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劉 莉 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1 年度金門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 32 個）。總計審核 4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共計 38 個）之決算。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499 萬餘元，審定為 123 億 6,4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7,443 萬餘元，約為 3.70%；歲出決算審定為 141 億 1,8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371 萬餘元，約為 9.0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7 億 5,364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111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32 億 8,868 萬餘元，總支出 125 億 9,841 萬餘元，淨利為 6 億 9,0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438 萬餘元。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4 億 5,97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8 億 1,976 萬餘元，短絀 3 億 6,0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1,330 萬餘元，約為 69.32%。

111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123 億 6,48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建設，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上一年度進步，獲增補助款及進步獎勵金，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捐獻及規費收入未如預期，自籌財源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0 億 8,209 萬餘元、33.01%，較 107 年度減少 8 億 4,727 萬餘元及 11.03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對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仰賴程度日深，財政自主能力下降，又未衡酌財政自主狀況控管歲出預算規模，歲出決算數為 141 億 1,84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1 億 5,38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致 111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仍短絀 17 億 5,364 萬餘元，已連續 6 年鉅額短絀，財政失衡狀況益形嚴重；又截至 111 年底止，金門縣政府雖無公共債務，惟未來需支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53 億 5,489 萬餘元，亦可能產生日後財務負擔。

為避免影響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亟待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以維財政健全及縣政永續發展。

111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重點包括：「強化防疫、振興經濟併行」、「育才文化，培植全人發展」、「幸福照護，完善社福體系」、「醫療衛生，守護鄉親健康」、「環保永續，兼顧世代正義」、「土地安居，打造宜居城市」、「觀光啟航，提升旅遊品質」、「交通建設，路網四通八達」、「產經勞動，帶動經濟能量」、「警政消防，民眾安心生活」、「簡政便民，提升服務效能」等 11 項。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成立居家照護關懷中心及招募防疫計程車，強化防疫作為，並榮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績優城市獎；推動國際教育，部分學校加入國際學伴計畫或舉辦國際設計思考教育營隊，及推廣閱讀有成，榮獲「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縣市組第 3 名等獎項；持續輔導 43 處長照據點及 8 處托育服務據點，以完善社福服務；賡續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及清理海洋廢棄垃圾，以促進環保永續；辦理農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以促進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暨積極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修復傳統建築風貌及公辦都更案，以營造宜居環境；輔導鄉鎮公所舉辦特色活動，並結合多元媒體平台，有效行銷推廣金門；完成金門大橋興建通車，構築便捷交通；闢建產遊博覽園區，提升產業價值；推動全國首創建築執照全程無紙審照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考核金門縣各機關及縣營事業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金門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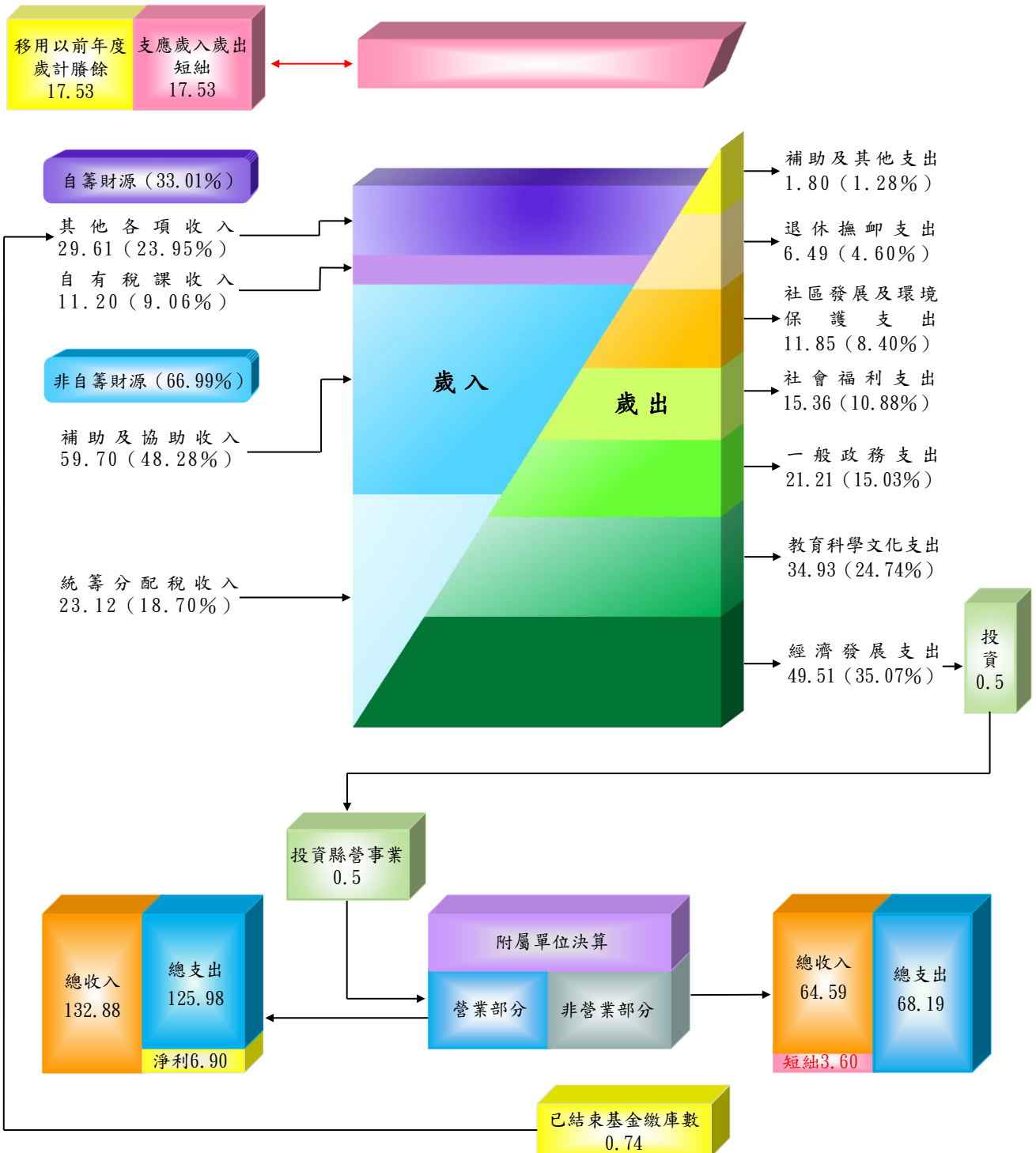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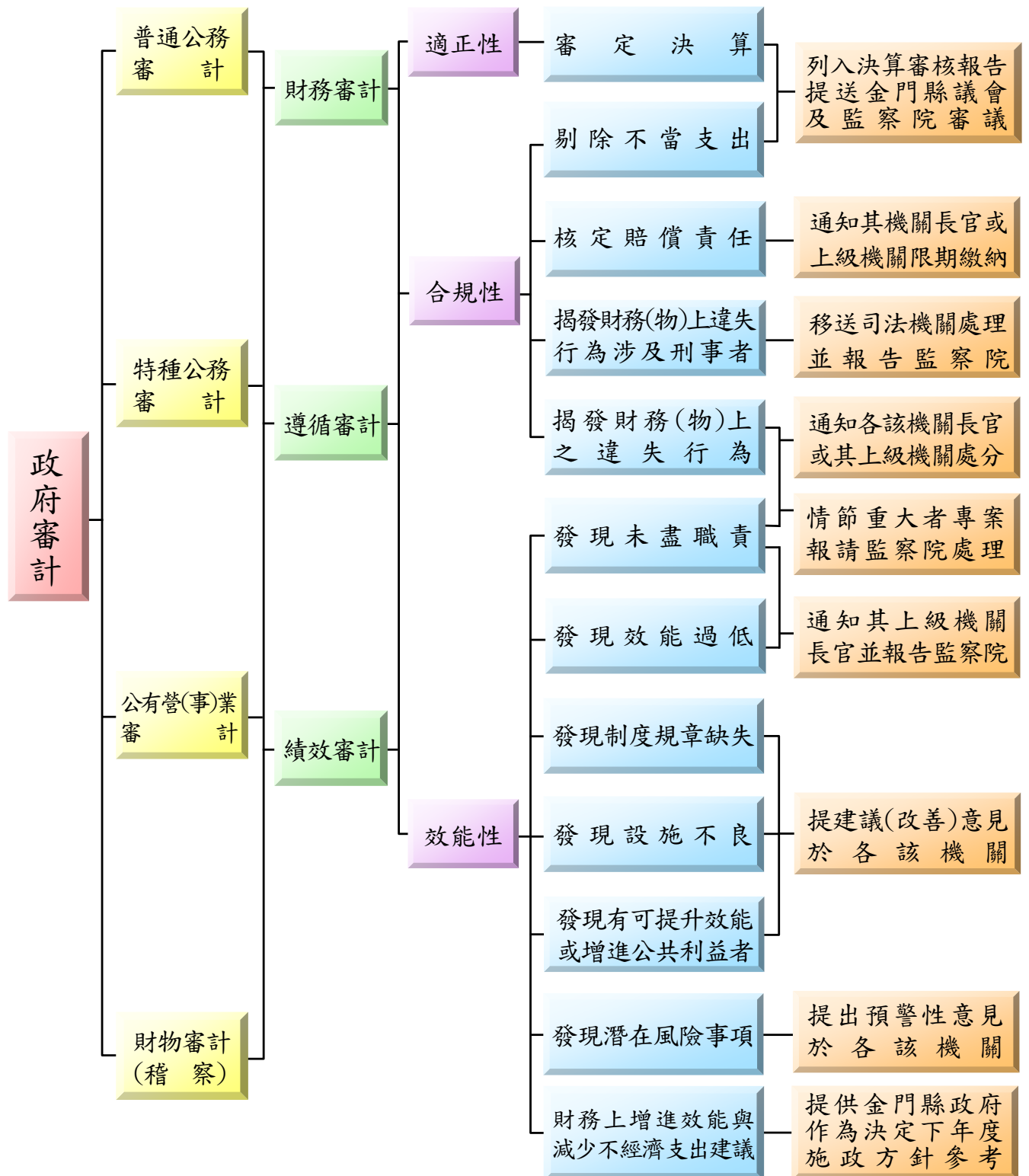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123.64 & & 141.18 \\ & & 17.53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6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4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33
肆、地政局主管	乙—36
伍、稅務局主管	乙—39
陸、教育處主管	乙—41
柒、文化局主管	乙—47
捌、建設處主管	乙—51
玖、觀光處主管	乙—55
拾、工務處主管	乙—63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68

拾貳、行政處主管	乙—72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72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8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82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83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86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87
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8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7

丁、其他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陸、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柒、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20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21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30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1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3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5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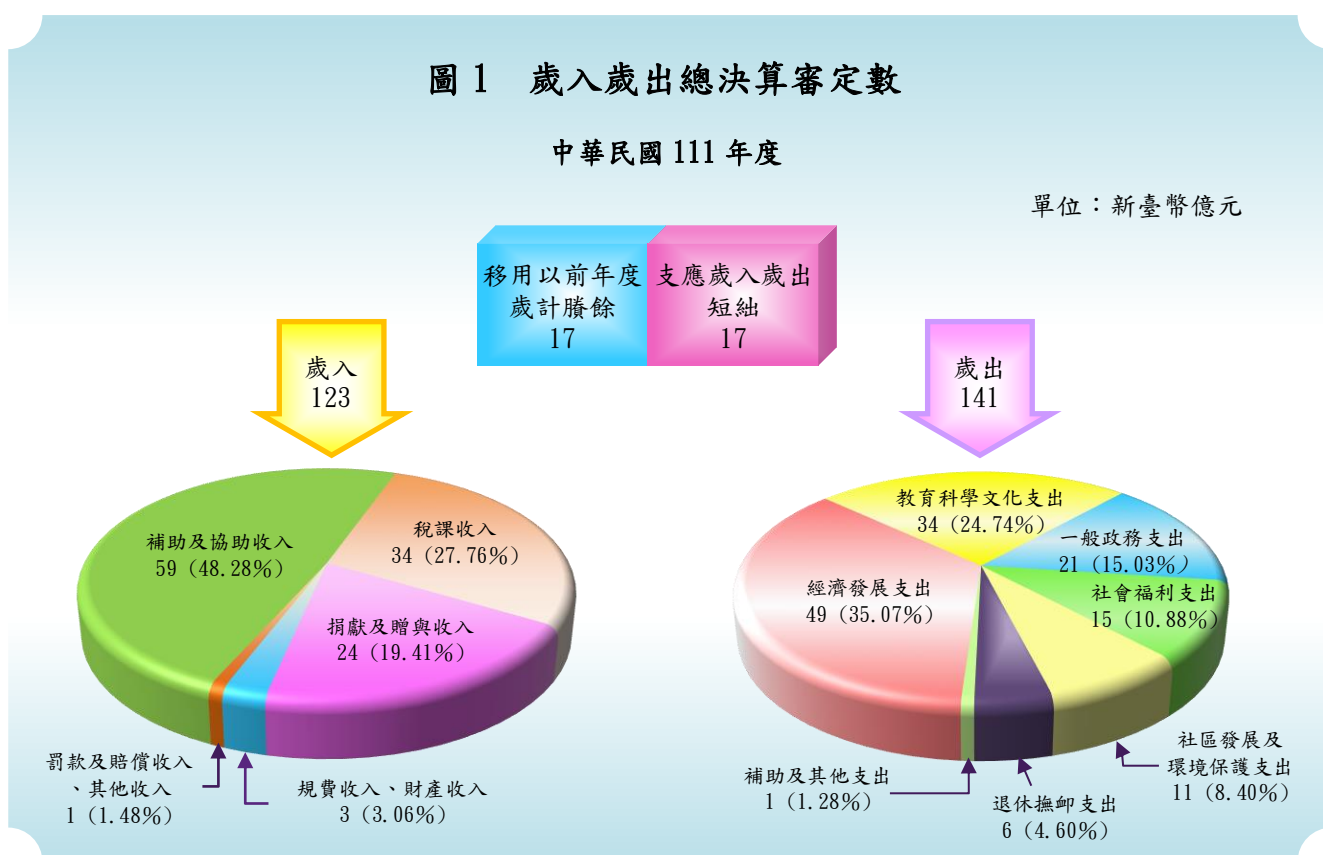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經金門縣政府核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裁撤。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499 萬餘元，審定為 123 億 6,48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141 億 1,84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7 億 5,364 萬餘元（詳丙—1 頁），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詳丙—3 頁）。茲將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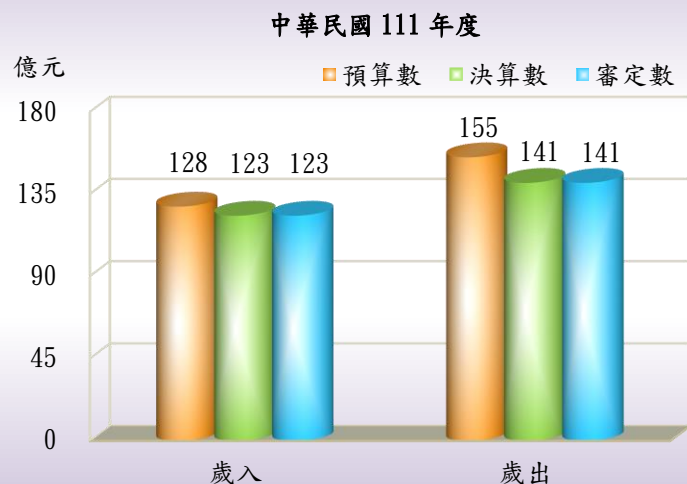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3 億 6,4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8 億 3,926 萬餘元，減少 4 億 7,443 萬餘元（圖 2），約 3.70%，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縣政府協助地方建設、觀光發展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1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 億 2,52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2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1 億 1,84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5 億 2,218 萬餘元，減少 14 億 371 萬餘元（圖 2），約 9.0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及統籌支撥科目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111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6 億 1,28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0.3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1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403,711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439,581	31.32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83,490	27.32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54,481	11.01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9,878	3.55
5.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43,261	3.08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3,734	2.40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2,312	0.88
8. 各機關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150	0.01
9. 其他。	286,821	20.43

110 年度減少 1 億 2,342 萬餘元及 1.36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減少所致；另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0 年度減少 3 億 5,269 萬餘元及 2.99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及觀光處等 2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 億元，合計達 14 億 8,20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1.89%，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率			金額	占預算數 率
合 計	15,522,187	1,403,711	9.04	縣 政 府 主 管	10,079,477	① 740,546	7.35
統籌支撥科目	403,328	③ 101,493	25.16	文 化 局 主 管	302,946	18,667	6.16
縣 議 會 主 管	189,197	30,710	16.23	警 察 局 主 管	773,551	44,915	5.81
建 設 處 主 管	579,315	④ 75,790	13.08	稅 務 局 主 管	46,919	2,523	5.38
工 務 處 主 管	151,099	19,588	12.96	教 育 處 主 管	98,185	4,160	4.2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8,595	41,138	12.91	行 政 處 主 管	22,176	847	3.82
衛 生 局 主 管	687,572	⑤ 70,649	10.28	觀 光 處 主 管	1,085,034	32,770	3.02
社 會 處 主 管	77,829	7,134	9.17	民 政 處 主 管	96,562	2,605	2.70
消 防 局 主 管	316,035	25,671	8.12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動支後餘額）	146,804	② 146,804	100.00
地 政 局 主 管	119,508	9,638	8.06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8,055	28,055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1 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追加預算數 1 億 4,934 萬餘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254 萬餘元，動支比率 1.70%。

3.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7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894 萬餘元，動支比率 24.18%。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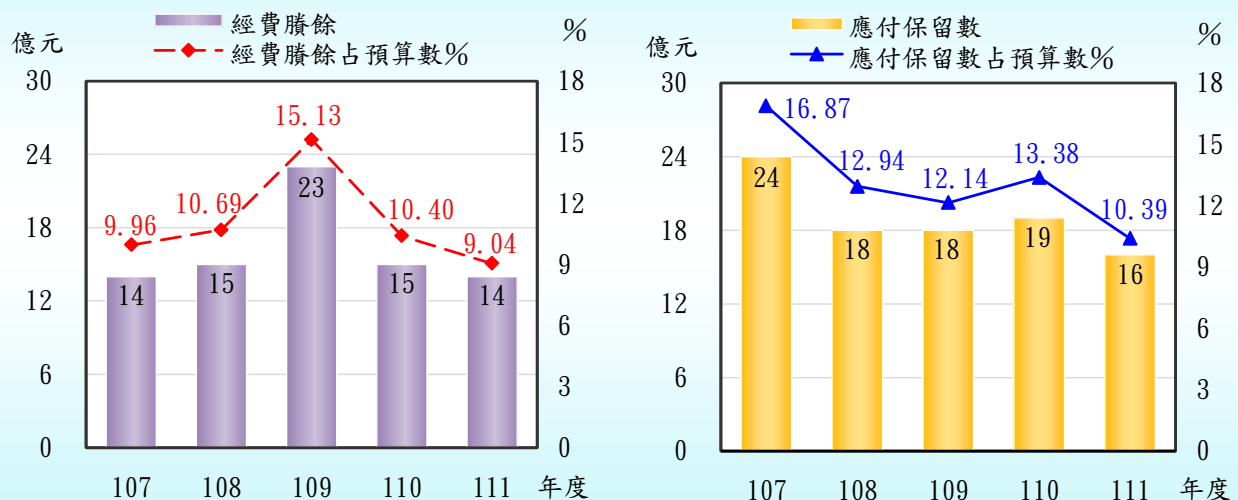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金	計 占 比			
合 計	1,612,840	100.00	1,487,462 (92.23%)	24,836 (1.54%)	100,541 (6.23%)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112,559	68.98	1,106,577	2,029	3,953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10,804	13.07	210,804	—	—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82,361	5.11	49,559	16,642	16,159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72,484	4.49	70,975	1,509	—
5.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2,336	3.87	13,852	—	48,484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4,614	1.53	10,324	300	13,989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726	0.60	132	—	9,594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500	0.03	500	—	—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7,451	2.32	24,734	4,356	8,36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合 計	15,522,187	1,612,840	10.39	衛 生 局 主 管	687,572	11,008	1.60
文 化 局 主 管	302,946	③ 56,102	18.52	縣 議 會 主 管	189,197	1,164	0.62
縣 政 府 主 管	10,079,477	① 1,351,989	13.41	稅 務 局 主 管	46,919	90	0.19
觀 光 處 主 管	1,085,034	② 130,097	11.9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03,328	—	—
工 務 處 主 管	151,099	⑤ 16,850	11.15	消 防 局 主 管	316,035	—	—
教 育 處 主 管	98,185	5,308	5.41	地 政 局 主 管	119,508	—	—
社 會 處 主 管	77,829	3,416	4.39	民 政 處 主 管	96,562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8,595	9,064	2.84	行 政 處 主 管	22,176	—	—
警 察 局 主 管	773,551	④ 17,628	2.28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動 支 後 餘 額)	146,804	—	—
建 設 處 主 管	579,315	10,119	1.75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8,055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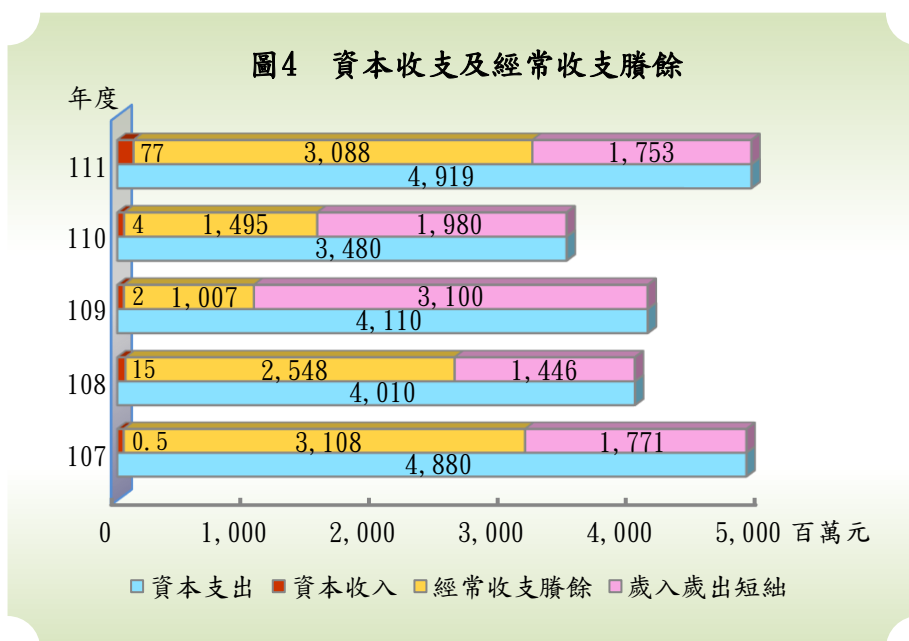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1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 122 億 6,199 萬餘元，經修正增列 2,499 萬餘元，審定為 122 億 8,69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91 億 9,87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

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7,78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49 億 1,970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1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7,777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3,371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實際需要動支，及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0 億 8,82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5,593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1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34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之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6,999 萬餘元，主要係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停止辦理，及配合道路新整建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案，尚未完成協議價購，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8 億 4,18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3 億 7,334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17 億 5,364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1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仍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填補。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17 億 5,364 萬餘元，係自 106 年度以來，連續 6 年鉅額短絀，財政狀況持續失衡。鑑於政府各項政事支出需求持續擴大，連



年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填補短絀，允宜適時檢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開拓自籌財源及強化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精進財務管理，以確保政府財政永續。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建設，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又未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考量執行能力，致連年產生短絀及應付保留數額有增加趨勢，亟待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

(一)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卻為近 5 年最低，又未控管歲出預算規模，致連年產生短絀，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以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務結構：經查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金門縣歲入、歲出及餘絀決算數增減情形，歲入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11 億 9,343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23 億 6,48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經中央考核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較上一年度進步，獲增補助款及進步獎勵金，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自 107 年度之 45 億 3,252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9 億 7,029 萬餘元。復分析各該年度歲入結構，自籌財源由 107 年度之 49 億 2,937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之 40 億 8,209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由 107 年度之 44.04%，降至 111 年度之 33.01%，為近 5 年度最低，且已連續 5 年低於 50%，而非自籌財源比率則由 107 年度之 55.96%，升至 111 年度之 66.99%，顯示該府對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仰賴程度日深，財政自主能力下降，惟該府未衡酌財政自主狀況控管歲出預算規模，歲出決算數自 107 年度之 129 億 6,457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產生鉅額短絀，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為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影響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允宜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措施。（詳乙—8 頁）

(二) 轉入次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額有增加趨勢，允宜檢討研謀提高執行效能，避免延宕施政計畫推展時效，並減輕後續年度施政計畫執行負擔：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金門縣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53 億 9,771 萬餘元、146 億 8,474 萬餘元、155 億 2,218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8 億 6,956 萬餘元、19 億 6,553 萬餘元、16 億 1,284 萬餘元，又各該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結果，各年底未結清數金額由 109 年度之 7 億 7,175 萬餘元，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 億 3,296 萬餘元，再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1 億 420 萬餘元。綜計，各該年度

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數之合計應付保留數額，由 109 年度之 26 億 4,132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7 億 1,704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新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時效及整體資源有效運用，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 頁)

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惟部分計畫終止辦理，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連帶影響其他計畫推動，致原預期目標難以達成，允宜借鏡其他成功案例經驗，積極研謀改善。

(一) 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於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後，以金額龐大等因素而停止，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不用，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並影響疏解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目標之達成：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下「金城鎮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預算金額分別為 5 億 9,181 萬餘元及 5 億 4,990 萬元，於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經該府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 111 年 1 月 28 日辦理工程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府雖將預算金額調增及追加工期，仍均無廠商投標並各歷經 7 次流標後，該府檢討因工程所需金額龐大、學生活動及教學空間不足、後續維護管理計畫未明等因素考量，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決議停止辦理該 2 件停車場工程，並研議評估另覓合適場址，及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異址事宜。顯示該府辦理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於經費估列及場址擇選有未盡周妥情事。另因該府撤銷該 2 處停車場興建，導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不用，且須支付設計單位服務費用，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亦影響原預期停車場興建完成後將舒緩金城市區停車空間不足、增進道路交通順暢目標之達成。亟待積極研謀後續可行替代方案，審慎選址辦理規劃。(詳乙—17 頁)

(二) 打造後浦城市生活景觀推動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惟部分工程因配套之其他停車場計畫停止興建，影響工程後續推動；或未與地方達成共識即先行發包，致無法施工須辦理變更設計：內政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6,25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9,000 萬元，縣政府自籌經費 7,250 萬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計畫項目包含水公園莒光湖區、浯江溪開蓋 240 公尺、海濱運動公園及運動場周邊改善等工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恢復河流生態辦理浯江溪開蓋工程，惟因原為解決長期停車問題興建之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已終止辦理，致原預期將有效串聯城鎮之心計畫及城市周邊綠地空間之目標難以達成；2. 海濱公園工程及運動場工程等 2 案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就民眾及各方對於工程內容疑義與未符實際需求等事項儘

速協調達成共識，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致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施作，須再辦理說明會及變更設計，延誤計畫執行及完成期程；3. 機關未於規定期限會同廠商辦理海濱公園工程及運動場工程竣工確認；4. 海濱公園工程及運動場工程部分工項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已逾 30%，仍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及辦理結算等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三、補助或徵選修復傳統建築及活化再利用，以保存建築風貌，惟未積極輔導補助修復案件於規定期限完工及追蹤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或設定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低於修復工程結算金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傳統建築永續保存。

金門縣政府為保存維護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及城鄉風貌，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補助居民修復傳統建築(下稱補助修復)及徵選傳統建築修復活化再利用(下稱修復活化再利用)預算共編列 4 億 6,600 萬元，實際執行經費計 4 億 5,83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補助修復案件執行進度落後，該府未積極輔導卻於完工期限到期後，核准申請人原案重新申請補助，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未管控補助修復案件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二)部分補助修復案件超額補助之情由未載列於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難以供日後查考；(三)補助修復案件修復期間，該府未追蹤列管申請人是否依規定委託具傳統建築修復經驗之營造廠辦理修復，難以確保修復品質；(四)108 年因應材料與工資上漲之需，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工項單價，惟獎助基準修正後 3 個月內完工之補助修復案件，部分工項於獎助基準修正前即施作完成，似無因工料上漲而需增加經費，該府仍以新獎助基準單價核算補助金額，有欠公平合理；(五)部分傳統建築進行修復活化再利用案件之實際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低於修復工程結算金額，且設定之權利標的僅有土地，該等土地公告現值未及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之 4 成，恐損及機關權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四、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處所，惟部分設置有過於集中及配置不均，且未有效管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亦未落實督導考核完工後之使用效能與維護管理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常年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之處所，107 至 111 年度核定補助各社區活動

中心興建工程計 24 棟，工程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1,434 萬餘元，其中該府補助金額計 2 億 9,304 萬餘元，已興建完成並啟用者 7 棟，尚在施工中或已完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 17 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各鄉鎮活動中心設置有過於集中、配置不均之情形，且各活動中心平均服務居民人數介於 523 人至 9,183 人間，差異頗大，補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審查機制，有待檢討改善；(二) 部分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未於核定計畫後即納管考核，且未就地抽查工程施工狀況，實地了解工程進度，管考作業未臻完備；(三) 對於已啟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未實地訪查實際使用效能及維護管理情形，且部分活動中心使用率待提升；(四) 金湖鎮塔后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核定補助興建後，嗣因地方人士反映部分空間配置及用地位置不當，經協調處理逾 6 個月尚無結論，致未辦理發包，其前置作業與溝通協調有待檢討改善；(五) 金沙鎮后浦頭暨五福街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鄰地糾紛，致完工 2 年 6 個月餘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迄今仍無法啟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五、近年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逐漸減少，惟垃圾熱值高於全國平均值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為避免增加焚化處理費用，允宜研謀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

金門縣無垃圾焚化設施，除烈嶼鄉產生之垃圾係採掩埋處理外，餘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及金寧鄉等鄉鎮產生之垃圾，係運至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處理。經統計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金門地區實際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由 108 年度之 7,565 公噸，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665 公噸，減少幅度達 11.90%，各該年度垃圾焚化處理費約 2,440 萬餘元至 3,686 萬餘元間，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公告各該年度各市縣之垃圾性質分析列載，111 年度金門縣垃圾組成中，塑膠類、纖維布類及皮革、橡膠類等可燃性高熱值垃圾合計占比為 36.55%，較 108 年度合計占比 22.34%，高出 14.21 個百分點，造成濕基低位發熱量由 108 年度之 2,523.60 千卡，上升至 111 年度之 3,477.14 千卡，遠高於全國平均值及焚化爐設計熱值，又部分市縣焚化爐對高熱值廢棄物收取較高之處理費用，為避免增加費用，允宜研議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篩（分）選高熱值廢棄物，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之可行性。(詳乙—8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111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一、強化防疫、振興經濟併行；二、育才文化，培植全人發展；三、幸福照護，完善社福體系；四、醫療衛生，守護鄉親健康；五、環保永續，兼顧世代正義；六、土地安居，打造宜居城市；七、觀光啟航，提升旅遊品質；八、交通建設，路網四通八達；九、產經勞動，帶動經濟能量；十、警政消防，民眾安心生活；十一、簡政便民，提升服務效能。茲將 111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核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1 年度金門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 5 個），依照金門縣政府訂定之施政方針、

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31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76%），已完成者 79 項（60.31%），尚在執行者 51 項（38.93%）（表 1）。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41 億 1,84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31 億 5,760 萬餘元，增加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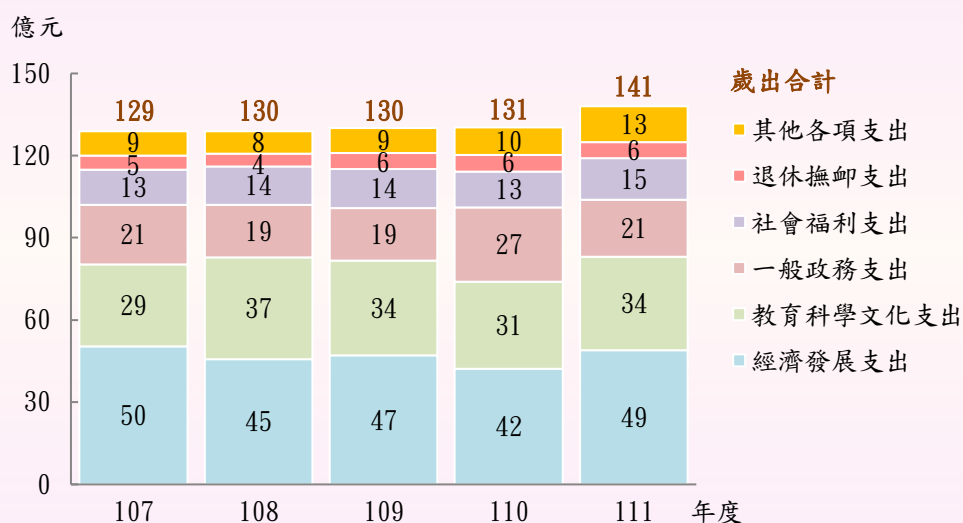
表 1 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數	已完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23	131	(註) 1	79	51
縣議會主管	1	8	—	7	1
縣政府主管	2	49	—	22	27
民政處主管	2	6	—	6	—
地政局主管	1	2	—	2	—
稅務局主管	1	3	—	2	1
教育處主管	1	3	—	—	3
文化局主管	2	7	—	3	4
建設處主管	5	17	—	12	5
觀光處主管	1	4	1	1	2
工務處主管	1	3	—	1	2
社會處主管	1	3	—	2	1
行政處主管	1	3	—	3	—
衛生局主管	1	4	—	3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3	—	1	2
警察局主管	1	6	—	4	2
消防局主管	1	3	—	3	—
統籌支撥科目	—	5	—	5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1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港務處之設備及工程預算 250 萬元，因料羅港區碼頭 1、2 號進出口倉庫補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設施及結構補強工程，奉准改以拆除重建方式辦理，爰未執行。

億6,087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49億5,144萬餘元（35.07%），較110年度增加7億4,205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金沙溪人工湖、后垵溪排水改善等水利工程及各項港埠工程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34億9,325萬餘元（24.74%），較110年度增加3億621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常業務經費，及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等工程經費；一般政務支出21億2,153萬餘元（15.03%），較110年度減少6億153萬餘元，主要係111年度未發放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縣民紓困金；社會福利支出15億3,615萬餘元（10.88%），較110年度增加1億7,562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金寧鄉湖埔村辦公處增建工程（金寧親子館）、金寧鄉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等補助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11億8,536萬餘元（8.40%），較110年度增加2億8,760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鄉村整建工程計畫等經費；另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8億3,071萬餘元（5.88%），較110年度增加5,090萬餘元（圖1）。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核情形

依 111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行動計畫 266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576 項，經金門縣政府評核結果（表 2），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453 項（78.65%）；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24 項（4.17%）；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7 項（2.95%）；評估為「績效不明」

(白燈)者有 15 項 (2.60%)；評估為依實辦理「不計燈號」者有 67 項 (11.63%)。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 100%者，計有：主計、衛生及文化等 3 個部門；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 3 個部門，分別為：社會、人事及警察。如與 110 年度相較，黃燈、紅燈及白燈比率下降，綠燈及不計燈號略有上升，有待繼續加強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提升施政表現。

表 2 金門縣政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

單位：項、%

主管部門 (計畫)名稱	行動計畫 項數	衡量指標 項數 (A)	綠		黃		紅		白		依實辦理 不計燈號	
			項數 (B)	比率 (B/A×100)	項數 (C)	比率 (C/A×100)	項數 (D)	比率 (D/A×100)	項數 (E)	比率 (E/A×100)	項數 (F)	比率 (F/A×100)
合計	266	576	453	78.65	24	4.17	17	2.95	15	2.60	67	11.63
民政部門	16	21	12	57.14	—	—	—	—	3	14.29	6	28.57
財政部門	13	27	23	85.19	—	—	1	3.70	2	7.41	1	3.70
建設部門	32	79	71	89.87	4	5.06	2	2.53	—	—	2	2.53
教育部門	11	22	21	95.45	1	4.55	—	—	—	—	—	—
工務部門	18	27	23	85.19	3	11.11	—	—	—	—	1	3.70
觀光部門	13	14	12	85.71	—	—	—	—	2	14.29	—	—
社會部門	38	111	57	51.35	3	2.70	10	9.01	1	0.90	40	36.04
行政部門	17	33	29	87.88	1	3.03	1	3.03	—	—	2	6.06
人事部門	5	17	11	64.71	—	—	1	5.88	1	5.88	4	23.53
主計部門	6	16	16	100.00	—	—	—	—	—	—	—	—
政風部門	6	20	16	80.00	3	15.00	—	—	1	5.00	—	—
警察部門	12	20	16	80.00	—	—	1	5.00	—	—	3	15.00
消防部門	11	15	7	46.67	1	6.67	—	—	—	—	7	46.67
衛生部門	11	25	25	100.00	—	—	—	—	—	—	—	—
環保部門	11	41	38	92.68	2	4.88	1	2.44	—	—	—	—
地政部門	17	45	36	80.00	6	13.33	—	—	3	6.67	—	—
文化部門	14	25	25	100.00	—	—	—	—	—	—	—	—
稅務部門	15	18	15	83.33	—	—	—	—	2	11.11	1	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1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提供多項戶政便民服務措施，以滿足民眾多元需求，惟電子支付繳納規費、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及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等措施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推廣宣導，以強化政府簡政便民效能。(詳乙—34 頁)

(二)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俾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點位坐標未臻正確，且部分建物已拆除滅失未廢止門牌，或門牌釘掛作業實務作法與規定未臻一致等，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門牌管理。(詳乙—34 頁)

(三) 賡續調整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成效，惟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逾標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普遍，另部分學校教師聘約未完備內容，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2 頁)

(四) 推動班班裝設冷氣及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並落實智慧節能目的，惟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電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又能源管理系統僅指定部分學校安裝，亟待加強用電效率及善用低耗能電器，以達降低電費支出之目標。(詳乙—43 頁)

(五) 各學校設置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維護管理設施安全，惟未落實管理人員教育訓練、遊具安全措施及檢查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金門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金門縣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適時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 16 件，提升鄉親利用政府提供之公共設施。

2. 發放三節慰助金：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共 48,406 人次，及金門縣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共 14,260 人次。

3. 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服務：提供戶政到府服務 325 件及戶政下鄉巡迴宣導 11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提供多項戶政便民服務措施，以滿足民眾多元需求，惟電子支付繳納規費、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及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等措施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推廣宣導，以強化政府簡政便民效能。(詳乙—34 頁)

2.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俾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點位坐標未臻正

確，且部分建物已拆除滅失未廢止門牌，或門牌釘掛作業實務作法與規定未臻一致等，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門牌管理。(詳乙—34 頁)

(二) 財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督導金酒公司業務：完成 110 年度金酒公司績效考核 1 場次，及參與 111 年度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計 6 場次。

2. 辦理公辦都更招商作業：辦理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及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暨周邊地區都更案。

3. 健全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執行財產之出租、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非公用土地出租與清查案各為 303 筆及 3,000 筆，及縣有房地標租案 4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惟未核實評估實際儲貨與需求，復未確實管控規劃設計作業期程，並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歷經多次流標仍無法發包，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達成，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2. 金酒公司設置多處具遮蔽之倉庫儲存酒品，惟倉儲容量仍不足且環境不佳，致部分酒品露儲及影響酒品品質；又部分低週轉之酒品尚未完成去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3. 訂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維持金門地區之酒品市場秩序，惟部分酒品銷售商戶未供酒類零售或批發，仍續享金酒批售卡資格，酒品銷售商戶資格稽核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6 頁)

4. 致力維護管理縣有財產並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清查進度延宕，且部分土地長期被占用或出借他機關作收益使用，復未即時釐正產籍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土地管理，維護縣產權益。(詳乙—19 頁)

(三) 建設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住宅政策，減輕居住壓力：配合中央政策，分別受理租屋租金補貼及

購置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69 案及 101 案。

2. 賡續鄉村整建，提升居住品質：核定各鄉鎮鄉村整建改善工程經費 3 億餘元，及辦理產業道路整建工程面積 6,852 平方公尺。

3. 推廣安全蔬菜栽培及優良種苗繁殖，辦理契作保價收購補貼：增加地區蔬菜產量與安全示範戶輔導各 16,000 公斤與 650 次；推廣馬鈴薯種苗、小麥種子分別為 6,500 公斤、258,150 公斤；高粱、小麥契作保價收購面積各 2,095 公頃、1,895 公頃。

4. 辦理育苗造林及林木撫育工作：培育管理各類原生、鄉土苗木 13 萬餘株、綠化造林及森林撫育 20.96 公頃、修剪主次要道路行道樹 8,067 株及珍貴樹木棲地改善與樹勢修剪 33 株。

5. 辦理禽畜重要傳染性疾病監控及防治，確保畜牧業之永續經營：進行偶蹄類草食家畜牛、羊及鹿採血監測口蹄疫 622 頭，疫苗注射 1 次之比率已達 83%。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或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或就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並公告於媒體或網站，致部分建築物存有公共安全隱憂，均待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2. 補助或徵選修復傳統建築及活化再利用，以保存建築風貌，惟未積極輔導補助修復案件於規定期限完工及追蹤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或設定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低於修復工程結算金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傳統建築永續保存。（詳乙—21 頁）

3. 賡續辦理鄉村整建工程計畫及規劃辦理官嶼里聚落周邊環境發展等案，以改善公共建設及美化環境景觀，惟未依用途別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經費、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規劃報告未覈實分析評估成本效益與妥擬財務計畫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22 頁）

4.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避免施工過程造成

環境破壞，惟遲未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亦未將民間工程土方流向列入查核重點，且核准媒合農業用地客土改良，不利土地及環境保護，亟待檢討妥處。(詳乙—25 頁)

5. 陶瓷廠為提升產能及節省能源消耗，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惟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性，衍生日後屢次檢討修正及變更設計；又組裝完成及試車後未達預期品質效果，且未能及時釐清問題癥結妥謀善策，致計畫執行逾 8 年隧道窯仍無法啟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四) 教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金門教育 fun 學趣臉書經營：辦理教育宣傳影片 21 片、臉書貼文/訊息 625 則、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粉絲數 8,712 人。

2. 發放育兒津貼，營造友善托育環境：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補助金額 6,089 萬餘元、開辦一鄉鎮一校 2 歲幼幼專班共 10 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調整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成效，惟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逾標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普遍，另部分學校教師聘約未完備內容，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2 頁)

2. 推動班班裝設冷氣及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並落實智慧節能目的，惟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電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又能源管理系統僅指定部分學校安裝，亟待加強用電效率及善用低耗能電器，以達降低電費支出之目標。(詳乙—43 頁)

3. 持續編列預算獎助在金門地區設立之大專校院充實教學設備等計畫，惟近年基金用途執行率逐年降低，且 111 年度執行結果大專校院未獲補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45 頁)

4. 各學校設置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維護管理設施安全，惟未落實管理人員教育訓練、遊具安全措施及檢查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五) 工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區(共融)公園綠地設施：完成烈嶼習山湖共融公園及金沙國小親子公園標案發包。

2.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排水改善工程：完成污水管線接管戶數 3,827 戶、排水工程執行進度 90%。

3. 辦理自來水管線改善及湖庫清淤：汰換暨新增供(配)自來水管線 10 公里，及辦理湖庫清淤，庫容恢復體積 30,000 立方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解決縣民家戶污水處理問題，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全面開徵，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低度使用或未列帳管理，設施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詳乙—64 頁)

2. 為改善金門縣東部地區供水水質，設置供水桶供民眾取水飲用，惟無償提供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未落實環境維護管理及稽核，又部分民眾未為飲用水使用等，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均待檢討研謀改善，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珍惜水資源。(詳乙—65 頁)

3. 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因自籌經費龐大未能一次到位，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並因輸水管線未完成施作，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調度轉運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4. 為妥善處理淨水污泥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惟於營運代操作期屆滿前未及早覓妥接辦廠商，致污泥無法有效乾燥徒增清運成本；又未務實探究工程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處理效能提升，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5. 為照顧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生活給予水費優待，惟未定期查核用戶優待資格，及軍眷用戶水價未依規定計費，亟待釐清改善。(詳乙—67 頁)

(六) 觀光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金門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計畫：辦理旅館民宿稽查 236 間、導

覽解說人員培訓及輔導考取證照訓練 1 場次。

2. 輔導及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並於各媒體曝光，以行銷城市：輔導各鄉鎮公所及自行籌辦觀光活動 8 場，媒體報導施政建設共 140 則。

3. 鄉鎮觀光重點建設，強化地區觀光資源：完成金城鎮觀光旅遊節點、金湖鎮赤后山公園旅遊、烈嶼鄉麒麟山森林營區秘境等環境營造工程及計畫。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於公有土地規劃設置停車場提供民眾免費停車使用，以改善停車問題，惟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及停車收費機制，衍生民眾占用停車位及違規停車等亂象，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優質停車環境。(詳乙—26 頁)

2. 設置候車亭提供乘客候車遮陽防雨空間，惟部分候車亭候車人數過少或候車亭距離相近，及已無站點之候車亭仍占用私人土地，且部分候車亭進出站區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候車亭建置規劃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7 頁)

3. 積極推廣金門低碳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乘客，期降低碳排放量，惟九成電動公車低度使用或閒置，又縣府未就電動公車營運及服務狀況辦理評鑑，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公產效益及達成低碳島之目標。(詳乙—58 頁)

4. 積極經營台灣好行金門線，提供全程導覽解說服務，期帶動觀光熱潮，惟導覽解說報酬計價方式未臻妥適，又乘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查填比率偏低，部分聯票滯銷，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9 頁)

5. 柳營軍事體驗園區未依訂頒收費標準收費，或部分收費基準未臻合理，亟待依規費法相關程序辦理調整。(詳乙—62 頁)

(七) 社會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托育照顧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及主管班專業訓練 2 班次，提供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2,702 人次。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巷弄站計畫，及辦理各項老人補助與津貼：增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處，增加巷弄站 4 處，提供老人共餐計 3,315 人，發放金

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173,210 人次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514 人次。

3. 辦理各項身障補助與津貼：紙尿褲看護墊補助 12,635 人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695 人次、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870 人次及發放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32,192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處所，惟部分設置有過於集中及配置不均，且未有效管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亦未落實督導考核完工後之使用效能與維護管理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2. 提供社區式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辦理輔具維修巡迴，惟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數與服務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且輔具維修巡迴場次較往年減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成效。(詳乙—28 頁)

3. 大同之家致力於老人安養及育幼等福利業務，惟兒少安置設施屬住宿式照顧環境，又老人入住保證金僅接受定存單繳交之方式，不利行動不便之住民繳納等，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安置兒少權益及提升行政效能，精進住民服務品質。(詳乙—69 頁)

4. 賡續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建置友善育兒體系，惟家外送托率及幼兒入園率未達年度績效指標，又部分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0 頁)

(八) 行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縣政訊息不漏接—縣府臉書及 LINE 官方帳號經營：完成 LINE 及臉書貼文訊息 642 則、粉絲人數 18,115 人。

2.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推動 ISO27001 資安認證後續複審換證，維持全縣各機關網路、系統、資通安全穩定運作，及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與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

3. 協助辦理採購作業：依各單位提送案件協助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587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提升採購品質代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採購業務，惟擬定招標文件部分內容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有悖，且辦理投標文件收件程序亦未臻周延，易衍生採購爭議並增加弊端風險，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九) 人事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公務人員政策及專業性訓練 27 場次；推動鼓勵公務同仁在職進修 5 人次，及利用數位學習資源充實職能與知能比率達 60%。

2. 辦理員工福利互助：辦理編制內公務員工福利互助，核發結婚、喪葬、退休(職)等互助案 139 件，及辦理公務人員住宅優惠貸款業務，完成核撥案計 172 人。

(十) 主計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預(決)算編製作業：完成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1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半年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 112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研撰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12 篇，新增及維護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 17 項，及辦理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與內部統計稽核業務 21 單位，編印統計書刊 3 本。

3. 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完成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案件，計 204 件。

(十一) 政風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厚植服務職能，重視公開透明：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90 則及廉政專業研習 1 場次。

2. 深化利衝宣導，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法等說明會各 1 場次，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254 人次。

3. 審慎查察貪瀆，落實人權保障：妥適處理陳情檢舉案件 44 案，辦理貪瀆及不法案件 4 案，及辦理專案清查共 2 案。

（十二）警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交通宣導及執法訓練，維護交通安全：主動深入社區、學校、社團及民眾，辦理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114 場次；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 1 場次。

2. 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提升全般刑案、竊盜案件及毒品案件等破獲件數比率分別為 93.16%、98.77%及 101.12%。

3. 落實查察輔導工作，保護青少年安全：重點場所臨檢 16 次，舉辦「春風專案」200 場次。

（十三）消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強化鄉鎮災害應變運作機制，並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

2.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全面清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計 23 處，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及防火避難設施，並訂頒「金門縣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及辦理萬安 45 號演習火災搶救演練。

3. 落實督訓業務：辦理大隊組合、水域救生等訓練計畫各 10 場次、1 場次；消防人員、消防役男等常年訓練計畫各 2 場次、1 場次，及救助人員複訓 2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公共場所安全，防止火災意外事件發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及檢查，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亦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致部分場所存有安全隱憂，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2. 落實各類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以提高救災效能，惟部分消防

車輛逾齡使用，或車輛管理系統資訊登載不全，及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配發數量尚未達中央所訂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及第一線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詳乙—84 頁）

3.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以提升防災量能，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訊未納入防災地圖，及未積極輔導長照機構自有防災士，尚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十四）衛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完成專科醫師駐診支援診次達成率 94.28%、專科門診支援診次達成率 87.25%，支援醫師之專業性及服務態度滿意度 94%。

2.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提升照顧品質：新案件評估計畫之 7 天內完成率 100%、複評案件之 1 年內完成率 100%，布建長照服務單位 4 家，及辦理長照人員在職訓練 8 場次。

3. 辦理違規藥物及化妝品廣告業務，與食品業稽查業務：監控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之結案率 98.6%，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之完成率 100%，食品檢驗之後續追蹤完成率 10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金門地區民眾健康，推動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措施，惟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社區未臻普及，健康訪視比率下降及部分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低於全國平均篩檢目標達成率，亟待積極推廣及強化民眾健康預防保健觀念。

（詳乙—74 頁）

2. 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失智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降低照顧者負擔，惟部分服務項目未達目標，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成效。（詳乙—75 頁）

3. 衛生所辦理藥品採購及庫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以強化藥品控管機制。(詳乙—76 頁)

4. 賡續辦理金門地區 IDS 計畫並開辦遠距醫療門診及巡迴醫療，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醫療服務，惟 IDS 計畫部分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值訂定未盡妥適，且部分正面評價滿意度下降，又寬頻網路傳輸效果欠佳，或設置點未符需求閒置未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詳乙—77 頁)

(十五) 環保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妥善處理廢棄物，維護環境整潔：辦理廢棄轉運 7,638 噸、掩埋場二級查核 12 件，及廢棄物流向稽查 1,158 件。

2. 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辦理廚餘回收 5,161 噸；推動餐飲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優惠服務及外送服務使用環保餐具分別計 15 家、12 家，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 1,250 件。

3. 清淨家園及海岸環境：辦理清潔日活動 12 場次；巡查列管公廁 2,060 座；進行環境巡檢、清理及觀光景點環境稽查 750 次；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認養計 45 個社區，及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 38.2 公噸。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逐漸減少，惟垃圾熱值高於全國平均值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為避免增加焚化處理費用，允宜研謀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詳乙—80 頁)

2. 垃圾回收率名列全國第二，惟資源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鄉鎮垃圾破袋稽查結果不合格率達 2 成，及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僅餘 1 成，亟待加強教育宣導及落實資源回收，以有效處理垃圾及延長掩埋場剩餘使用年限。(詳乙—81 頁)

(十六) 地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價調查：蒐集調查買賣實例 1,003 件、不動產交易動態分析 4 次、地價基準地維護 46 點。

2. 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地籍整理業務：受理民眾各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相關登記計 6,483 件、跨縣市代收代寄土地登記案件 606 件、遠途先審 30 案、不動產糾紛調處 10 案、協助民眾辦理雷區土地返還計 86 筆，及依戶政資料主動通知合法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372 筆、清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依規定辦理公告計 422 筆。

3. 辦理測量業務，確保土地產權：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使用分區面積估算 168 案、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476 案、土地成果複丈異動 146 筆及 E-GNSS 圖根清理補建 1,500 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產權，持續推動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相關業務，惟土地複丈、地籍圖簿面積清查及更正、三維地籍建物建置檢核等作業效率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詳乙—37 頁)

2. 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受理及抽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查(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及更正申報案件未留審核軌跡，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詳乙—37 頁)

3. 受理民眾申請地政登記及測量等地政業務，並訂定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作為執行業務之準據，惟退費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且作業要點部分規範與實務運作未盡相符，有待研謀改進。(詳乙—38 頁)

(十七) 文化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閱讀出版獲榮勳，智慧新館貼民心：推廣閱讀有成，歷年得獎數及成績逐年成長，111 年榮獲「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縣市組第三名等 11 個獎項，出版金門村史已連續三年獲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優等獎，並完

成新增圖書館藏 3,000 冊及建置智慧型預約取書櫃 1 台。

2. 執行博物館典藏政策與規章制度：召開博物館文物評鑑委員會 1 場次及評鑑常民捐贈文物 80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文化局為活化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惟未依代辦協議書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致宿舍完工後違規使用多年，及文化園區管理所於金門大學歸還宿舍後，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檢討妥處。(詳乙—48 頁)

2. 持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吸引金門地區業者投入相關產業，惟文創產業營業額呈衰退現象，又未訂定補助資源上限規範，且未辦理補助成效考核及建立追蹤輔導機制，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詳乙—49 頁)

3. 常年辦理金門村史等徵選出版計畫，惟出版書籍庫存數量繁多，未管控進銷存狀況，及網站登載之書籍資訊內容未臻完備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書籍儲存管理及促進出版品流通。(詳乙—50 頁)

(十八) 稅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辦理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分別徵收 832 萬餘元及 2 億 818 萬餘元。

2. 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28 場次，建置 FB 粉絲專頁，粉絲人數 7,302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以完善各稅目稅籍，惟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及房屋稅稅籍資料建置未盡完備，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4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金門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金門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736 億 4,674 萬餘元、整體負債 102 億 8,791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633 億 5,882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1 年底 736 億 4,67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716 億 3,945 萬餘元，增加 20 億 72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00 億 6,14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30 億 5,497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收支短絀等所致。

2. 「存貨」科目 86 億 5,62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4 億 7,607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半成品、原料及物料等存貨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73 億 3,19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41 億 7,453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及金門縣 1—1 號計畫道路（水頭商港至西海路）新闢工程等已完工，增加土地改良物；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案、金沙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購建中固定資產所致。

（二）**整體負債**：111 年底 102 億 8,79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103 億 9,593 萬餘元，減少 1 億 80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6 億 9,91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3 億 1,353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陸續繳納前申請延期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菸酒稅等稅捐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21 億 9,33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1 億 255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及金門縣自來水廠借款支應自來水擴建計畫及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633 億 5,88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612 億 4,351 萬餘元，增加 21 億 1,53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3,646,746	71,639,451	2,007,295
流 動 資 產	31,906,074	34,213,567	- 2,307,492
現 金	20,061,426	23,116,405	- 3,054,979
應 收 款 項	1,445,753	1,442,379	3,374
存 貨	8,656,249	8,180,178	476,070
預 付 款 項	1,742,645	1,474,603	268,042
非 流 動 資 產	41,740,672	37,425,884	4,314,787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502	2,271	23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9,623	15,254	- 5,63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其 他 投 資	1,447,285	1,296,443	150,84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7,331,967	33,157,431	4,174,535
無 形 資 產	52,847	46,182	6,665
其 他 資 產	2,896,446	2,908,301	- 11,854
資 產 合 計	73,646,746	71,639,451	2,007,295
負 債	10,287,919	10,395,939	- 108,019
流 動 負 債	3,161,461	4,605,200	- 1,443,739
短 期 債 務	—	4,000	- 4,000
應 付 款 項	2,699,128	4,012,664	- 1,313,535
預 收 款 項	462,332	588,536	- 126,204
非 流 動 負 債	7,126,458	5,790,738	1,335,720
長 期 債 務	2,193,362	1,090,806	1,102,555
負 債 準 備	540	420	120
其 他 負 債	4,932,554	4,699,510	233,044
淨 資 產	63,358,827	61,243,512	2,115,315
淨 資 產	63,358,827	61,243,512	2,115,315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3,646,746	71,639,451	2,007,295

註：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633 億 5,882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金門縣政府持股部分）50 萬餘元。

本室審核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 2,499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467 萬餘元，致金門縣整體淨減列資產及淨資產各 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36 億 3,69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2 億 8,79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33 億 4,90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0,398,502	21,507,572	—	31,906,074
現 金	8,231,020	11,830,406	—	20,061,426
應 收 款 項	992,453	453,299	—	1,445,753
存 貨	—	8,656,249	—	8,656,249
預 付 款 項	1,175,028	567,617	—	1,742,645
非 流 動 資 產	36,219,073	26,488,967	- 20,967,368	41,740,672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2,502	—	2,50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9,623	—	9,623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0,967,368	—	- 20,967,368	—
其 他 投 資	—	1,447,285	—	1,447,285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5,221,137	22,110,829	—	37,331,967
無 形 資 產	26,367	26,479	—	52,847
其 他 資 產	4,199	2,892,247	—	2,896,44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6,617,575	47,996,540	- 20,967,368	73,646,746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9,788	—	—	- 9,78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6,607,787	47,996,540	- 20,967,368	73,636,958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646,670	2,514,790	—	3,161,461
應 付 款 項	558,122	2,141,006	—	2,699,128
預 收 款 項	88,548	373,783	—	462,332
非 流 動 負 債	633,094	6,493,363	—	7,126,458
長 期 債 務	—	2,193,362	—	2,193,362
負 債 準 備	—	540	—	540
其 他 負 債	633,094	4,299,459	—	4,932,554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279,765	9,008,153	—	10,287,91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279,765	9,008,153	—	10,287,91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45,337,810	38,988,386	- 20,967,368	63,358,82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45,337,810	38,988,386	- 20,967,368	63,358,827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9,788	—	—	- 9,788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45,328,021	38,988,386	- 20,967,368	63,349,039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46,607,787	47,996,540	- 20,967,368	73,636,958

註：1. 內部往來沖銷係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2. 修正增列金門縣消防局 111 年度歲入實現數 111,187 元，係增列整理期間中央已撥款之補助收入，縣庫已收繳並列記「現金」科目，爰不影響資產總額，免予調整。

3.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53 億 5,489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7 億 6,480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1 年底止，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21 億 7,03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31 億 1,900 萬元。

（三）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111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6,559 萬餘元，由該銀行依約定契約先行墊付，金門縣政府將於 112 年 4 月底前給付該款項。

表 1 金門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 較		增 減 因
			金 額	原	
合 計	5,354,892	6,119,694	- 764,802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170,300	2,585,000	- 414,7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3,119,000	3,461,000	- 342,0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5,592	73,694	- 8,102		依臺灣銀行提供數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及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致力維護管理縣有財產並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清查進度延宕，且部分土地長期被占用或出借他機關作收益使用，復未即時釐正產籍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土地管理，維護縣產權益。

截至 111 年底止，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縣有非公用土地價值 13 億 7,048 萬餘元、房屋價值 1,192 萬餘元。經查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一）該

府財政處於 110 年 3 月擬訂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原預定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實地查核及填製清查記錄表，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有部分鄉鎮土地尚未完成清查記錄表，執行進度延宕，且經清查發現部分遭占用之土地，已 1 年餘尚未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二）截至 111 年底止，該府財政處經管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計 95 件，其中約 8 成案件被占用期間達 5 年以上，且部分作違規營利使用；（三）該府經管之烈嶼鄉烈新段及金湖鎮新市段等房地，出借供烈嶼鄉公所經營加油站及金湖鎮公所放置環保機具，惟分別已借用 12 年餘及 2 年餘，不符短期借用規定，且烈嶼鄉公所經營加油站具有收益，亦不符借用條件；（四）該府為維持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均委託廠商辦理系統維護，並規範其應提供 1 次系統登載之土地與金門縣地政局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服務及產製差異清冊，惟各該年度該府均未就差異資料交由各管理機關單位查明更正，未能落實產籍檢核釐正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二、為維護保存轄內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撥用閒置營區加以開發活化，惟遲未成立推動委員會，又部分營區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亦無具體活化措施，甚有遭傾倒垃圾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推展營區活化再利用。

金門縣政府撥用軍方釋出之閒置營區加以開發活化，以維護保存戰地史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完成撥用 49 處營區。經查營區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一）為利營區活化及再利用之發展，110 年 12 月奉示應推動成立「金門戰地文化保存與活化推動委員會」，惟迄 111 年底止仍未成立；（二）100 至 102 年間撥用前埔二、林兜二及復國墩等 3 處營區，惟迄未依撥用計畫及用途使用，亦未研擬活化措施，且部分營區甚有遭傾倒垃圾等情事，管理有欠妥善；（三）100 年 6 月撥用陽明二營區，並投入經費整建為童軍露營活動場域，惟 110 年 12 月與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簽訂合作契約，將該營區改作為複合式環境教育及動物醫療保育場地，後又擬改作為童軍教育基地，並通知該基金會須於 112 年 6 月底前搬離，顯示該府對營區利用之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嚴謹，且政策反覆不定，損及政府形

象；(四) 105 年 10 月遷移步槍射擊模擬設備至烈嶼鄉后麟營區，並自 107 年 1 月起委託烈嶼鄉公所試營運射擊館並補助營運費用，惟該公所雖擬訂清潔管理維護費之收費標準，卻以土地所有權屬國防部軍備局為由，遲未收費，嗣經該府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有償撥用營區土地，仍未收費，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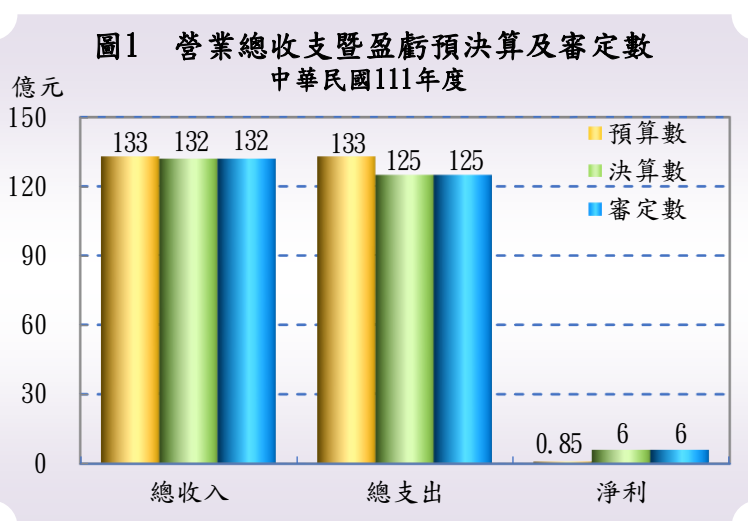
三、文化局為活化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惟未依代辦協議書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致宿舍完工後違規使用多年，及文化園區管理所於金門大學歸還宿舍後，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檢討妥處。

文化局於 95 年 4 月 20 日與國立金門大學（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大學，下稱金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將金門縣文化園區內之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等閒置設施交由金門大學改裝為「教育研究場所」使用，並於 99 年 9 月 14 日簽訂「國立金門大學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裝修工程」代辦協議書，所需經費由金門縣政府補助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及該局編列預算支應。裝修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8 日竣工，其中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為宿舍，供金門大學學生住宿使用，惟因該校未申請宿舍改裝工程之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致完工後未能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經金門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通知限期改善；嗣因補辦執照需檢討整體園區使用狀況，超出宿舍原增建及室內裝修範圍，爰該校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歸還財產管理單位文化園區管理所，致該棟宿舍迄至 111 年底止，閒置超過 1 年 3 個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文化局未依裝修工程代辦協議書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致宿舍完工後違規使用多年；另文化園區管理所於金門大學歸還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宿舍後，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任令耗資改裝之宿舍無法使用而閒置荒廢，使用效益不彰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乙-4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分支機構 1 個），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32 億 8,868 萬餘元，總支出 125 億 9,841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6 億 9,026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438 萬餘



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辦理推廣展售活動，廣告行銷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2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7 項，惟仍有 14 項（表 1）未達預計目標，分別係金酒公司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陶瓷廠因配合實際需求，酒瓶產銷減少；公共車船管理處因民眾搭乘公車及觀光公車人數、身心

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較預計減少；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因小三通停航，無出境人次；金門日報社因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及承製計聞量較預計減少；自來水廠因自來水出水量及用戶用水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單位數	產銷（營運）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 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合計	6	21	14	7
縣政府（財政處）	1	2	1	1
建設處	1	6	4	2
觀光處	3	11	7	4
工務處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1 年度決算支用數 5 億 8,18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4 億 2,032 萬餘元，減少 8 億 3,847 萬餘元，約 59.03%，主要係金酒公司醱酵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落後，未能依限辦理驗收付款作業、自來水廠瓊安路—環島西路—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工，及洋山淨水廠新建工程等案已完工尚未辦理結算，相關經費未支用所致。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均已達預算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提高經營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填補，增加財政負擔，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高營運績效。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縣營事業（分支機構 1 個），111 年度營運結果，其營業收支總收入 132 億 8,868 萬餘元，總支出 125 億 9,841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6 億 9,02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438 萬餘元，約 703.68%，金酒公司及陶瓷廠獲有淨利，達預算目標，營運結果產生虧損計 4 個縣營事業，為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日報社及自來水廠，其中公共車船管理處及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需由該府出資填補虧損，增加縣庫負擔。經以營業利益率、權益報酬率及資產獲利率分析經營效能，金酒公司及陶瓷廠 3 項比率均為正數外，其餘 4 個縣營事業比率均為負數，其中營業利益率居末者為公共車船管理處，比率為-58.03%，顯示其經營效能欠佳；權益報酬率及資產獲利率均居末者為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比率分別為-48.45%及-35.76%，顯示其權益及資產運用效能尚待提升。又上開 4 個縣營事業均為連 4 年持續淨損，且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金門日報社之淨損呈逐年擴大趨勢，其永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亟待注意檢討探究持續虧損原因，並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落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與考核，以提高營運績效。（詳乙—12 頁）

二、訂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維持金門地區之酒品市場秩序，惟部分酒品銷售商戶未供酒類零售或批發，仍續享金酒批售卡資格，酒品銷售商戶資格稽核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金酒公司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銷售金額由 103 億 2,286 萬餘元，增加至 119 億 7,004 萬餘元。經查銷售管理情形，核有：（一）訂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供辦理金門高粱酒產品於金門地區之批售作業事宜，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已核發 15,033 張「金酒批售卡」，惟已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查無房屋之酒品銷售商戶，仍續享金酒批售卡資格等異常情事，顯示現

行作業要點及作法已無法確認持有金酒批售卡之商號，是否有從事酒品批售業務，現行稽核酒品銷售商戶資格之管控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適時修正作業規範；(二)部分酒品銷售商戶未供酒類零售或批發使用，仍續留「金酒批售卡」；(三)金酒公司現行進銷存系統，僅能個別查詢申請日期，無法產生報表，且缺乏最後異動日期欄位，不利「金酒批售卡」資格之判斷，致部分酒品銷售商戶營業地址有重複情形未釐清處理；(四)依作業要點規定，按月辦理酒品項目之批售公告供酒品銷售商戶購買，惟部分酒品項目漏未公告批售價格，公告程序未完備等情，有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6 頁)

三、陶瓷廠為提升產能及節省能源消耗，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惟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性，衍生日後屢次檢討修正及變更設計；又組裝完成及試車後未達預期品質效果，且未能及時釐清問題癥結妥謀善策，致計畫執行逾8年隧道窯仍無法啟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陶瓷廠於 103 年度編列「高溫隧道窯 1 座」預算金額 2,100 萬元(自有營運資金)，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嗣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安裝完成，惟試車後因陶瓷酒瓶燒成後無還原效果，燒結瓷化至白色部分未達預期效果，不符契約品質規範，經研提改善計畫後仍未符契約規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陶瓷廠編列預算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性，又啓案後未考量專家、廠商意見，及時檢討有無替代方案，衍生日後屢次檢討修正及變更設計，致計畫執行逾 8 年仍未完成，執行績效不彰；(二)陶瓷廠於台車式還原隧道窯組裝完成及試車後未達預期品質效果，未依金門縣政府要求釐清責任歸屬並洽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評估改善計畫之可行性，未能及時釐清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又因廠商所提改善計畫未具成效，致台車式還原隧道窯無法驗收合格，並擱置於廠房未能使用，虛耗公帑 1,439 萬餘元，無法達成年節省 760 萬元成本之計畫預期效益，影響整體生產作業效率與營運效能等效能過低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四、積極推廣金門低碳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乘客，期降低碳排放量，惟九成電動公車低度使用或閒置，又縣府未就電動公車營運及服務狀況辦理評鑑，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公產效益及達成低碳島之目標。

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配合低碳島政策，於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預計採購低地板油電混合公車 4 輛、

中型公車 6 輛及中型無障礙公車 2 輛，並視中型油電或電動公車發展情形，適時滾動檢討計畫內容。嗣該處修正計畫為購置 12 輛中型全電公車、電動公車充(換)電站等相關設備及車輛零配件耗材等，總經費 7,200 萬元(離島基金補助 4,956 萬元、自籌 2,244 萬元)，經採購完成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車，使用年限 12 年。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12 輛中型電動公車，其中 1 輛因車禍故障，維修不符效益，停放烈嶼車站迄未處理；1 輛因尚待維修，停放山外車站；另 9 輛雖能使用，惟據稱因民眾反應乘坐不舒適，均閒置停放於金城、山外及烈嶼等車站；僅餘 1 輛尚在使用中，電動公車低度使用或閒置情況更形加劇，顯未積極研謀改善；又該府 108 至 111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審查報告書均未列載電動巴士營運及服務狀況之評鑑結果，顯亦未落實評鑑作業等情，亟待檢討妥處。(詳乙-5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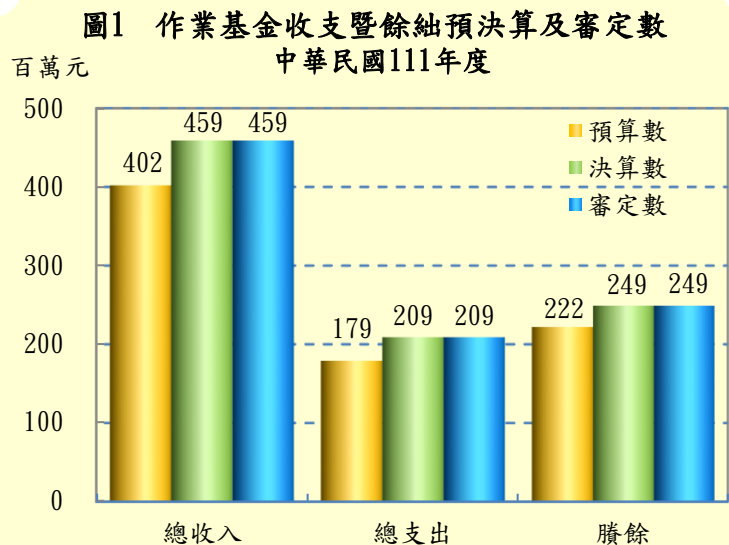
五、為解決縣民家戶污水處理問題，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全面開徵，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低度使用或未列帳管理，設施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

自來水廠為辦理污水處理相關作業，於 111 年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污水代理費用 7,66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487 萬餘元，執行率 84.6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未將其他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納入開徵對象，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金門縣政府需增加自籌款支應相關工程款，以 111 年新案估算，增加配合款約 1,900 萬元，以 3 年分攤，每年需增加自籌款約 6 百多萬元；(二)縣府為協助套裝污水設施處理污水興建 122 座抽水站，並由自來水廠管理維護，惟未釐清抽水站權責歸屬，致該廠未列財產帳，不利後續公產之管理；(三)擎天污水處理廠於 92 年間以 5,475 萬餘元興建完成，截至 111 年底止，為全國唯一之二級生物處理單元污水處理廠，使用已逾 20 年，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污水處理量占設計處理量之比率介於 38.60%至 48.40%，使用率未達五成，每年仍編列 154 萬餘元之用人費管理維護，鑑於污水處理設備之興建成本龐大，且每年仍需耗費人事成本及管理維護費用，允宜檢討研提最適解決辦理，提升使用效能或尋求中央補助，以減輕財政負擔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詳乙-6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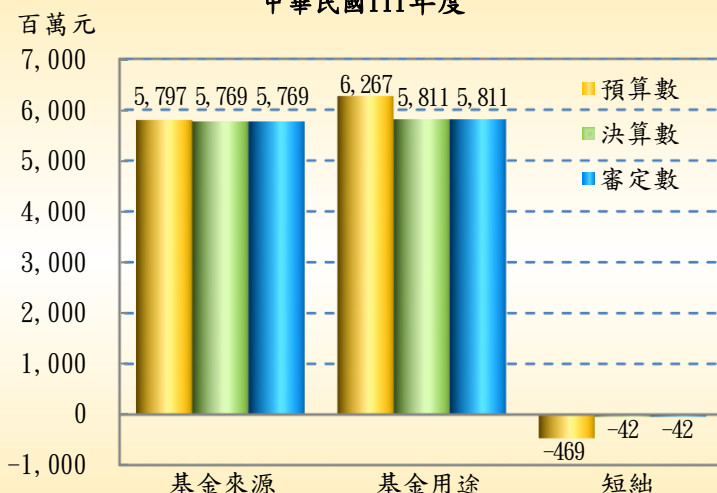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4 億 5,97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8 億 1,976 萬餘元，短絀 3 億 6,0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1,330 萬餘元，約 69.32%，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6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4 億 5,90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965 萬餘元，賸餘 2 億 4,9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71 萬餘元，約 11.99%（圖 1），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人民幣定存經評價產生未實現兌換賸餘所致。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短絀 2,03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2 億 6,974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2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7 億 6,966 萬餘元，基金用途 58 億 1,198 萬餘元，短絀 4,23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4 億 2,734 萬餘元，約 90.99%（圖 2），主要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校舍修建及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1年度



購置各項設備計畫經費減少所致。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3,872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9,641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 億 3,096 萬餘元，基金用途 7 億 9,812 萬餘元，短絀 5 億 6,71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3 億 5,924

萬餘元，約 38.78%（圖 3），主要係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依工程進度實撥之工程配合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32 億 7,949 萬餘元，除資本計畫基金僅有 1 個單位為專責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

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 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烈嶼鄉衛生所及金城鎮衛生所（表 1）。

至特別收入

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設之 26 個分預算

單位，連同 9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3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1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何浦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及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而基金用途執行

圖 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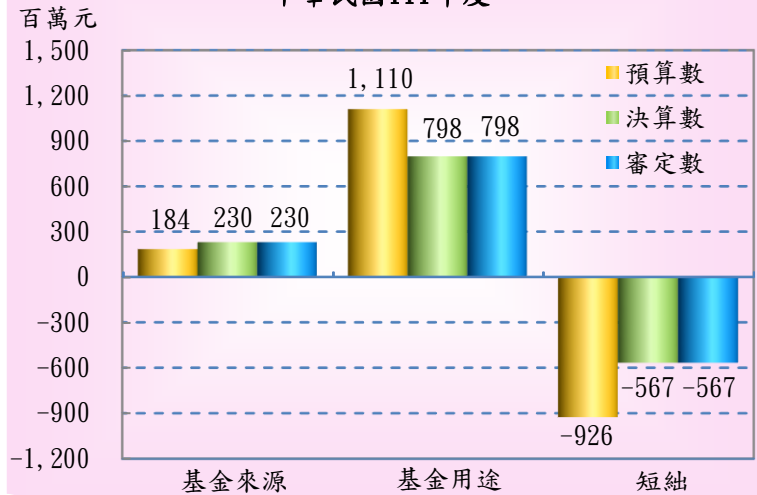


表 1 111 年度金門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52,319	74,083	21,764	41.60
*2. 烈嶼鄉衛生所	- 1,597	88	1,685	--
*3. 金城鎮衛生所	10	1,462	1,452	14,527.49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111 年度無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3.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入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1 年度 3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8 項，約 26.67%；未達預計目標者 22 項，約 73.33%，其中獎勵計畫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表 2 111 年度金門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何浦國民小學	53,187	51,223	96.31
*2. 多年國民小學	48,489	46,268	95.42
3.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71,865	162,894	94.78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34,080	8	0.02
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66	591	50.72
3.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8,872	5,812	65.51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佳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1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1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30	—	22	8
縣政府（財政處）	2	4	—	2	2
民政處	1	1	—	—	1
地政局	1	2	—	1	1
教育處	2	9	—	8	1
文化局	1	1	—	1	—
建設處	2	2	—	1	1
觀光處	1	1	—	1	—
工務處	1	1	—	1	—
社會處	2	2	—	2	—
衛生局	2	2	—	1	1
環境保護局	1	5	—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4 11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獎勵計畫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千元	34,080	8	0.02
2. 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5,000	3,098	20.66
3. 水污染防治支出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210	58	27.8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惟未核實評估實際儲貨與需求，復未確實管控規劃設計作業期程，並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歷經多次流標仍無法發包，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循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開發模式，申請撥用該縣金寧鄉寧山段63—13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15,075平方公尺）以興建酒品倉庫，研提「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嗣獲行政院於106年8月17日核定，計畫總經費2億3,942萬餘元，預計興建地上2層，總樓地板面積9,540平方公尺，可儲放數量約5,700棧板之鋼構及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棟，所需經費由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支應，計畫期程為106至109年。該府取得用地後，委請金酒公司辦理本計畫工程。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金門縣政府未依市場狀況核實評估地區酒類業者實際儲貨與倉儲需求情況，逕以金酒公司擬自辦自用之需求替代，並陳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有未覈實提報計畫情事；又本計畫排除金酒公司原預期可解決倉儲使用問題之需求，卻未協助研謀可行替代方案，影響該公司生產成品保存及競爭力提升；（二）金酒公司未能依計畫期程管控並加速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及督促設計單位確實修正，致延誤設計期程；復未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明知經費不足仍勉強辦理招標，未及時評估營建物價持續上漲情形，歷經6次流標仍無法完成工程發包，並與設計單位終止契約，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較原定時程延宕2年仍未完工啟用，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之達成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頁）

二、賡續調整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成效，惟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逾標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普遍，另部分學校教師聘約未完備內容，有待檢討改進。

金門縣政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4條之1規定，自107學年度起調整教師員額編制設算方式，109至111學年度，金門縣19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普通班教師編制數分別為437人、450人及440人；5所國民中

學（下稱國中）普通班教師編制數分別為218人、225人及216人。經查教師進用辦理情形，核有：（一）近3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分別為29.75%、32.00%、24.32%，國中分別為25.69%、26.67%、19.44%，控留比率均逾規定之8%，111學年度計有18所國小及5所國中均逾規定8%之標準，控留比率介於15%及44%之間，師資結構欠佳；（二）111學年度金門縣聘任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共計138人，其中擔任導師者計有73人，兼任行政職務者計有19人，占該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總數之52.90%及13.77%，顯示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普遍，有影響學校班級運作之穩定性或行政事務斷層之虞；（三）111學年度金門縣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亟待積極鼓勵輔導代理教師取得專業資格；（四）部分學校教師聘約條款未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防制等相關規定納入，亟待完備契約內容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2頁）

三、持續編列預算獎助在金門地區設立之大專校院充實教學設備等計畫，惟近年基金用途執行率逐年降低，且111年度執行結果大專校院未獲補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近5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結果，執行率由107年度77.73%降至111年度0.02%，其中107及108年度執行率均未達80%，主要分別係原編列補助清華大學不符合規定決議不予補助，或議會決議通過補助金額僅原預算數6成所致；109及110年度執行率均未達10%，係僅執行國立空中大學預算；又107年度、108年度及110年度之補助計畫均於前一年度經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議會審議，按該基金111年度第2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所列，8至12月預算分配數各為680萬餘元，惟管理委員會於111年8月始召開會議，遲至10月方送議會審議，顯示審查時程未配合預算分配進度提早辦理，且111年度執行結果，「基金用途—獎勵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無實現數，肇致執行率偏低或無法執行，亟待檢討現行影響審查時程之因素，研擬具體可行作為，或適時研議基金裁撤之可行性，有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45頁）

四、柳營軍事體驗園區未依訂頒收費標準收費，或部分收費基準未臻合理，亟待依規費法相關程序辦理調整。

柳營軍事體驗園區原為軍方工兵訓練基地，金門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正式接管後，在營區內增設遊憩設施，活化利用轉化開發，規劃供往來遊客體驗遊程。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 為增加觀光門票收入，訂定發布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惟現行營運計畫收費標準與法規收費基準表有未盡相同情形，且未依規定程序調整規費收費基準；(二) 該園區 103 至 111 年近 9 年間所售門票經本室分析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售出 25,516 張非縣籍鄉親票，平均每月約 248 名非縣籍觀光客入園參觀，以此推估半年非縣籍觀光客約 1,488 人，適用條件一次購買 5,000 張期效 6 個月優惠票似有門檻過高情事，未臻合理，亟待審酌實際需求，研議合理收費標準；(三) 票券印製採購文件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檔案法等規定，另備具一份並妥善保存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五、為維護金門地區民眾健康，推動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措施，惟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社區未臻普及，健康訪視比率下降及部分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低於全國平均篩檢目標達成率，亟待積極推廣及強化民眾健康預防保健觀念。

衛生局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及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金門縣截至 111 年底止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計 118 個，共成立 23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其中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辦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惟近 3 年度僅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辦，參與計畫之社區未臻普及，亟待促請社區積極參與；(二) 109 至 111 年度 8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對 50 歲以上成人進行健康人權教育訪視，訪視比率分別為 77.48%、79.12%、42.04%，呈下降趨勢，又身體質量指標等 4 項健康評估屬紅燈，健康狀況危險者有上升趨勢，有待加強訪視工作並藉由社區活動宣導衛生保健；(三) 金門縣 108 至 111 年度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低於全國平均篩檢目標達成率，顯現其宣導政策尚有改進空間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499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經修正增列保留實現數 3,467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1 年度補徵稅款 77 萬餘元及退還稅款 3,197 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1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5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6 項（詳乙—4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不敷支應歲出，持續產生短絀，自籌財源比率亦有下降趨勢，允宜檢討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拓展地方自籌財源及有效抑制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2. 賡續推動觀光立縣之施政主軸，惟觀光發展績效衡量指標未納列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所載指標，亦未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及多數景點尚未收費，允宜研議調整績效衡量指標，積極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及研訂合宜之收費機制，俾利永續推動觀光發展，達成金門為國際觀光文化島之願景目標。

3.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輸大小金門往返民眾與物資，惟營運連年虧損，又金門大橋通車後將衝擊船運，客源將急遽下降，營運績效恐難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大橋通車後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減輕財政負擔。

4. 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惟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土地閒置，又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5. 辦理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及相關作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惟特定專用區計畫久未完成開發，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持續發生土地閒置或設施低度使用及虛擲公帑情形。

6. 規劃興辦金沙溪人工湖以開發水資源，惟工程預定地潛存不易達成預期效益之風險，亟待就洗鹽效果欠佳之嚴苛情境，研謀因應策略，適時導入水寶盆造林技術，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各縣營事業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1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民間機構預計投資 9 億 2,015 萬餘元，興建及營運期計 50 年，核有輕忽民間機構籌措資金之重要性，未積極管控融資契約簽訂期程及自有資金籌措情況，工程進度因籌資問題停滯不前，未能於投資契約期限內完成設施興建，又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後續訴訟賠償爭議，另耗時 9 年餘尚未完成開發，已施作旅館建物之鋼骨結構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對於民間機構履約過程多項違約情事，未慎酌專業服務廠商提出之相關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甚有長達 4 年餘，未於契約終止前通知計罰之情事，致達 7,846 萬餘元之違約金、土地租金及預期經營權利金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普通公務）

2. 金門縣陶瓷廠辦理台車式還原隧道窯採購含安裝案，計畫經費 2,100 萬元，核有編列預算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性，又啓案後未考量專家、廠商意見，及時檢討有無替代方案，衍生日後屢次檢討修正及變更

設計，致計畫執行逾 8 年仍未完成，執行績效不彰；於台車式還原隧道窯組裝完成及試車後未達預期品質效果，未依金門縣政府要求釐清責任歸屬並洽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評估改善計畫之可行性，未能及時釐清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又因廠商所提改善計畫未具成效，致台車式還原隧道窯無法驗收合格，並擱置於廠房未能使用，虛耗公帑 1,439 萬餘元，無法達成年節省 760 萬元成本之計畫預期效益，影響整體生產作業效率與營運效能。(營業)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金門縣政府及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執行成效。(普通公務及營業)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8 項(表 1，甲—4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受理民眾申請地政登記及測量等地政業務，並訂定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作為執行業務之準據，惟退費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且作業要點部分規範與實務運作未盡相符，有待研謀改進；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惟部分案件仍以動支預備金支應例行性業務支出，或動支額度全數未支用，允宜檢討改善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建設，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又未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考量執行能力，致連年產生短絀及應付保留數額有增加趨勢，亟待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惟部分計畫終止辦理，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連帶影響其他計畫推動，致原預期目標難以達成，允宜借鏡其他成功案例經驗，積極研謀改善等 3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致力維護管理縣有財產並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清查進度延宕，且部分土地長期被占用或出借他機

關作收益使用，復未即時釐正產籍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土地管理，維護縣產權益；為維護保存轄內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撥用閒置營區加以開發活化，惟遲未成立推動委員會，又部分營區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亦無具體活化措施，甚有遭傾倒垃圾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推展營區活化再利用；各學校設置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維護管理設施安全，惟未落實管理人員教育訓練、遊具安全措施及檢查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經營台灣好行金門線，提供全程導覽解說服務，期帶動觀光熱潮，惟導覽解說報酬計價方式未臻妥適，又乘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查填比率偏低，部分聯票滯銷，亟待檢討改進；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縣民安全、便捷及舒適之交通運輸服務，惟經營連年虧損，自營能力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績效；柳營軍事體驗園區未依訂頒收費標準收費，或部分收費基準未臻合理，亟待依規費法相關程序辦理調整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檢測需求，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快篩試劑，惟未善用比價競爭機制並參考市場行情訂定底價，致採購商品存有大幅價差情形，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為提升採購品質代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採購業務，惟擬定招標文件部分內容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有悖，且辦理投標文件收件程序亦未臻周延，易衍生採購爭議並增加弊端風險，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檢討編制外人力調減空間，惟逾八成編制外人力之薪酬以縣預算支應，財政負擔仍重，且預算員額尚有空缺，允宜檢討精簡，並加強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期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負擔下，撙節用人；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或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或就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並公告於媒體或網站，致部分建築物存有公共安全隱憂，均待檢討改善；於公有土地規劃設置停車場提供民眾免費停車使用，以改善停車問題，惟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及停車收費機制，衍生民眾占用停車位及違規停車等亂象，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優質停車環境等 7 項。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8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數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 改 善 辦 理 （ 註 2 ）
			(1)	(2)	(3)	(4)	(5)				
合 計	58		2	37	7	3	2	7	58	9 (15.52%)	— (84.48%)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0		—	13	2	—	1	4	25	5	20
民 政 處 主 管	2		—	2	—	—	—	—	2	—	2
地 政 局 主 管	3		1	2	—	—	—	—	1	—	1
稅 務 局 主 管	1		—	1	—	—	—	—	3	—	3
教 育 處 主 管	4		—	3	1	—	—	—	3	1	2
文 化 局 主 管	3		—	1	2	—	—	—	1	—	1
建 設 處 主 管	1		—	1	—	—	—	—	6	—	6
觀 光 處 主 管	6		—	2	1	3	—	—	4	—	4
工 務 處 主 管	5		—	4	—	—	—	1	3	—	3
社 會 處 主 管	2		—	2	—	—	—	—	1	—	1
行 政 處 主 管	1		—	—	—	—	1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		—	3	1	—	—	—	3	2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2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	—	2	—	2
消 防 局 主 管	3		—	1	—	—	—	2	1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		1	—	—	—	—	—	1	1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建設，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又未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考量執行能力，致連年產生短絀及應付保留數額有增加趨勢，亟待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 乙— 8
- (二) 持續檢討編制外人力調減空間，惟逾八成編制外人力之薪酬以縣預算支應，財政負擔仍重，且預算員額尚有空缺，允宜檢討精簡，並加強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期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負擔下，撙節用人…………… 乙—11
- (三) 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提高經營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填補，增加財政負擔，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高營運績效…………… 乙—12
- (四) 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惟未核實評估實際儲貨與需求，復未確實管控規劃設計作業期程，並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歷經多次流標仍無法發包，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乙—14
- (五) 金酒公司設置多處具遮蔽之倉庫儲存酒品，惟倉儲容量仍不足且環境不佳，致部分酒品露儲及影響酒品品質；又部分低週轉之酒品尚未完成去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有待檢討改善…………… 乙—15
- (六) 訂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維持金門地區之酒品市場秩序，惟部分酒品銷售商戶未供酒類零售或批發，仍續享金酒批售卡資格，酒品銷售商戶資格稽核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乙—16
- (七)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惟部分計畫終止辦理，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連帶影響其他計畫推動，致原預期目標難以達成，允宜借鏡其他成功案例經驗，積極研謀改善…………… 乙—17

- (八) 致力維護管理縣有財產並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清查進度延宕，且部分土地長期被占用或出借他機關作收益使用，復未即時釐正產籍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土地管理，維護縣產權益…………… 乙—19
- (九) 為維護保存轄內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撥用閒置營區加以開發活化，惟遲未成立推動委員會，又部分營區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亦無具體活化措施，甚有遭傾倒垃圾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推展營區活化再利用…………… 乙—19
- (十) 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或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或就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並公告於媒體或網站，致部分建築物存有公共安全隱憂，均待檢討改善…………… 乙—21
- (十一) 補助或徵選修復傳統建築及活化再利用，以保存建築風貌，惟未積極輔導補助修復案件於規定期限完工及追蹤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或設定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低於修復工程結算金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傳統建築永續保存…………… 乙—21
- (十二) 賡續辦理鄉村整建工程計畫及規劃辦理官嶼里聚落周邊環境發展等案，以改善公共建設及美化環境景觀，惟未依用途別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經費、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規劃報告未覈實分析評估成本效益與妥擬財務計畫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22
- (十三) 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處所，惟部分設置有過於集中及配置不均，且未有效管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亦未落實督導考核完工後之使用效能與維護管理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23
- (十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檢測需求，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快篩試劑，惟未善用比價競爭機制並參考市場行情訂定底價，致採購商品存有大幅價差情形，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乙—25

- (十五)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惟遲未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亦未將民間工程土方流向列入查核重點，且核准媒合農業用地客土改良，不利土地及環境保護，亟待檢討妥處…………… 乙—25
- (十六) 於公有土地規劃設置停車場提供民眾免費停車使用，以改善停車問題，惟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及停車收費機制，衍生民眾占用停車位及違規停車等亂象，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優質停車環境…………… 乙—26
- (十七)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健全毒品防制服務網絡，惟個管人員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毒品危害講習完成率呈下降趨勢，及藥癮戒治機構實地輔導訪查作業未確實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效果及戒癮醫療服務品質…………… 乙—27
- (十八) 提供社區式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辦理輔具維修巡迴，惟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數與服務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且輔具維修巡迴場次較往年減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成效… 乙—28
- (十九) 持續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配合辦理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未追蹤列管補助案件後續電能生產情形，又稽查指定能源用戶之比率下降，及未賡續辦理電器標章標示稽查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強能源政策推動成效…………… 乙—28
- (二十) 為輔導轄內既有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舉辦納管說明會，並提供符合資格申請納管，惟部分未獲同意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位於農業區，及部分納管工廠尚未列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亟待檢討妥處，以避免農地污染及維護公共安全…………… 乙—29

參、民政處主管

- (一) 提供多項戶政便民服務措施，以滿足民眾多元需求，惟電子支付繳納規費、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及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等措施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推廣宣導，以強化政府簡政便民效能…………… 乙—34

- (二)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俾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點位坐標未臻正確，且部分建物已拆除滅失未廢止門牌，或門牌釘掛作業實務作法與規定未臻一致等，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門牌管理…… 乙—34

肆、地政局主管

- (一) 為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產權，持續推動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相關業務，惟土地複丈、地籍圖簿面積清查及更正、三維地籍建物建置檢核等作業效率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 …………… 乙—37
- (二) 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受理及抽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查（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及更正申報案件未留審核軌跡，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 …………… 乙—37
- (三) 受理民眾申請地政登記及測量等地政業務，並訂定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作為執行業務之準據，惟退費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且作業要點部分規範與實務運作未盡相符，有待研謀改進 …………… 乙—38

伍、稅務局主管

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以完善各稅目稅籍，惟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及房屋稅稅籍資料建置未盡完備，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40

陸、教育處主管

- (一) 賡續調整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成效，惟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逾標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普遍，另部分學校教師聘約未完備內容，有待檢討改進 …………… 乙—42
- (二) 推動班班裝設冷氣及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並落實智慧節能目的，惟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電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又能源管理系統僅指定部分學校安裝，亟待加強用電效率及善用低耗能電器，以達降低電費支出之目標 …………… 乙—43

- (三) 持續編列預算獎助在金門地區設立之大專校院充實教學設備等計畫，惟近年基金用途執行率逐年降低，且 111 年度執行結果大專校院未獲補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45
- (四) 各學校設置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維護管理設施安全，惟未落實管理人員教育訓練、遊具安全措施及檢查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乙—45

柒、文化局主管

- (一) 文化局為活化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惟未依代辦協議書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致宿舍完工後違規使用多年，及文化園區管理所於金門大學歸還宿舍後，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檢討妥處 …………… 乙—48
- (二) 持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吸引金門地區業者投入相關產業，惟文創產業營業額呈衰退現象，又未訂定補助資源上限規範，且未辦理補助成效考核及建立追蹤輔導機制，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 乙—49
- (三) 常年辦理金門村史等徵選出版計畫，惟出版書籍庫存數量繁多，未管控進銷存狀況，及網站登載之書籍資訊內容未臻完備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書籍儲存管理及促進出版品流通 …………… 乙—50

捌、建設處主管

陶瓷廠為提升產能及節省能源消耗，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惟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性，衍生日後屢次檢討修正及變更設計；又組裝完成及試車後未達預期品質效果，且未能及時釐清問題癥結妥謀善策，致計畫執行逾 8 年隧道窯仍無法啟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4

玖、觀光處主管

- (一) 設置候車亭提供乘客候車遮陽防雨空間，惟部分候車亭候車人數過少或候車亭距離相近，及已無站點之候車亭仍占用私人土地，且部分候車亭進出站區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候車亭建置規劃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57

- (二) 積極推廣金門低碳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乘客，期降低碳排放量，惟九成電動公車低度使用或閒置，又縣府未就電動公車營運及服務狀況辦理評鑑，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公產效益及達成低碳島之目標…………… 乙—58
- (三) 積極經營台灣好行金門線，提供全程導覽解說服務，期帶動觀光熱潮，惟導覽解說報酬計價方式未臻妥適，又乘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查填比率偏低，部分聯票滯銷，亟待檢討改進…………… 乙—59
- (四)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縣民安全、便捷及舒適之交通運輸服務，惟經營連年虧損，自營能力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績效…………… 乙—60
- (五) 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惟部分觀光景點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或計畫執行延遲，又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財務資訊揭露未臻周妥，影響金門觀光旅遊品質及基金收益，均待檢討改善…………… 乙—61
- (六) 柳營軍事體驗園區未依訂頒收費標準收費，或部分收費基準未臻合理，亟待依規費法相關程序辦理調整…………… 乙—62

拾、工務處主管

- (一) 為解決縣民家戶污水處理問題，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全面開徵，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低度使用或未列帳管理，設施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 乙—64
- (二) 為改善金門縣東部地區供水水質，設置供水桶供民眾取水飲用，惟無償提供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未落實環境維護管理及稽核，又部分民眾未為飲用水使用等，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均待檢討研謀改善，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珍惜水資源…………… 乙—65
- (三) 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因自籌經費龐大未能一次到位，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並因輸水管線未完成施作，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調度轉運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乙—66

- (四) 為妥善處理淨水污泥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惟於營運代操作期程屆滿前未及早覓妥接辦廠商，致污泥無法有效乾燥徒增清運成本；又未務實探究工程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處理效能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 乙—67
- (五) 為照顧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生活給予水費優待，惟未定期查核用戶優待資格，及軍眷用戶水價未依規定計費，亟待釐清改善 …………… 乙—67

拾壹、社會處主管

- (一) 大同之家致力於老人安養及育幼等福利業務，惟兒少安置設施屬住宿式照顧環境，又老人入住保證金僅接受定存單繳交之方式，不利行動不便之住民繳納等，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安置兒少權益及提升行政效能，精進住民服務品質 …………… 乙—69
- (二) 賡續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建置友善育兒體系，惟家外送托率及幼兒入園率未達年度績效指標，又部分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有待檢討改進 …………… 乙—70

拾貳、行政處主管

為提升採購品質代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採購業務，惟擬定招標文件部分內容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有悖，且辦理投標文件收件程序亦未臻周延，易衍生採購爭議並增加弊端風險，亟待檢討改善 …………… 乙—72

拾參、衛生局主管

- (一) 為維護金門地區民眾健康，推動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措施，惟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社區未臻普及，健康訪視比率下降及部分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低於全國平均篩檢目標達成率，亟待積極推廣及強化民眾健康預防保健觀念 …………… 乙—74
- (二) 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失智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降低照顧者負擔，惟部分服務項目未達目標，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成效 …………… 乙—75
- (三) 衛生所辦理藥品採購及庫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以強化藥品控管機制 …………… 乙—76

- (四) 賡續辦理金門地區 IDS 計畫並開辦遠距醫療門診及巡迴醫療，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醫療服務，惟 IDS 計畫部分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值訂定未盡妥適，且部分正面評價滿意度下降，又寬頻網路傳輸效果欠佳，或設置點未符需求閒置未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乙—77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近年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逐漸減少，惟垃圾熱值高於全國平均值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為避免增加焚化處理費用，允宜研謀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 乙—80
- (二) 垃圾回收率名列全國第二，惟資源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鄉鎮垃圾破袋稽查結果不合格率達 2 成，及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僅餘 1 成，亟待加強教育宣導及落實資源回收，以有效處理垃圾及延長掩埋場剩餘使用年限…………… 乙—81

拾陸、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公共場所安全，防止火災意外事件發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及檢查，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亦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致部分場所存有安全隱憂，亟待檢討改善…………… 乙—84
2. 落實各類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以提高救災效能，惟部分消防車輛逾齡使用，或車輛管理系統資訊登載不全，及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配發數量尚未達中央所訂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及第一線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乙—84
3.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以提升防災量能，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訊未納入防災地圖，及未積極輔導長照機構自有防災士，尚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86

拾玖、第二預備金

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惟部分案件仍以動支預備金支應例行性業務支出，或動支額度全數未支用，允宜檢討改善… 乙—87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Office、Visio、EIP 管理系統、預算管理系統及伺服器軟硬體設備採購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8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8,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732 萬餘元（83.15%），應付保留數 116 萬餘元（0.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5,8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71 萬餘元（16.23%），主要係年度中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業務費因約用人員未補足與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汰換公務車輛採購與其他房屋整修工程未執行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71 萬餘元（59.14%）；減免（註銷）數 1,265 萬餘元（25.19%），主要係金門縣議會生活館暨警衛室新建工程、多媒體簡報室研究室會議室整修工程案等結餘所致；應付保留數 787 萬餘元（15.67%），主要係金門縣議會生活館裝修工程、網路電話系統及生活館辦公網路建置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9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10 年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金沙溪人工湖工程—技術服務案、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金鑽進士路網—高陽路整建工程、金沙鎮三山里（山后）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烈嶼鄉雙口聚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縣政府為克服造林過程遭遇烈日、少雨、風沙及惡地等困境，經所屬林務所搜尋發現民間機構運用水源寶植樹盆（下稱水寶盆）造林技術，可提升造林工作效率與造林存活率，並增進林地水土保持，經於 109 年 5 月導入該造林技術進行少量試驗結果，發現造林存活率可大幅提高，爰進一步與民間機構簽訂合作造林協議書，由該機構捐贈水寶盆供造林使用，造林撫育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種植 3 萬 6,171 株樹苗，面積達 20.66 公頃，造林存活率約 7 成。鑑於海岸造林及林地水土保持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 億 8,1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1,575 萬餘元，追減預算 9,812 萬元，合計 104 億 9,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係增列縣政府整理期間收繳之使用補償金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487 萬餘元，係增列縣政府應收金湖鎮第五標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補助收入，及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97 億 3,8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3,487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應收使用補償金收入與行政罰鍰案件尚待催繳取證，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00 億 7,3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2,605 萬餘元（4.06%），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縣政府協助地方建設、觀光發展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6,7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723 萬餘元（70.05%）；減免（註銷）數 1 億 3,494 萬餘元（20.23%），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6,485 萬餘元（9.72%），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7 億 8,2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9,808 萬元，追減預算 498 萬餘元，並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63 萬餘元，及因縣政府支

應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1 年度服務工作等 10 項計畫，暨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支應公教人員結婚、喪葬、退休（職）及轉調非縣屬機關學校等互助金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9 萬餘元，合計 100 億 7,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 億 8,694 萬餘元（79.24%），應付保留數 13 億 5,198 萬餘元（13.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3 億 3,8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054 萬餘元（7.35%），主要係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計畫經費結餘；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停止辦理，及配合道路新整建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案，尚未完成協議價購，相關經費賸餘；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補助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高粱大小麥收購、綠肥補助與農作物補貼等經費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3,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467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3,467 萬餘元，係金湖鎮第五標及金沙鎮第五標、第六標等 3 案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期計價款已支付，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11 億 3,781 萬餘元（61.86%）；減免（註銷）數 1 億 9,996 萬餘元（10.87%），主要係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金湖立體停車場等工程停止辦理，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5 億 168 萬餘元（27.27%），主要係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金門縣交通控制系統第二期建置計畫一委託專業服務案、金寧鄉頂林路暨人行步道環境改善工程、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二期）、金門縣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個分支機構]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粱酒生產 1 項，因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8 億 2,900 萬餘元，較預算數 4 億 6,424 萬元，增加 3 億 6,476 萬餘元，約 78.57%，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辦理推廣展售活動，廣告行銷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2 項，因金門新村住宅戶全部標售，無需提列折舊費用，及新北市中和區太湖山莊活化方案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尚待議會審議，先期規劃及後續招商作業暫緩執行，相關經費尚未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2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902 萬餘元，增加 2,372 萬餘元，約 48.39%，主要係人民幣定存經評價產生未實現兌換賸餘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歲入不敷支應歲出，持續產生短絀，自籌財源比率亦有下降趨勢，允宜檢討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拓展地方自籌財源及有效抑制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110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 19 億 8,099 萬餘元，已連續 5 年度產生短絀，累計餘絀亦由 106 年度之 167 億 3,140 萬餘元，大幅減少至 110 年度之 83 億 1,723 萬餘元，總計減少 84 億 1,416 萬餘元，約 50.29%；歲入自籌財源金額及其占歲入總額比率由 106 年度之 73 億 4,329 萬餘元、62.55%，降至 110 年度之 52 億 7,867 萬餘元、47.23%，且 110 年度自籌財源主要係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12 億元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 24 億 5,000 萬元為大宗，合計 36 億 5,000 萬元，占自籌財源之比率為 69.15%。又查 111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相抵仍為短絀 26 億 8,292 萬餘元，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 23 億 7,454 萬餘元，仍處於鉅額短絀之困境，且自籌財源預算金額 40 億 9,59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28 億 3,926 萬餘元之比率為 31.90%，其中仍以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 24 億 5,000 萬元，占自籌財源比率 59.81% 為主要收入來源。為謀求縣政永續發展，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加強開拓自籌財源及有效抑制歲出規模，並妥為研提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及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以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

(二)賡續推動觀光立縣之施政主軸，惟觀光發展績效衡量指標未納列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所載指標，亦未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及多數景點尚未收費，允宜研議調整績效衡量指標，積極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及研訂合宜之收費機制，俾利永續推動觀光發展，達成金門為國際觀光文化島之願景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與服務，帶動地方經濟繁榮，於106年1月至111年9月底止已投入1億2,393萬餘元辦理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改善、策辦輔導旅遊活動等。交通部觀光局於109年5月發布之《Taiwan Tourism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係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與對應指標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等3項指標，訂定2030年各指標應達成之目標值。經查該府以「國際旅遊島」及「國際觀光文化島」作為觀光發展實施策略，並訂定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家戶可支配所得、來金門觀光旅客對金門之旅整體滿意度等項績效衡量指標，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民綠生活網站公告資料列載，截至111年9月底止，金門縣計有金門戰地之旅3日遊等11個綠色旅遊行程，惟上開績效衡量指標未納列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所載「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等3項指標，且綠色旅遊行程尚未獲得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為打造金門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允宜研議調整觀光發展之績效衡量指標，並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積極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以達成金門為國際觀光文化島之願景目標。又依據該府提供之「金門縣觀光景點遊憩設施建置情形一覽表」及「108至111度金門縣營區景點收支情形調查表」載以，計列管「柳營軍事體驗營」等12處觀光景點遊憩設施，其中僅「柳營軍事體驗營」、「林厝電瓶車」及「大膽島」等3處實施收費制度，其餘「獅山砲陣地」等9處，則未收費，且「柳營軍事體驗營」108年1月至111年9月營運虧損已達2,540萬餘元。為減輕該府財政負擔，觀光景點應落實實施使用者付費，允宜衡酌觀光景點之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等成本，研訂合宜之收費機制，俾利永續推動觀光發展及提升旅遊品質。

(三)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輸大小金門往返民眾與物資，惟營運連年虧損，又金門大橋通車後將衝擊船運，客源將急遽下降，營運績效恐難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大橋通車後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減輕財政負擔。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業務金烈航線，負責大小金門海上交通船運業務，106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客運收入分別為6,457萬餘元、6,744萬餘元、7,357萬餘元、7,404萬餘元、7,614萬餘元，航行費用分別為7,068萬餘元、6,796萬餘元、8,028萬餘元、6,856萬餘元、8,613萬餘元，收支相抵，各該年度分別為虧損611萬餘元、虧損51萬餘元、虧損671萬餘元、盈餘548萬餘元、虧損999萬餘元。近5年度客運收入雖有逐年上升趨勢，惟除109年度因浯

江號未辦理歲修停航及未有船舶大修，修繕費用減少而有盈餘外，其餘 4 年度收入均不足以支應船舶修繕等相關支出，均呈虧損狀態，又隨著船舶逐年老舊，每年修繕經費逐年增加，虧損勢必持續擴大。又該公司屬公共運輸事業所提供之票價低廉，無法支應航運成本，產生營運淨損，金門大橋通車後，民眾可能改以過橋方式往來大小金門，公車路線將增加發車，而船運搭乘量恐急遽下降，造成營運衝擊，惟該公司對於未來營運方向仍不明確，經查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結果仍有虧損 1,391 萬餘元，亟待檢討評估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四）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惟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土地閒置，又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解決酒品零售業受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現行各業者規模不足以興建儲酒庫之困境，依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檢送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報請財政部審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續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5 日核復同意，計畫總經費 2 億 3,942 萬餘元。縣政府於 107 年 1 月 2 日委託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發興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支付購地經費 2,864 萬餘元及委託規劃設計經費 343 萬餘元，尚未完成工程發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金寧鄉寧山段 63-13 及 63-16 地號等 2 筆基地之土地閒置，面積合計 15,075.21 平方公尺，每年需支付地價稅，又原規劃之還本租金收入無法收取，未能抵付地價稅款等相關支出，影響土地使用效益及計畫執行績效；2. 計畫延宕多年未執行，期間歷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酒品銷售市場環境改變，惟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情事，亟待重新檢討評估計畫續行之預期效益，妥謀善策因應。

（五）辦理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及相關作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惟特定專用區計畫久未完成開發，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持續發生土地閒置或設施低度使用及虛擲公帑情形。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土地特定目的或實際發展，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其中已劃設文化產業專用區 7.8 公頃、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 公頃及工商綜合專用區 4.5 公頃等特定專用區，預計分別招商投入 6 億 689 萬餘元、7 億元及 50 億元進行開發，並辦理相關提案與變更作業。經查該等特定專用區劃設及開發情形，核有：1. 文化產業專用區之花崗石坑道文創園區暨

當代藝術館案，久未完成開發，土地呈現閒置狀態，既有設施亦有低度使用情形；2.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之籌建護理機構與養生社區案，久未進行開發，土地呈現閒置狀態，未能配合現有長照政策重新評估計畫可行性，無法活化土地價值；3. 工商綜合專用區之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案，已逾開發期程，卻未積極列管開發進度或依法檢討變更回復，尚未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鑑於為達到原計畫之活化土地價值，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可提升醫療照護水準等目的，允宜妥擬活化措施並落實執行，避免持續發生土地閒置、設施低度使用及虛擲公帑情形。

（六）規劃興辦金沙溪人工湖以開發水資源，惟工程預定地潛存不易達成預期效益之風險，亟待就洗鹽效果欠佳之嚴苛情境，研謀因應策略，適時導入水寶盆造林技術，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

金門縣境內無大型河川，年平均降雨量為一千餘毫米，年平均蒸發量達一千六百餘毫米，蒸發量高於降雨量，形成乾燥氣候，湖庫、農塘雖多，但容量小，為解決金門地區供水問題，金門縣政府歷年持續辦理水資源建設相關計畫，其中 105 年委外辦理金沙溪等流域水資源開發規劃暨水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預定地位於金沙水庫下游右岸之公有地，規劃興建金沙溪人工湖，現地為感潮段，前期用途為引海水進行養殖，底部為鹽化底泥，規劃採用不透水層封底，因金沙溪人工湖目的係為提高金門地區自有水源率，目前尚無缺水風險，可先採用上游集水既有排水集水區逕流進行洗鹽作業，如此可減少湖底及堤岸設置不透水層之費用，亦可先將人工湖庫容作為英坑及田墩排水之滯洪池，是原有滯洪池容量 10 倍以上，可降低淹水風險，若屆時洗鹽進度不如預期，可搭配榮湖或洋山淨水場之高級淨水設備進行處理與供水，或再設置不透水層進行隔離鹽化底泥，預計完工後每日可供水 2,000 噸，周邊輔以種植防風林，且水域前身為人工魚塢，透過生態檢核設計，可復育生態環境等情。鑑於金沙溪流域水資源開發存有蓄水深度不深易導致水質優養化、底泥鹽化嚴重、臨海水庫受海水入侵導致總溶解固體物及氯鹽偏高而無法充分運用，人工湖底部防水膜使用年限與如何維護等問題，恐不易達成預期效益，允宜參酌臨海之金湖水庫過往經驗及各方意見，妥就上游逕流量低等嚴苛情境，研謀因應策略，或導入水寶盆造林技術，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111年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111年度金門縣政府災

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2億8,385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億5,920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億4,000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7,404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3,325萬餘元（表1）。

茲將111年度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廣續配合中央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以提升防災量能，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訊未納入防災地圖，及未積極輔導長照機構自有防災士，尚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86頁）。

表 1 111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急			
合	計	423,858	423,158	700	—	700	—	333,253	333,253	—
災害準備金		140,000	140,000	—	—	—	—	74,044	74,044	—
小	計	283,858	283,158	700	—	700	—	259,209	259,209	—
縣政府	災害搶險（修）工程	3,000	3,000	—	—	—	—	139	139	—
消防局	消防救災、救護及預防計畫	280,586	279,886	700	—	700	—	258,991	258,991	—
林務所	配合風災（颱風）風倒木及危木處理	272	272	—	—	—	—	79	79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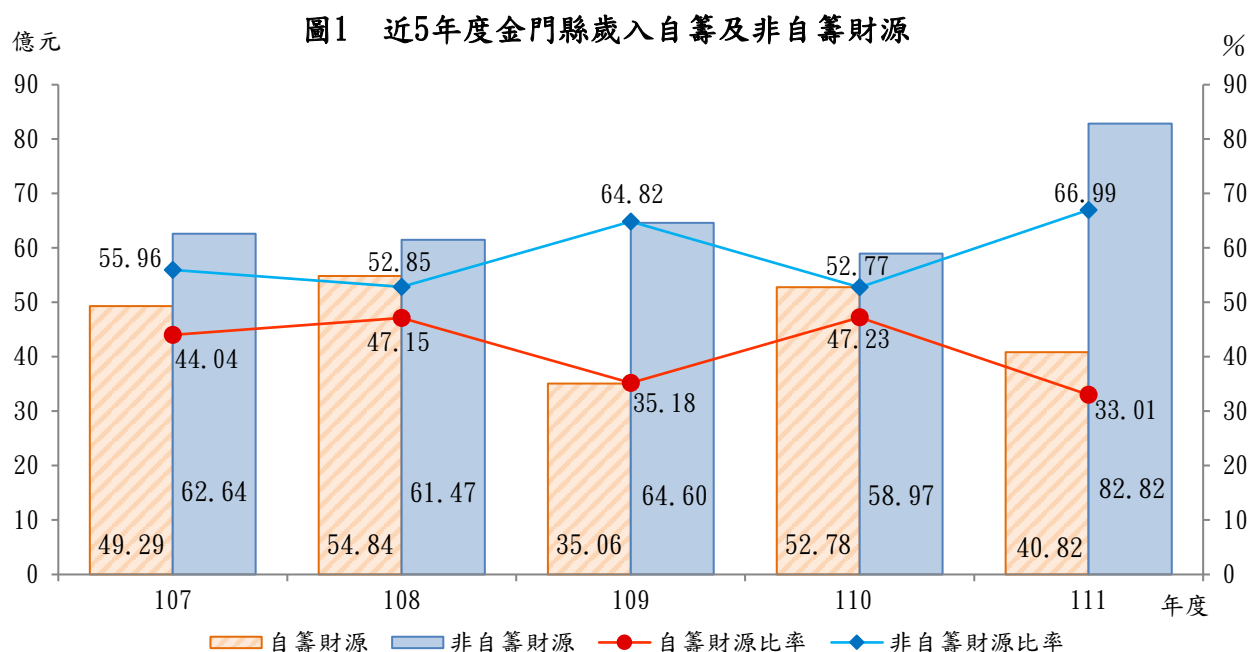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建設，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又未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考量執行能力，致連年產生短絀及應付保留數額有增加趨勢，亟待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

111 年度金門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23 億 6,48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1 億 1,84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7 億 5,3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卻為近 5 年最低，又未控管歲出預算規模，致連年產生短絀，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以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務結構：經查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金門縣歲入、歲出及餘絀決算數增減情形，歲入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11 億 9,343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23 億 6,48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金門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自 107 年度之 45 億 3,252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9 億

7,029 萬餘元，增幅 31.72%，又各該年度歲入結構，自籌財源由 107 年度之 49 億 2,937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之 40 億 8,209 萬餘元，減少 8 億 4,727 萬餘元，約 17.19%，主要係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之捐獻收入，由 107 年度之 28 億元，減少至 111 年度之 24 億元，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店許可費及小三通船舶港灣費，致規費收入由 107 年度之 5 億 9,332 萬餘元，減少至 111 年度之 1 億 9,022 萬餘元，該 2 項收入合計減少 8 億 3,106 萬餘元；至自籌財源比率由 107 年度之 44.04%，降至 111 年度之 33.01%，為近 5 年度最低，減幅達 11.03 個百分點，且已連續 5 年低於 50%，而非自籌財源比率則由 107 年度之 55.96%，升至 111 年度之 66.99%（圖 1），顯示該府對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仰賴程度日深，財政自主能力下降，惟該府未衡酌財政自主狀況控管歲出預算規模，歲出決算數自 107 年度之 129 億 6,457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增幅約 8.90%，亦為近 5 年度最高，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產生鉅額短絀，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為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影響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光華園基地及傳統建築活化利用等標租案，並持續推動公辦都更、產遊博覽園區及金城第三期區段徵收等計畫，未來可有效增加租金、規費及稅收收入，逐步提升自籌財源比率，復為減緩縣庫水位下降趨勢，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盤點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依計畫急迫性審慎考量，重新排定優先順序，及全面檢視預算執行，滾動辦理各項節流措施，以期控管歲出規模及合理分配資源，達成節流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1年度審核報告。

2. 轉入次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額有增加趨勢，允宜檢討研謀提高執行效能，避免延宕施政計畫推展時效，並減輕後續年度施政計畫執行負擔：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金門縣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53 億 9,771 萬餘元、146 億 8,474 萬餘元、155 億 2,218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8 億 6,956 萬餘元、19 億 6,553 萬餘元、16 億 1,28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2.14%，上升至 110 年度之 13.38%，又略微下降至 111 年度之 10.39%，雖為近 3 年度最低，又各該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結果，各年底未結清數金額及其占轉入數之比率由 109 年度之 7 億 7,175 萬餘元、28.51%，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 億 3,296 萬餘元、27.75%，再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1 億 420 萬餘元、40.92%。綜計，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數之合計應付保留數額，由 109 年度之 26 億 4,132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7 億 1,704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新高（表 2），影響施政計畫推展時效及整體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籌編預算時，將針對預算金額 1,000 萬以上及跨年度工程要求業務單位提供付款期程甘特圖，詳審工進及預計付款進度，以覈實編列預算，另於計畫執行時，要求業務單位加強標案設計，減少產生變更設計等影響執行期程之因素，幕僚單位加速審核付款期程，及切實評估辦理保留之必要性，以減少經費保留之發生，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

表 2 近 3 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年 度 預 算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待 執 行 之 應 付 保 留 數 (A+B)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A)	應付保留數占 預算數比率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B)	未結清數占轉 入數比率	
109	153.97	18.69	12.14	27.07	7.71	28.51	26.41
110	146.84	19.65	13.38	26.41	7.32	27.75	26.98
111	155.22	16.12	10.39	26.98	11.04	40.92	27.1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3.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較上一年度進步，獲增補助款及進步獎勵金，惟基本設施面向因違章建築處理成果欠佳，考核成績連年退步，允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中央對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等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5 億 8,522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6 億 2,961 萬餘元，超收 4,43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增加補助該府辦理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等所需經費，及增加考核獎勵金等所致。有關一般性補助款經費執行情形經中央 111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等四大面向之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獲增補助款 149 萬餘元，且該等面向總成績 335 分較前一年度（110 年度）325 分進步 10 分，獲配進步獎勵金

2,941 萬餘元，惟其中基本設施面向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考核成績自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 89 分、88 分，下降至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 84 分、85 分及 82 分，揆其原因主要係中央自 109 年度起增加「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考核項目，考核成績自 109 年度之 62.6 分，連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38.5 分，又依 111 年內政部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成績統計表列載，該府於評分指標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違章建築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情形、考核年度內之既存違建查報情形、考核年度內之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結案情形、考核年度內之新違建結案情形等項之考核分數介於負 1 分至 1.2 分，執行成果欠佳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2 年將研擬調整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優先順序排序原則，以利推動違章建築處理業務，並針對考核內容檢討改進，加強既存違建查報認定，以提升績效，爭取考核分數。

（二）持續檢討編制外人力調減空間，惟逾八成編制外人力之薪酬以縣預算支應，財政負擔仍重，且預算員額尚有空缺，允宜檢討精簡，並加強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期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負擔下，撙節用人。

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9 月 13 日 83 局力字第 29725 號書函二、（一）略以，各機關聘、僱人數各超過機關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及各項聘、僱期限超過 5 年者，請即檢討原因及研提 3 年改進措施。金門縣政府及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一）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調整及運用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經檢視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縣營事業）之約聘僱及約用等編制外人力進用情形，其中 111 年度各類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及薪酬總額分別為 1,237 人及 6 億 1,342 萬餘元，為近 5 年新高，且較 107 年度之 1,217 人及 5 億 1,787 萬餘元增加 20 人及 9,554 萬餘元，據稱增加之人力主要係由中央專案補助款支應薪酬，惟各該年度各類人力以縣預算支應之人數比率為 82.46 %至 88.00%不等（表 3），已逾 8 成，財政負擔仍重。又該府前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單位應遵守約聘僱員額以不超出職員預算員額數 5%比率限制，並依規定辦理員

表 3 金門縣政府近 5 年度編制外人力總人數及薪酬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年 度	人 數				薪 酬
	合 計 (A)	以 中 央 補助款支應	以 縣 預 算 支 應 (B)	以縣預算支應 之人數比率 (B/A×100)	
107	1,217	146	1,071	88.00	5.17
108	1,175	151	1,024	87.15	5.26
109	1,205	172	1,033	85.73	5.23
110	1,211	181	1,030	85.05	5.21
111	1,237	217	1,020	82.46	6.13

註：1. 編制外人力包括：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

2. 表列範圍包括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縣營事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額檢討調整，約僱人員除特殊用人計畫外，一律出缺不補；另配合中央擰節人力政策，應依業務性質研議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確實檢討約用人員進用情形。及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持續於 109 年至 111 年召開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審查會議，檢討員額減列及空缺精簡空間，據各該年度會議紀錄列載之縣預算員額審查結果，除約聘人員實際進用人數近乎預算員額，尚無空缺精簡空間外，約僱人員實際進用人數介於 224 人至 235 人間，與預算員額比較，空缺數約有 13 人至 24 人不等，且 111 年度約僱人員實際進用人數計 232 人占該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1,173 人之比率為 19.78%，超逾上開職員預算員額數 5% 規定，惟該府未適時調減預算員額，難以落實出缺不補並逐步降低超逾規定人數；另約用人員實際進用人數逐年下降，由 107 年之 827 人下降至 111 年度之 770 人，其預算員額空缺數亦有 43 人至 112 人不等（表 4），仍有檢討精簡空間，經函請依上開中央函示及該府所訂管理要點等規定，加強檢視進用編制外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適時調減預算員額，以期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負擔下，擰節用人並減輕財政壓力。據復：為落實人力精減，自 108 年實施精簡用人措

表 4 金門縣政府近 5 年度縣預算支應編制外人力之空缺情形

單位：人

類 別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132	1,161	1,131	1,101	1,094
	實際進用人數	1,071	1,024	1,033	1,030	1,020
	空 缺 數 (註 1，下同)	61	137	98	71	74
約 聘	預 算 員 額	18	18	18	18	18
	實際進用人數	17	17	18	18	18
	空 缺 數	1	1	—	—	—
約 僱	預 算 員 額	244	248	248	245	245
	實際進用人數	227	224	235	230	232
	空 缺 數	17	24	13	15	13
約 用	預 算 員 額	870	895	865	838	831
	實際進用人數	827	783	780	782	770
	空 缺 數	43	112	85	56	61

註：1. 空缺數=預算員額-進用人數。

2. 表列範圍包括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縣營事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施，以縣預算支應之人力為對象，採取漸進溫和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另為瞭解各機關單位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情形，112 年辦理衛生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等一級機關及該府社會處員額評鑑，全面盤點單位業務與員額配置之合理性，適時檢討減列空缺數或列管出缺不補，以期達到精實用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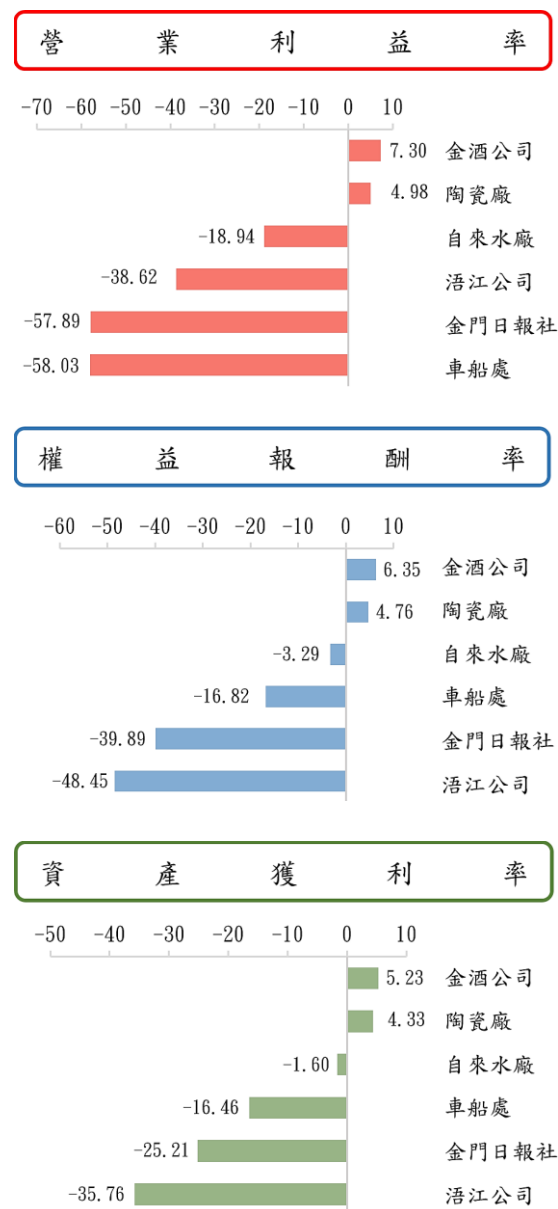
（三）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提高經營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填補，增加財政負擔，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高營運績效。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縣營事業（分支機構 1 個），111 年度營運結果，其營業收支總收入 132 億 8,868 萬餘元，總支出 125 億 9,841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6 億 9,02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438 萬餘元，約 703.68%，金酒公司及陶瓷廠分別獲有淨利 8 億 2,900 萬餘元及 1,082 萬餘元，達預算目標，營運結果產生虧損計 4 個縣營事業，為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

稱車船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下稱浯江公司)、金門日報社及自來水廠,其中車船處及浯江公司需由該府分別出資 2 千萬元及 3 千萬元填補虧損,增加縣庫負擔。經以營業利益率、權益報酬率及資產獲利率分析經營效能:1. 營業利益率:測度經營績效之良窳,111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 6 億 4,980 萬餘元,占全部營業收入 129 億 8,964 萬餘元之比率為 5.00%,較預算比率 0.76%,增加 4.24 個百分點,111 年度 6 個縣營事業之本項比率介於-58.03%至 7.30%,其中以金酒公司為最優,車船處居末;2. 權益報酬率:測度權益運用效能之標準,111 年度綜計本期淨利 6 億 9,026 萬餘元,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 148 億 3,645 萬餘元之比率為 4.65%,較預算比率 0.57%,提高 4.08 個百分點,111 年度 6 個縣營事業之本項比率介於-48.45%至 6.35%,其中以金酒公司為最優,浯江公司居末;3. 資產獲利率:測度資產運用效能之標準,111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 6 億 4,980 萬餘元,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 236 億 8,515 萬餘元之比率為 2.74%,較預算比率 0.45%,提高 2.29 個百分點,111 年度 6 個縣營事業之本項比率介於-35.76%至 5.23%,其中以金酒公司為最優,浯江公司居末(圖 2)。綜上,除金酒公司及陶瓷廠於上開 3 項比率均為正數外,其餘 4 個縣營事業比率均為負數,其中營業利益率居末者為車船處,比率為-58.03%,顯示其經營效能欠佳;權益報酬率及資產獲利率均居末者為浯江公司,比率分別為-48.45%及-35.76%,顯示其權益及資產運用效能尚待提升。又上開 4 個縣營事業均為連 4 年持續淨損,且車船處及金門日報社之淨損呈逐年擴大趨勢,其永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亟待檢討探究持續虧損原因,及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車船處:該府將給予虧損補貼,另將進行路線載運人數檢討,以實際運行數據為基礎規劃班次,進行路線整併,於保障公車運輸涵蓋率及民眾基本公共運輸需

圖 2 111 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經營效能之比較

單位: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求下，導入新科技以提高營運效率；2. 浯江公司：已研擬人員安置及船舶處理方案，並刻正依安置期程處理中，期使大橋通車後之營運衝擊減至最低；3. 金門日報社：除該府每年給予補助外，亦積極開源與節流，戮力承攬報紙發行以外業務，開辦網路即時新聞及多元文化報導，藉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民眾閱報意願，提升商家刊登廣告之效益，另於作業員工退休後，依實際需要精減或以薪資較低之約用人員替代，降低用人費用；4. 自來水廠：自 108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場域供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再由業者之發電收入收取權利金，增加收入來源，以期提升財政效能。

（四）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惟未核實評估實際儲貨與需求，復未確實管控規劃設計作業期程，並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歷經多次流標仍無法發包，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循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開發模式，申請撥用該縣金寧鄉寧山段63—13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15,075平方公尺）以興建酒品倉庫，研提「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下稱本計畫），嗣獲行政院於106年8月17日核定，計畫總經費2億3,942萬餘元（包含有償撥用土地費2,864萬餘元，工程建造費2億1,078萬餘元），預計興建地上2層，總樓地板面積9,540平方公尺，可儲放數量約5,700棧板之鋼構及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棟，所需經費由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支應，計畫期程為106至109年。該府於106年12月18日取得用地後，隨即於107年1月2日委請金酒公司辦理本計畫工程。惟金酒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因設計作業延遲，爰陳報該府同意將計畫列管期程展延至111年10月；後續辦理工程招標階段，因受營建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等因素影響，雖辦理工項減項、變更結構型式及縮減工程規模等處理方式，仍歷經6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設計單位因無繼續履約意願，金酒公司已於111年8月25日與廠商終止契約，截至111年底止，該公司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縣政府未依市場狀況核實評估地區酒類業者實際儲貨與倉儲需求情況，逕以金酒公司擬自辦自用之需求替代，並陳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有未覈實提報計畫情事；又本計畫排除金酒公司原預期可解決倉儲使用問題之需求，卻未協助研謀可行替代方案，影響該公司生產成品保存及競爭力提升；2. 金酒公司未能依計畫期程管控並加速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及督促設計單位確實修正，致延誤設計期程；復未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明知經費不足仍勉強辦理招標，未及時評估營建物價持續上漲情形，歷經6次流標仍無法完成工程發包，並與設計單位終止契約，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較原定時程延宕2年仍未完工啟用，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之達成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後續興建完成後，將委由金酒公司代為管理並向地區批售商家收取管理費用，以符合酒品出貨物流作業及經濟效率；另寧山配銷處因庫存

空間不足，致大量成品露天堆置儲放，金酒公司規劃先行搭建簡便型棚架儲放酒品，以防止日照雨淋；2. 爾後重啟委託規劃設計，將依本案第2次流廢標決議採RC結構物重新辦理進行規劃設計，並審慎評估工程預算合理性，掌控市場行情，加速審查作業；另工程招標策略將審慎評估選用適切之招標方式並加強辦理邀標作業，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計畫基地位置

(圖片來源：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倉儲廠房模擬完成情況

(圖片來源：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金酒公司寧山成品庫露儲情形



開發基地現況

(五)金酒公司設置多處具遮蔽之倉庫儲存酒品，惟倉儲容量仍不足且環境不佳，致部分酒品露儲及影響酒品品質；又部分低週轉之酒品尚未完成去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有待檢討改善。

金酒公司為妥善管理酒品，設置具遮蔽之倉庫 13 處，及露儲區 2 處，可供倉儲容量為 17,542 棧板，截至 111 年底止，酒品已使用之倉儲量計 14,147 棧板（表 5）。經查其倉儲管理情形，核有：1. 設置倉庫儲存酒品，惟除金寧廠 5 號倉庫因存放之酒品為高單價酒品，倉庫內 24 小時設有恆溫恆溼之空調外，其餘 12 處具遮蔽之倉庫均未設置攝氏 28 度、溼度 60% 之恆溫恆溼倉儲環境，酒品儲存環境不佳，復經現勘發現部分庫存酒品紙箱已損毀，有酒品外露之情形，俟出售時，仍需重貼標籤及裝箱，增加重工成本，且部分露儲之酒品被雨水浸溼，增加受損風險，潛存酒液蒸發或酒精度下降等保存問題；2. 雖曾召開低週轉酒品去化會議，期解決倉儲容量不足問題，惟截至 111 年底止，低週轉酒品尚有 53 品項，886,063 瓶，成本約 2 億 50 萬餘元（品項之單價介於 72.9 元至 5,923 元），占盤存表全部酒品 520 品項，4,845,236 瓶，分別約 10.19%、18.29%，仍有 1 成之酒品品項尚未完成去化，經分析上開 53 品項低週轉酒品，於 111 年度金

門地區批售暨台灣地區展售

之酒品品項情形，其中：「5L

—58度罈裝金門高粱酒(祿)」

等 16 品項 (166,398 瓶) 低

週轉酒品，約 30.19%，未辦

理公開批售或展售，銷售方式

未盡積極，存貨持有成本增

加，有待檢討研議最佳措施，

以提高銷售機會，達到公司最

高營利目標等情，經函請檢討

妥處。據復：1. 一般倉儲空間

需保持通風良好，已囑倉管同

仁當溫度或濕度偏高時，需打

開倉門、負壓風扇等程序，以

維持倉庫通風良好，且刻正建

置活動式伸縮棚架招標採購作

業，以改善儲存環境不佳問題；

表5 111年底酒品倉儲容量明細

單位：棧板、%

分類	項次	儲存地點	可供倉儲容量 (A)	已使用倉儲量 (B)	比率 (B/A×100)
	合	計	17,542	14,147	80.65
金寧廠	1	1 號庫	3,000	2,460	82.00
	2	2 號庫 (含庫外車道)	680	550	80.88
	3	3 號庫	1,170	1,110	94.87
	4	4 號庫 (含庫外車道)	1,020	610	59.80
	5	5 號庫	500	420	84.00
	6	6 號庫	300	235	78.33
	7	大鋼棚	1,400	1,390	99.29
	8	簡易鋼棚 A	70	65	92.86
	9	簡易鋼棚 B	70	63	90.00
	10	簡易鋼棚 C	70	55	78.57
外庫	1	工甲 A 庫	5,400	4,130	76.48
	2	工甲 B 庫	782	545	69.69
	3	工甲 C 庫	2,100	1,700	80.95
露儲	1	百年樹人	780	814	104.36
	2	1 號庫外	2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置活動式伸縮棚架招標採購作業，以改善儲存環境不佳問題；2. 部分酒品將與通路商或客戶協調供銷事宜，部分剩餘縣民配售酒規劃重新評價後，專案提報金門縣政府同意於門市販售，另營業部門將持續進行去化庫存作業，利用促銷方案、優勢商品搭售、重工改製、轉換其他通路等方式進行去化，提高低週轉酒品之銷售機會。

(六)訂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維持金門地區之酒品市場秩序，惟部分酒品銷售商戶未供酒類零售或批發，仍續享金酒批售卡資格，酒品銷售商戶資格稽核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金酒公司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銷售金額由 103 億 2,286 萬餘元，增加至 119 億 7,004 萬餘元。經查銷售管理情形，核有：1. 訂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供辦理金門高粱酒產品於金門地區之批售作業事宜，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已核發 15,033 張「金酒批售卡」，惟已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查無房屋之酒品銷售商戶，仍續享金酒批售卡資格等異常情事，顯示現行作業要點及作法已無法確認持有金酒批售卡之商號，是否有從事酒品批售業務，現行稽核酒品銷售商戶資格之管控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適時修正作業規範；2. 部分酒品銷售商戶未供酒類零售或批發使用，仍續留「金酒批售卡」；3. 金酒公司現行進銷存系統，僅能個別查詢申請日期，無法產生報表，且缺乏最後異動日期欄位，不利「金酒批售卡」資格之判斷，致部分酒品銷售商戶營業地址有重複情形未釐清處理；4. 依作業

要點規定，按月辦理酒品項目之批售公告供酒品銷售商戶購買，惟部分酒品項目漏未公告批售價格，公告程序未完備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為預防類此情事再發生，爾後每半年函請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營業中商戶資料，以勾稽酒品銷售商戶資格，並評估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修正之可行性；2. 已將未辦理補正之酒品銷售商戶停止「金酒批售卡」效用，並通知商戶至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重新申請復業，均已恢復營業狀態；3. 業請廠商規劃設計報表，增加最後異動日期欄位，提高管理效率；4. 業將部分批售酒品價格表補公告於寧山配銷處營業場所公告欄。

（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惟部分計畫終止辦理，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連帶影響其他計畫推動，致原預期目標難以達成，允宜借鏡其他成功案例經驗，積極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計有城鄉建設等 6 大建設類別，243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66 億 8,179 萬餘元，經查各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興建停車場以建構完善停車系統，惟於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後，卻以金額龐大等因素停止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不用，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並影響疏解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目標之達成：金門縣政府為建構完善停車系統，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停車場，委託廠商完成「金門地區停車場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正式報告書），依據該報告書第一章 1.1 計畫緣起略以：鑑於金門縣觀光事業的發展，帶動地區的商業活動，連帶促使小客車數量快速成長，所衍生的交通流量與停車需求量日益迫切，又串連大小金門之金門大橋預定於 109 年通車，原大小金門間之海運交通將轉為陸運，勢必衍生停車需求，故提前辦理停車場整體規劃，俾建構完善停車系統；第六章 6.3.1 及 6.7.1 有關金城國中、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初步可行性分析載明略以：金城市區停車空間已呈現不足狀況，尖峰時段常有車輛違規停放於路邊，影響道路車流運行，本計畫擬以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用地各新闢地下停車場 1 座，舒緩金城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降低路邊違規停車，增進道路交通順暢。該府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下獲中央補助辦理之工程案計 5 件，分別為航空站、山外公車站等 2 處平面停車場，及金城國中、中正國小、金沙國小等 3 處地下停車場，其中航空站及山外公車站等 2 處平面停車場均於 108 年完工啟用，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決標、同年 6 月 8 日開工施作。另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 2 處地下停車場工程，預算金額分別為 5 億 9,181 萬餘元及 5 億 4,990 萬元，於完成細部設計後，經該府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 111 年 1 月 28 日辦理工程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府雖將預算金額分別調增為 8 億 1,647 萬餘元、7 億 6,037 萬餘元及追加工期，仍均無廠商投標並各歷經 7 次流標後，該府檢討因工程所需金額龐大、學生活動及教學空間不足、後續維護管理計畫未明等因素考量，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金門

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海快專區、停車場、圖美館等3案政策會議」討論決議，停止辦理該2件停車場工程，並研議評估另覓合適場址，及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異址事宜。顯示該府辦理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於經費估列及場址擇選有未盡周妥情事。另因該府撤銷該2處停車場興建，導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不用，並各須支付設計單位約1,761萬餘元（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部分）及2,029萬餘元（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部分）之服務費用，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亦影響原預期停車場興建完成後將舒緩金城市區停車空間不足、增進道路交通順暢目標之達成。鑑於金門大橋已於111年10月底通車，為滿足所衍生之交通流量與停車需求，允應積極研謀後續可行替代方案，審慎選址辦理規劃，以儘速完成停車場興建，建構完善停車系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原有規劃之停車空間部分，刻積極研擬其他替代方案，初步構思於金門高中及東門圓環改建立體停車場，惟因涉及既有使用機關溝通協調事宜，仍須詳盡評估後始可據以推動。

2. 打造後浦城市生活景觀推動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惟部分工程因配套之其他停車場計畫停止興建，影響工程後續推動；或未與地方達成共識即先行發包，致無法施工須辦理變更設計：金門縣政府為在舊城區有限土地範圍內透過祛除空間沮滯、優化環境的方式，創造更多休閒活動空間，進而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下稱本計畫），總經費3億6,250萬元（中央補助款2億9,000萬元，該府自籌經費7,250萬元），計畫期程106至109年，計畫項目包含水公園莒光湖區、浯江溪開蓋240公尺、海濱運動公園及運動場周邊改善等工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恢復河流生態辦理浯江溪開蓋工程，惟因原為解決長期停車問題興建之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已終止辦理，致原預期將有效串聯城鎮之心計畫及城市周邊綠地空間之目標難以達成，允宜積極研謀停車場可行替代方案，並借鏡其他國內外溪流整治成功經驗，早日完成浯江溪開蓋重生目標；2. 海濱公園工程及運動場工程等2案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就民眾及各方對於工程內容疑義與未符實際需求等事項儘速協調達成共識，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致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施作，須再辦理說明會及變更設計，延誤計畫執行及完成期程；3. 機關未於規定期限會同廠商辦理海濱公園工程及運動場工程竣工確認；4. 海濱公園工程及運動場工程部分工項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已逾30%，仍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及辦理結算，核與規定有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浯江溪開蓋及整治仍是該府後續施政努力重點，也是城市現代化指標，惟需要細緻的周邊配合及發展計畫，後續將持續研究停車場可行替代方案，並借鏡其他國內外溪流整治成功經驗，早日完成浯江溪開蓋重生目標；2. 本計畫係為新的景觀規劃理念，需長期溝通及說明，爾後工程將更密集溝通協調，避免再發生延誤計畫執行進度情事；3. 爾後工程將注意竣工查驗期程規定應於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辦理竣工查驗事宜；4. 爾後工程於結算前，將注意改進，確實完成檢討數量增減之契約單價調整程序，避免逕以結算加減帳方式結案。

(八) 致力維護管理縣有財產並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清查進度延宕，且部分土地長期被占用或出借他機關作收益使用，復未即時釐正產籍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土地管理，維護縣產權益。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土地 6,849 筆、面積 752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13 億 7,048 萬餘元，房屋 80 棟、面積 8,702.29 平方公尺、價值 1,192 萬餘元。經查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該府財政處於 110 年 3 月擬訂「110 年度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經營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以落實土地管理，原預定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實地查核及填製清查記錄表，嗣因清查前準備工作費時等因素，展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1 年 5 月底，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有部分鄉鎮土地尚未完成清查記錄表，執行進度延宕，且經清查發現部分遭占用之土地，已 1 年餘尚未依金門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積極排除占用；2. 截至 111 年底止，該府財政處經營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計 95 件，其中約 8 成案件被占用期間達 5 年以上，且部分作違規營利使用，顯不符公平正義；3. 該府經營之烈嶼鄉烈新段及金湖鎮新市段等房地，分別出借供烈嶼鄉公所經營加油站及金湖鎮公所放置環保機具，惟分別已借用 12 年餘及 2 年餘，不符短期借用規定，且烈嶼鄉公所經營加油站具有收益，亦不符借用條件；4. 該府為維持財產（物品）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財管系統）正常運作，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均委託廠商辦理系統維護，並規範廠商應提供 1 次財管系統登載之土地與金門縣地政局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服務及產製差異清冊，惟各該年度該府均未就差異資料交由各管理機關單位查明更正，未能落實產籍檢核釐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加強控管計畫期程，避免延誤執行，並已依清查結果逐筆安排會勘，釐清占用情形；2. 財政處列管縣有被占用土地案件，除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及請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外，並以違章建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3. 烈嶼鄉公所將改以承租方式使用烈新段房地，金湖鎮公所將俟借用期滿不再借用；4. 已函請相關機關學校查明差異原因，其中觀光處等 21 個機關學校已查明並完成更正，爾後檢討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各單位如遇土地產籍異動，應即時於財管系統辦理產籍異動。

(九) 為維護保存轄內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撥用閒置營區加以開發活化，惟遲未成立推動委員會，又部分營區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亦無具體活化措施，甚有遭傾倒垃圾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推展營區活化再利用。

隨著國軍組織減併，大幅裁減軍事人力，在無多餘兵員維護管理下，軍方逐年釋出閒置營區。金門縣政府在健全國土空間運用之前提下，撥用營區加以開發活化，以維護保存戰地史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完成撥用 49 處營區。經查營區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109 年 7 月委託研擬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機制、活化再利用類型、形式及保存維護原則，並於 110 年 12 月奉示後續推動應成立「金門戰地文化保存與活化推動委員會」，惟迄 111 年底止，推動委員會仍未成立，不利後續營區活化及再利用之發展；2. 為設置旅客緊急安置中心及避難收容

場所、建構護理機構與健康養生社區、建構防空武器陳展體驗園區等需要，於 100 至 102 年間撥用前埔二、林兜二及復國墩等 3 處營區，惟該等營區經核准撥用已 9 年餘，迄未依撥用計畫及用途使用，亦未研擬後續維管及營運規劃，且經實地勘查發現前埔二營區堆置廢棄公車及公共自行車等公有財物，林兜二營區則遭堆置磚塊建材及傾倒廢棄物，營區管理有欠妥善；3. 100 年 6 月撥用陽明二營區，並投入經費 1,886 萬餘元將該營區整建為童軍露營活動場域，及多次出借場地供辦理童軍露營等活動，惟 110 年 12 月與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下稱莊福基金會）簽訂合作契約，將該營區改作為複合式環境教育及動物醫療保育場地，經該基金會投入逾 800 萬元整修營區房舍及購置醫療器材設備進駐營區後，又將該營區改作為童軍教育基地，並通知莊福基金會須於 112 年 6 月底前搬離營區，顯示該府對營區利用之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嚴謹，且政策反覆不定，損及政府形象；4. 105 年 10 月遷移步槍射擊模擬設備至烈嶼鄉后麟營區活化使用，並自 107 年 1 月起委託烈嶼鄉公所試營運射擊館，及每年補助公所逾 7 百萬元營運費用，該公所亦每年擬訂營運計畫並載列清潔管理維護費之收費標準，惟以營區土地所有權屬國防部軍備局，不宜收費為由，遲未依收費標準收費，嗣經該府於 110 年 12 月以總價款 3,370 萬餘元完成有償撥用營區土地後，仍未收費，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觀光處已簽准外聘委員勾選名單，俟委員名單確認後公告成立推動委員會；2. 前埔二營區仍維持作旅客緊急安置中心使用，並已定期整理周遭環境，及將儘速移除已廢棄之公車及自行車等；林兜二營區因考量資源分配等因素，於 105 年底暫緩執行建構護理機構等計畫，衛生局為提升該營區土地有效運用，已函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等單位需求意願，俟綜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審慎規劃活化措施，並已函請商行儘速搬離磚塊建材等廢棄物；復國墩營區因軍方汰除之防空武器取得不易且期程不定，尚無法依撥用目的進行開發，惟已定期巡檢維管，並俟研擬合適建置方向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目的變更；3. 爾後將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確認場域使用目的及未來發展，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並將與金門縣童軍會共同辦理童軍活動，使陽明二營區成為童軍教育基地；4. 將依規費法規定進行成本分析後，研擬並公告收費標準。



前埔二營區



林兜二營區

(十) 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或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或就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並公告於媒體或網站，致部分建築物存有公共安全隱憂，均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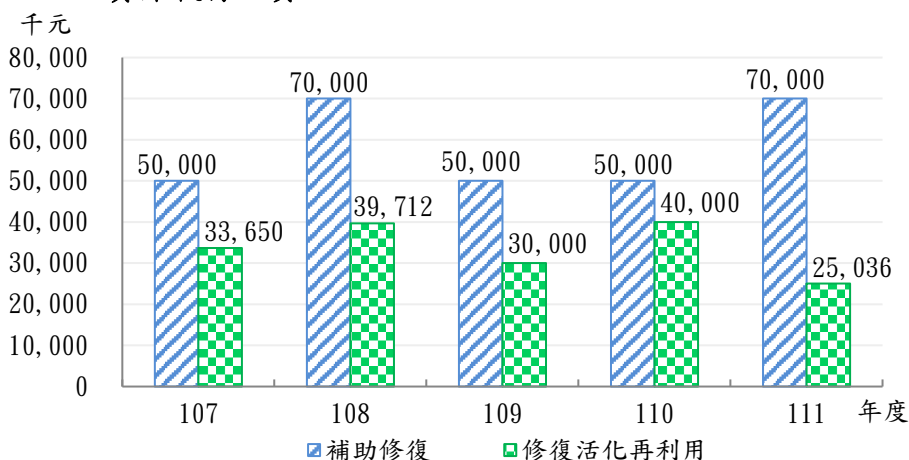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監督、受理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經查該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場所未納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予以列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存有安全隱憂，亟待檢討完備列管紀錄並加強查核，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2. 對於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停歇業場所，未能確實清查列管使用現況，有待研議妥訂查核追蹤機制，儘速完成清查及申報作業；3. 未列管追蹤外牆磁磚掉落案件後續改善情形，恐影響民眾人身與財產之安全；4. 對於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未依規定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及於媒體或網站公告周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經查未納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列管之場所計 16 家，將納入列管並函限場所使用人儘速完成申報；2. 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停歇業場所計 106 家，已委由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辦理清查作業，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3. 已列管追蹤外牆磁磚掉落案件後續改善情形，並函請所有權人限期改善；4. 將儘速依規定就不合格之營業場所辦理告示張貼及刊登網站等作業。

(十一) 補助或徵選修復傳統建築及活化再利用，以保存建築風貌，惟未積極輔導補助修復案件於規定期限完工及追蹤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或設定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低於修復工程結算金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傳統建築永續保存。

金門縣政府為保存維護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及城鄉風貌，於90年2月訂頒「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依該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3條之1規定，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該府申請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或符合其他法律等方式，由該府修復後活化再利用。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該府補助居民修復傳統建築（下稱補助修復）及徵選傳統建築修復活化再利用（下稱修復活化再利用）預算共編列4億6,600萬元，實際執行經費計4億5,839萬餘元（圖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補助修復案件執行進度落後，該府未積極輔導卻於完工期限到期後，核准申請人原案重新申請補助，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未管控補助修復案件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2. 召開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下稱審議會議），以核定補助修復案件補助金額，惟部分案件超額補助之情由未載列於審議會議紀錄，難以供日後查考；3. 補助修復案件修復期間，該府未追蹤列管申請人是否依規定委託具傳統建築修復經驗之營造廠辦理修復，難以確保修復品質；4. 108

年度因應材料與工資上漲之需，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下稱獎助基準）工項單價，惟獎助基準修正後3個月內完工之補助修復案件，部分工項於獎助基準修正前即施作完成，似無因工料上漲而需增加經費，該府仍以新獎助基準單

圖3 近5年度金門縣政府補助及徵選傳統建築修復活化再利用實際執行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價核算補助金額，有欠公平合理；5. 徵選11處傳統建築進行修復活化再利用，並與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合約書，及明定設定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金額，惟部分案件之實際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低於修復工程結算金額，且設定之權利標的僅有土地，該等土地公告現值未及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之4成，恐損及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逾期完工案件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材料取得不易而拖延施工進度，將持續委託PCM公司管控案件執行進度及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2. 申請人若需超額補助，將請其填寫說明書，並於審議會議紀錄列載超額補助原由，俾完善審議作業程序；3. 將於補助修復案件申請開工時，請申請人檢附修復匠師具有傳統匠師或通過傳統建築修復培訓等證明文件，以確保修復品質；4. 嗣後將正視材料與工資上漲情形，研議新舊獎助基準之適用條件，俾臻完備公允；5. 嗣後將考量影響工程結算金額之因素，如物價調整等，提高擔保債權設定金額，且未來申請修復活化再利用案件須為合法建築物，設定擔保債權時將同時於土地及建築物辦理設定，以保障政府權益。

（十二）賡續辦理鄉村整建工程計畫及規劃辦理官嶼里聚落周邊環境發展等案，以改善公共建設及美化環境景觀，惟未依用途別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經費、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規劃報告未覈實分析評估成本效益與妥擬財務計畫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1. 鄉村整建工程計畫：金門縣政府為整建各鄉鎮村里零星破損設施、改善社區公共建設及美化環境景觀，常年編列鄉村整建工程計畫經費預算，自辦或委託（補助）鄉鎮公所等機關辦理社區聚落鋪面、排水及管線下地等基礎建設工程，111 年度鄉村整建工程計畫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3,7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含應付保留數）計 3 億 2,891 萬餘元，共計辦理 92 件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鄉鎮公所等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案件，惟未依應歸

屬之「設備及投資」或「獎補助費」等用途別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經費（表6）；（2）追加計畫經費預算，以支應部分工程案件物價調整或新增工程案件所需經費，惟未確實審查各該工程案件

表6 111年度鄉村整建工程計畫預算科目編列及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用途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辦 理 件 數			累計執行數（含應付保留數）		
		合 計	縣政府 自 辦	補助其 他機關	合 計	縣 政 府 自 辦	補助其他 機 關
合 計	337,000	92	1	91	328,919	291	328,628
設備及投資	87,000	27	1	26	82,876	291	82,585
獎 補 助 費	250,000	65	—	65	246,043	—	246,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執行期程及所需經費之合理性即納入辦理追加預算，致實際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僅為追加預算金額之7成，有欠妥適；（3）列管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並每月召開管考會議，惟管控基準未臻一致，或部分案件屢次流標遲未納管輔導解決執行問題，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又部分案件已完成興建建築物卻未辦理財產登記或取得建築執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將通盤考量應辦之工程案件屬性，覈實編列用途別預算科目及金額，據以執行；（2）嗣後將更精實評估工程案件之工進，覈實辦理追加預算作業；（3）爾後核定補助案件全數納入管考，並已協調各執行機關自112年6月起填報進度表，另後續有興建建築物之補助案件，將請執行機關提供財產登記或建築執照資料始同意撥款或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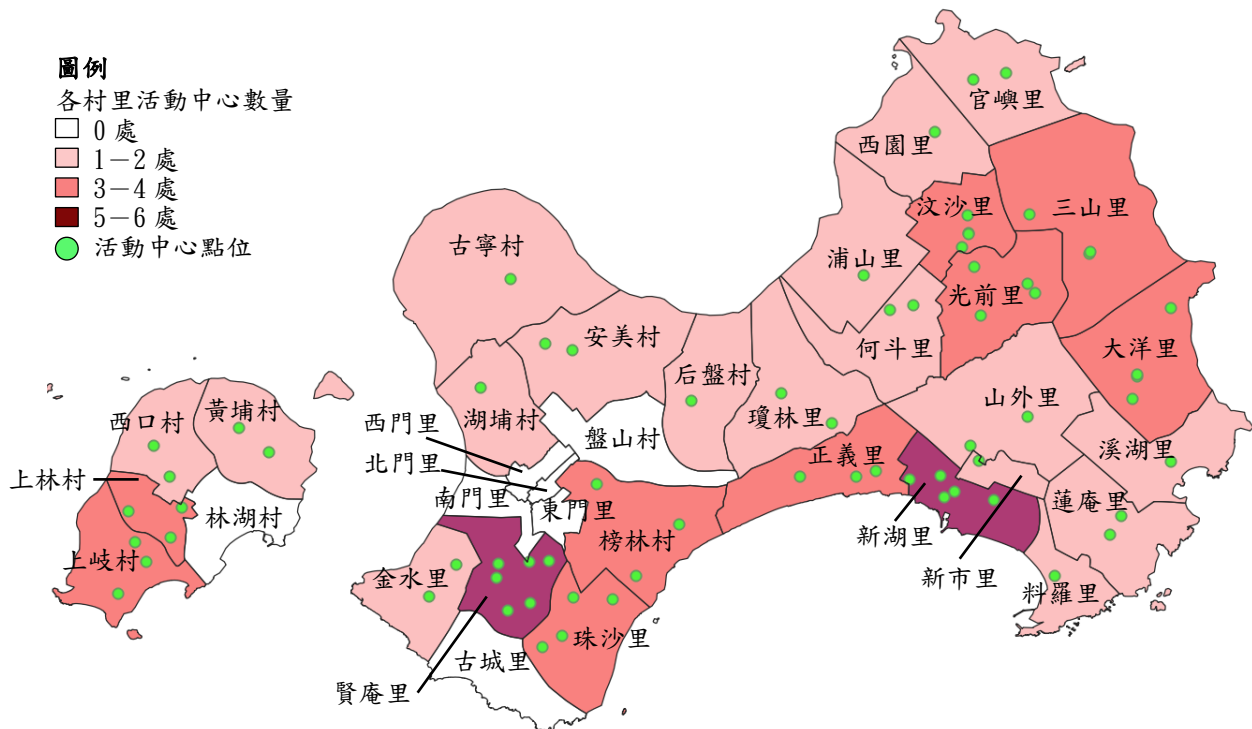
2. 金沙鎮官嶼里聚落周邊環境發展規劃、設計暨監造等案：金門縣政府為改善金沙鎮聚落周邊環境及促進金門地區觀光產業發展，研擬興建大佛園區及改善青嶼聚落周邊環境工程，分別於105及107年度編列規劃及委託設計暨監造經費預算數400萬元及690萬餘元，並委由金沙鎮公所代辦，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分別為307萬元及274萬餘元，合計58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案期末報告未詳盡評估分析開發後之經濟、成本效益及妥擬財務計畫；（2）委託設計暨監造案於108年10月完成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後，至112年2月底止尚未取得工程用地及編列工程預算辦理發包作業，亟待釐清問題癥結，審慎評估續辦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加強經濟成本效益評估分析及擬訂詳盡之財務計畫，俾使規劃報告更完整；（2）前因尚未釐清經費分攤方式及探詢民意而遲未編列工程預算辦理發包作業，目前已確立計畫定位，將籌編工程預算提送議會審議。

（十三）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處所，惟部分設置有過於集中及配置不均，且未有效管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亦未落實督導考核完工後之使用效能與維護管理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常年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之處所，以營造健康友善環境，促進社區永續發展。截至112年3月底止，社區活動中心已啟用者42棟，尚在施工中或已完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17棟，合計59

棟。於 107 至 111 年度核定補助各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 24 棟，工程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1,434 萬餘元，其中該府補助金額計 2 億 9,304 萬餘元，已興建完成並啟用者 7 棟，尚在施工中或已完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 17 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鄉鎮活動中心設置有過於集中、配置不均（圖 4）之情形，且各活動中心平均服務居民人數介於 523 人至 9,183 人間，差異頗大，補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審查機制，有待檢討改善；2. 部分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未於核定計畫後即納管考核，難以適時呈現計畫各階段（如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履約、驗收及啟用等）之執行概況，且未就地抽查工程施工狀況，實地了解工程進度，管考作業未臻完備；3. 對於已啟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僅就各公所填復之表報辦理書面考核，未實地訪查實際使用效能及維護管理情形，且部分活動中心使用率待提升；4. 金湖鎮塔后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核定補助後，嗣因地方人士反映部分空間配置及用地位置不當，經協調處理逾 6 個月尚無結論，致未辦理發包，其前置作業與溝通協調有待檢討改善；5. 金沙鎮后浦頭暨五福街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鄰地糾紛，致完工 2 年 6 個月餘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迄今仍無法啟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地方特性確有所述情形，業請各鄉鎮公所納入參考，未來補助審查機制亦將再檢視；2. 日後將加強控管補助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安之執行進度，核定補助後即納入管考，若工程進度落後即請各鄉鎮公所趕辦及提出檢討說明；3. 已請各鄉鎮公所積極輔導及與社區共同研商公有社區活動中心有效活化及運用，並辦理抽查；4. 已請金湖鎮公所積極處理，爭

圖 4 金門縣各村里活動中心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取最大共識以消弭地方歧異，並與社區研議活動中心興建事宜；5. 研擬依現況建築書圖實際認定核發使用執照之可行性評估，並協調承商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多方管道協調及採行其他解決方式，儘速取得使用執照辦理活動中心啟用。

（十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檢測需求，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快篩試劑，惟未善用比價競爭機制並參考市場行情訂定底價，致採購商品存有大幅價差情形，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金酒公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檢測需求，降低員工與民眾參與活動及職場群聚之感染風險，於111年1至6月期間辦理「『GENBODYCOVID-19Ag』快篩試劑3,000組特別緊急採購」等8件快篩試劑採購，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分別由6家廠商得標，決標金額總計1,630萬餘元，合計採購快篩試劑8萬700劑。經查該府及金酒公司辦理採購過程，核有：1. 未善用比價競爭機制以發揮最低標決標效果，致相近期間向不同廠商採購相同產品卻存有大幅價差情形，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2. 辦理底價訂定未參考市場行情或政府機關決標單價提出檢討分析資料，以為底價核定參考，致訂定之底價高於市場行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因應當時疫情緊張，且快篩試劑市場供貨短缺，未能進行多家廠商比價及議價，致採購單價偏高，爾後若有類似情事，將取得2家廠商報價進行比價，俾利採購取得價格合理之所需物品，減省公帑支出；2. 爾後於類似標案訂定底價時，除將收集多方面資料外，並將建議需求單位訂定預估金額時檢具參考資料，以利核定底價時可供參酌。

（十五）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惟遲未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亦未將民間工程土方流向列入查核重點，且核准媒合農業用地客土改良，不利土地及環境保護，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有效利用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落實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於93年10月8日訂頒「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續於96年3月14日將名稱修正為「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並於99年11月23日及103年4月15日先後核定金三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白乳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啟用營運。經查該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情形，核有：1. 遲未完成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作業，又未就民間建築工程之土方流向列入查核重點，管理制度未臻健全，建請積極研謀改進，據以強化土方管控機制；2. 對於轄管金三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周邊之國有土地遭私人堆置土石方，未積極查究處理，且該處理場亦未依規定設置隔離設施，亟待加強查核並督導改正；3. 對於部分農業用地，仍核准媒合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辦理客土改良，有未

善盡農地管理職責及未依法行政情事，恐衍生污染環境及土石方棄置等問題，不利優良農地之保護；4. 該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未檢視其價值列入工程採購競標項目，或與其他公共工程進行土方交換，或交由土資場處理，而逕行媒合無償提供農民使用，有違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綜整金門縣各土石方執行單位相關意見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要求之土石方管理作為，納入條文修正事項，並依建議事項再檢視提升管理作為；2. 國有土地遭占用情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處理；另場區周圍部分未設有圍籬等應改善事項，已要求廠商依限完成設置；3. 已藉由營建署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近期餘土管理議題」會議時，提出有關金門縣政府農業區土地回填土石方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建請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建議該會就地方政府區域特性及需求，有條件鬆綁法規或授權地方市縣政府自行管理等；4. 公共工程土石方出土至農地辦理客土改良作業，將依「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提報相關需土計畫書，並依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文件辦理相關土石方管制作業。

（十六）於公有土地規劃設置停車場提供民眾免費停車使用，以改善停車問題，惟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及停車收費機制，衍生民眾占用停車位及違規停車等亂象，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優質停車環境。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及改善各地停車問題，於多處公有土地設置停車場免費提供民眾停車使用，以增加停車空間及提升停車便利性。經查該府辦理公有土地設置停車場之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1. 經管之公有土地提供公眾免費停車使用，惟對於車輛進出尚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致遭民眾占用停車位，允宜妥適完善停車管理機制，並研謀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之因應對策，以強化用地管理及有效活化土地；2. 現行雖免費開放民眾車輛停放使用，惟周邊 500 公尺範圍卻有收費之路邊停車場，致難以透過公平市場之價格機制解決停車需求及亂象問題，允宜審慎評估停車收費之可行性，以提升停車位周轉率；3. 該府及所屬機關經管公有土地提供公眾免費停車使用之停車場，有遭車輛、停車鎖、交通錐占用及未設置停車場告示牌等情形，該府允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稽查排除非法占用，及完善停車場公告設施，以維持停車秩序並確保優質停車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針對久占停車位部分，均定期派員巡查，如發現占用超過 14 日之車輛，即依停車場法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事項處置，未來將逐步推動收費機制，達到管理及活化停車場用地；2. 自 109 年起先行實施路邊停車收費，後續將依金城市區整體停車狀況逐步推動路外收費與差別費率，以提升停車周轉率；3. 已定期派員巡查，發現違規占用之車輛，即通報警察或環保機關協助移置清除作業；另停車場公告設施未完善部分，將依各場域狀況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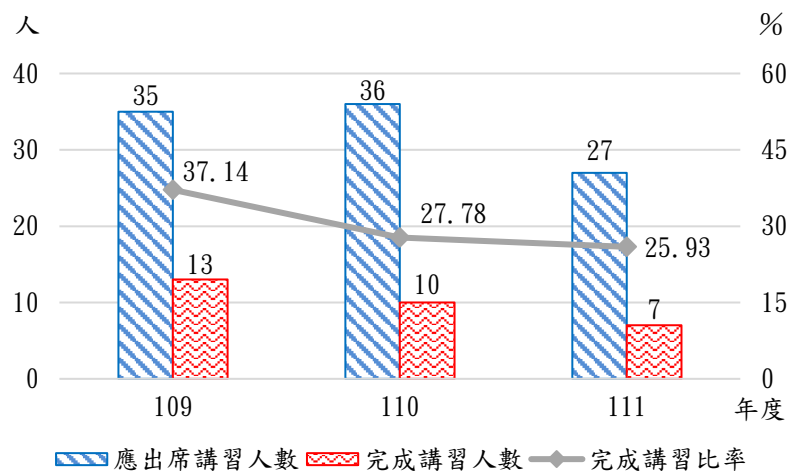
(十七)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健全毒品防制服務網絡，惟個管人員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毒品危害講習完成率呈下降趨勢，及藥癮戒治機構實地輔導訪查作業未確實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效果及戒癮醫療服務品質。

金門縣政府為整合反毒資源，建立完善合作機制，以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採任務編組方式，於95年9月成立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有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綜合規劃組及查緝組等5組，負責金門地區毒品防制工作，提供多元化訊息與管道，轉介毒品及藥物成癮者接受戒癮處遇服務，保障民眾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定，111年度辦理毒品防制相關經費預算數計1,812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實現數972萬餘元，執行率53.6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年度個案管理人員服務年資滿12個月及滿18個月以上之留任率各為50%，均未達「111年度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所訂目標值80%、70%，又督導人員迄至112年3月16日止，缺額逾7個月仍未補足，亟待針對人員無法久任或招聘困難之癥結原因，妥謀善策；2. 為提升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成效，按初犯與再犯辦理分流講習，惟其完成毒品危害講習

比率由109年度之37.14%，逐年下降至111年度之25.93%（圖5），且其中再犯個案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講習完成率分別僅有29.63%、13.33%及16.67%，均未達3成；3. 依規定辦理藥癮戒治機構實地輔導訪查作業，惟未賡續追蹤前次訪查建議事項後續改善情形，且未就當次訪查結果提出建議策進事項；4. 透過系統申請警政協尋失聯藥癮個案，惟因未設置

系統彙總窗口，而遲未完成通報作業，恐影響個案追蹤輔導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培訓、舒壓等課程，以增進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及減輕其工作心理壓力，提升留任率，並積極辦理督導人員招聘作業，落實督導制度；2. 為提升個案出席毒品危害講習比率，除寄送通知單外，輔以電話聯繫方式，提醒個案如期參與課程，並定期追蹤在監個案出監日期，俾及時通知配合參與講習，另將研議使用臺北E大等線上數位學習及認證方式，透過多元授課管道，增加個案完成講習比率；3. 已修正藥癮戒治機構訪查意見表，新增建議事項及前次訪查建議事項後續改善情形等查核欄位，以完備輔導訪查項目，提升藥癮戒治機構服務品質；4. 將設置系統彙總窗口，依作業流程列印失聯清冊通報警察局協助尋找，俾利個案後續追蹤輔導。

圖 5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十八)提供社區式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辦理輔具維修巡迴，惟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數與服務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且輔具維修巡迴場次較往年減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成效。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法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樣性選擇福利服務，持續布建各項服務資源，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布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社區居住等計畫，該等補助計畫自110年度起合稱為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核定經費計4,162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69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內照顧者之負擔，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惟

109至111年度服務據點數與服務人數均未達計畫預計目標（表7），尚待研謀改善；2. 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服務，惟現有服務據點實際服務人數均已達可服務人數之7成以上，服務量能已趨飽和，允宜衡酌區域據點資源分布，擴增服務據點；3. 自108年起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金門縣輔

表7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處、人

年 度	預 計 目 標		執 行 成 果	
	服務據點	服務人數	服務據點	服務人數
109	2	5	2	—
110	3	6	2	1
111	3	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辦理輔具巡迴維修服務，109至111年度巡迴場次均已達年度目標值12場，惟巡迴場次由109年度之52場，下降至111年度之13場，且111年度巡迴地點未涵括尚無輔具服務據點之金寧鄉，有待衡酌各鄉鎮輔具資源辦理巡迴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外島地區家庭托顧服務員招募不易，且非屬低收入戶之服務對象須自負部分家庭托顧服務費用，致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112年已補助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刻正輔導新設服務據點，另將積極招募及培訓家庭托顧服務員，並藉由地方新聞及網路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以增加服務能見度，提升服務成效；2. 已增加現有服務據點之可服務人數，且112年已補助金門縣康復之家協會成立第2處健心家園，以擴增服務據點，提升服務量能；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服務成效較往年不佳，將改採主動外展及定時定點方式辦理輔具維修巡迴服務，112年度預計至金寧鄉辦理5場巡迴服務，另將於112年7月成立金沙鎮輔具服務據點，及與金寧鄉公所研商設置據點之可行性，以提高服務之近便性。

(十九)持續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配合辦理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未追蹤列管補助案件後續電能生產情形，又稽查指定能源用戶之比率下降，及未賡續辦理電器標章標示稽查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強能源政策推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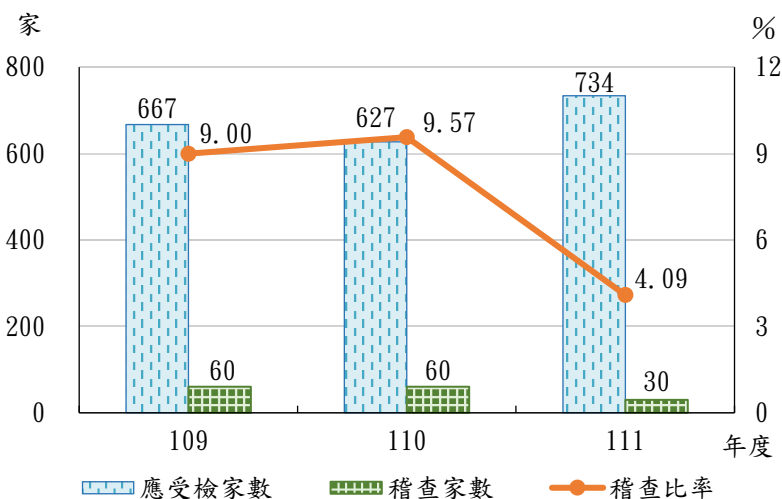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再生能源，鼓勵產業及民眾於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自 105 年起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11 年底止，補助民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共計 52 案，累計補助金額 711 萬餘元，設置容量計 664.30 瓩；另自 107 年起配合中央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以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計 3,93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不定期實地抽查補助案件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及利用情形，惟抽查結果未做成紀錄，且未追蹤列管其後續電能生產情形，無從掌握補助發電成效，另所訂補助作業要點亦無相關補助成效之管考規範；2. 該府為瞭解指定能源用戶節能措施執行狀況，每年辦理實地輔導稽查，惟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應受檢之指定能源用戶由 109 年度之 667 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734 家，稽查家數卻由 109 年度之 60 家，減少至 111 年度之 30 家，稽查比率亦由 109 年度之 9.00%，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09%，降幅逾五成（圖 6），不利瞭解轄

內指定能源用戶節能措施執行狀況並適時予以輔導；3. 經濟部為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高效率產品，持續推動我國設備器具能源效率管理制度，並於能源管理法明定罰則，規範不得陳列或銷售未依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及訂定各項設備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惟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

度）該府僅於 110 年度針對轄內 4 家連鎖大賣場進行電器標章及標示實地稽查，共抽檢 60 件電器，不合格者計 13 件，約 21.67%，顯示設備器具能源效率管理制度未臻落實執行，亟待研議適時辦理電器標章及標示實地稽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2 年度增設案件查核表，並將修正補助作業要點，規範抽查比率及受補助戶應提供電費單等設備運轉資訊，俾利統計補助成效；2. 112 年度稽查數量將調增為 60 家，並針對未曾稽查且為民眾經常出入之場所列為優先稽查對象；3. 112 年度將針對轄內連鎖大賣場、電器及廚具零售商辦理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作業。

（二十）為輔導轄內既有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舉辦納管說明會，並提供符合資格申請納管，惟部分未獲同意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位於農業區，及部分納管工廠尚未列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亟待檢討妥處，以避免農地污染及維護公共安全。

圖6 金門縣政府近3年度指定能源用戶實地稽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濟部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於108年7月24日修正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增訂第28條之1至第28條之13條文，以專章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修法重點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改善、輔導用地合法及建立檢舉制度等策略，並自109年3月20日正式施行，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金門縣政府為使轄區105年5月19日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更瞭解納管程序，於111年3月7日舉辦未登記工廠納管說明會，說明申請合法化辦理期程、納管程序、申請條件及申請書填寫等，並呼籲業者在法定期限內送件申請納管。截至111年底止，金門縣轄內提出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計24家，經該府審查結果，其中因未符合工輔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工廠予以駁回者計16家；該府同意納管，並將依業者所提之工廠改善計畫輔導成為合法工廠者計6家；因迄法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期限日（112年3月19日），尚未補正相關申請納管書件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駁回納管申請者計2家，又該2家工廠均位於農業區，為避免農地污染，亟待依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俾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另上開6家同意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其中4家之廠房面積達200平方公尺以上，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達37.5瓩以上，似已符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惟尚未列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建管、消防、環保等單位間橫向連繫，共同研商未登記工廠之後續處理方式；又經實地勘查4家似應列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之納管工廠，其中1家不符合列管條件，其餘3家已列管並將輔導業者儘速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辦理檢修申報，以維護公共安全。

七、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0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續 5 年產生短絀，且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欠佳，遭致扣減補助款，亟待研謀改善。								因歲入歲出連年產生短絀及應付保留數額有增加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1.」。	
（二）持續檢討精簡編制外人力，惟未適時控管出缺不補，進用人數仍呈上升趨勢，復未辦理全面性員額評鑑，不利瞭解各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及評估其編制外人力進用之妥適性，允宜檢討改善。								因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仍較往年增加，預算員額尚有空缺，仍有檢討精簡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績效不彰，允宜檢討提高營運績效，達成法定目標。								因仍有部分縣營事業單位仍持續虧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惟開發工程屢次流標，計畫嚴重延宕，衍生土地閒置，又未蒐集國內外同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資訊，據以評估續行計畫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因計畫仍嚴重延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五）常年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公所興建里（村）民及社區等活動中心，惟部分補助事項迄未訂定審核標準、審查程序等規範，又部分工程已完工，尚無法使用，允宜研謀改善。	因已完工之活動中心仍未取得使用執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發展地方觀光建設，積極引入民間資金興建綠色休閒渡假園區，惟耗時 9 年餘尚未完成開發，且未積極處理民間機構違約事宜，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與權益，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引進水質盆造林技術頗有良效，屢獲好評，允宜持續推行，進一步結合所屬機關學校之需求，以提升整體造林成效，並適時向其他行政機關分享推廣金門地區造林成果，俾利擴散行政優良案例，提升整體生態永續發展效益。	
（三）為落實推動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計畫，惟未積極協助民間機構協調地方產業進駐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致部分空間長期閒置，開發期程落後並減損經營權利金收入，亟待研謀改善。	
（四）金酒公司為提升高粱酒品質及增加產量與就業機會，辦理金城廠第三生產線擴建工程，惟對於機電工程設計廠商違約行為未及時採行積極作為，復因預算控管機制失靈，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及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五）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研發經費執行率偏低，高粱契作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又未持續辦理線下維權打假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六）興辦釀造大樓新建工程以提升釀製酒質，惟因建築承商延宕完工逾 1 年，影響機電承商及專案管理單位執行期程，潛存增加履約成本之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籌謀因應對策。	
（七）金酒公司金寧廠廠區廢水處理之放流水水質符合標準，惟未妥善回收再利用，亟待研議改善對策，以維護水資源循環利用，善盡企業責任。	
（八）金酒公司辦理設備購置及維護，有助製程順遂及安全，惟採購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九）賡續推動觀光立縣之施政主軸，惟績效衡量指標未臻周全，且多數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未實施收費制度，又未評核觀光活動與媒體行銷計畫之效益，亦未訂定相關補助額度標準等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際觀光永續發展理念。	
（十）賡續辦理輔導金門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計畫，惟解說員管理與輔導規範未臻完備，又未擇選適當量化指標辦理受補助團體之績效考核，及輔導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評鑑執行效益不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十一）為吸引觀光遊客及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辦理 369 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實施計畫，惟計畫成效尚乏明確衡量指標，允宜檢討改進。	
（十二）採購稽核小組尚依規定稽核所屬（轄）機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惟其稽核品質與效率仍有待加強，部分採購人員審標缺乏警覺或流於形式，允宜研謀改善。	
（十三）持續辦理毒品防控工作，惟毒品預防措施未臻周延，及保護扶助作業關鍵指標達成率偏低，允宜妥謀善策。	
（十四）持續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惟社福中心布建地點未符計畫應設置地區，實（食）物銀行物資管理及資訊公開作業未盡周延，部分通報案件未依限提出訪視評估報告，又人員異動頻繁，個案服務品質無法確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量能及成效。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十五）為提升資安防護，加強汰換電腦設備及設置資安人員，惟仍潛存資通安全與資安防護力不足之風險，且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亟待研謀改善。	
（十六）為全力守護縣民健康，成立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各單位資源與人力，共同防範疫情，惟部分防疫措施之稽查作業及防疫物資之查核與管理未臻嚴謹，且未及時更新疫情專區網站資料，允宜檢討改善。	
（十七）部分坐落於臺灣本島精華地段之縣有土地尚未開發而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效益，亟待研謀善策有效使用土地資源。	
（十八）積極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惟未制定樹木保護自治法規，造林撫育督導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十九）辦理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及相關作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惟特定專用區計畫久未完成開發，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契約內容已規範工程專業人員資格，有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惟部分工程未聘用合格人員，履約管理及資料登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八、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核有：1. 對民間機構多年招商成果欠佳情況未依契約積極協調在地產業進駐，共謀雙贏，致特色產業空間長期間置；大型物流中心之保稅倉庫出租率偏低，亦未配合施政計畫積極協助民間機構辦理跨境物流協同合作事宜，任倉儲空間閒置逾五成，悖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建設目的；2. 未考量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對民間機構多次以相同理由展延第二期開發期程，卻未及時檢討修約強化履約管理；另未善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及早告知開發過程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肇致附屬事業設施逾原訂取得使用執照期程2年，仍未完成興建及取得使用執照，減損鉅額經營權利金收入，延遲原預計增加就業人力等計畫目標達成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結果，研提：1. 持續與關口溝通其監管方式，及提出議題與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討論，以改善倉儲物流中心倉庫空間閒置問題，另亦研議本案納入跨境電商之推動事宜，並將確實列管督導廠商執行情形，避免爾後發生履約爭議；2. 已透過協調委員會決議就民間機構台灣工商公司投資執行計畫書經營權利金分年預估表採保底之措施，以確保該府權益；另已研提第二期開發期程各項時間檢核點，並將賡續推動本案進程等。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0月27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等 5 個分預算）及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殯葬禮俗宣導、簡化喪葬禮俗、推廣火化與鼓勵塔葬、改善殯葬設施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7 萬餘元（20.88%），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337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及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增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60 萬餘元，並因殯葬管理所支應約用人員調整薪資差額，及辦理冷凍櫃、火化爐、電動布幕升降馬達、消防設備等檢修，與採購骨骸火化油料、遺體冷藏櫃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7 萬餘元，合計 9,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95 萬餘元（97.30%），預算賸餘 260 萬餘元（2.70%），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約用人員缺額未補足，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 萬餘元（43.07%）；應付保留數 373 萬餘元（56.93%），係殯葬管理所 110 年度納骨堂增設電梯及聯通廊道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並符合申領資格之各類老人慰助金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295 萬元，減少 1,722 萬餘元，約 32.53%，主要係申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及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提供多項戶政便民服務措施，以滿足民眾多元需求，惟電子支付繳納規費、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及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等措施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推廣宣導，以強化政府簡政便民效能。

各戶政事務所(下稱各戶所)為滿足民眾多元服務需求，配合中央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跨機關通報服務、網路預約辦理戶政登記、到府服務等多項便民措施，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辦理便民服務案件分別計7,264件、7,163件、6,650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開放電子票證等多元繳納規費管道，惟民眾仍以現金支付為主，為因應電子支付潮流，尚待持續推廣電子票證支付方式；2. 配合內政部推廣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惟金門縣政府及各戶所官方網站尚無提供相關連結及資訊，且部分戶所受理民眾以繳交或上傳數位相片方式申辦國民身分證之案件比率不及2%，尚有成長空間；3. 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其中部分戶所通報監理機關案件，監理機關審核不通過之案件比率達8成以上，允宜向民眾加強宣導於車籍異動應先完納稅費及保險事項，以提高通報案件審核通過比率；4. 為節省現場臨櫃等候時間，提供結婚登記、戶口名簿請領、戶籍謄本請領與英文戶籍謄本請領等4項戶政服務，惟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民眾使用次數僅42件，部分戶所尚無辦理件數(表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戶所贈送使用電子錢包繳納規費者精美紀念品，以提高使用意願，並將於主題型觀光活動設攤擴大宣導；2. 已於各戶所官方網站之服務專區新增「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項目，並連結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上傳作業網頁，另於各戶所公布欄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俾提高服務案件數；3. 已列入各戶所櫃檯宣導文件，提醒民眾注意；4. 將於各戶所官方網站新增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預約申請」之連結，並於各戶所公布欄張貼宣傳文宣或適時向民眾口頭宣導，俾提高服務案件數。

表 1 民眾使用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情形

單位：件

年 度	小 計	金城鎮 戶政事 務 所	金湖鎮 戶政事 務 所	金沙鎮 戶政事 務 所	金寧鄉 戶政事 務 所	烈嶼鄉 戶政事 務 所
合 計	42	—	27	—	13	2
109	12	—	11	—	1	—
110	15	—	8	—	6	1
111	15	—	8	—	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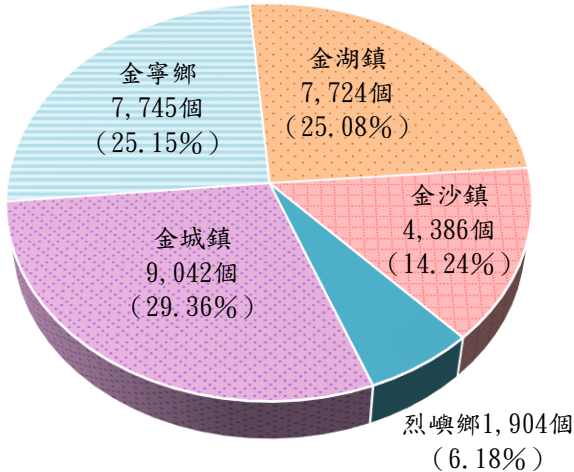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公告各鄉鎮戶政管理及便民服務案件月報表。

(二)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俾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點位坐標未臻正確，且部分建物已拆除滅失未廢止門牌，或門牌釘掛作業實務作法與規定未臻一致等，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門牌管理。

門牌之功能在於識別建物坐落位置，提供救災、尋址、訪友、送貨、區別建物、辨識地理位置之效用。金門縣政府為使縣內鄉(鎮)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有一致之遵循標準，訂定金門縣道

路命名與作業要點等，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全縣門牌計有 30,801 個，其中以金城鎮 9,042 個最多，金寧鄉 7,745 個次之（圖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俾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點位坐標未臻正確，恐影響加值應用於地理資訊系統其資訊正確性，及造成民眾尋址不易的困擾；2. 訂有建物滅失得廢止門牌之規定，惟未明確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及通報機制，且部分建物已核發拆除執照或房屋稅籍已註銷，惟門牌尚未廢止；3. 為健全門牌管理，訂定門牌由戶所釘掛之規定，惟實務作法係民眾取回訂製門牌後自行釘掛，與規定未臻一致，且各戶所亦未派員巡查民眾是否確實釘掛門牌；4. 部分同一建物之分層分隔住戶門牌基本號相同，或部分街路門牌號碼相同，惟其村（里）鄰編組不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各戶所加強維護系統點位操作及門牌更新作業，並適時派員參加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之教育訓練，以避免門牌點位坐標錯誤情事發生；2. 已請各戶所實地清查建物是否已拆除滅失，並於戶政資訊系統辦理門牌廢止作業，另將修正金門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以明確規範門牌廢止相關作業程序及通報機制；3. 已請各戶所於民眾完成門牌釘掛後，應派員檢視門牌釘掛情形，並將納入金門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明確規範；4. 已請各戶所受理民眾門牌編釘申請時，應洽請轄管公所編妥村（里）鄰編組，以符實需。

圖 1 金門縣各鄉鎮門牌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殯葬管理所為改善殯葬設施環境，規劃辦理重大殯葬設施興建計畫，惟需求評估作業未臻覈實，且現有禮廳使用率偏低，致相關計畫暫緩執行，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管控作業未臻周妥，延宕殯葬設施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二)殯葬管理所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辦理各項殯葬業務，惟部分業務推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負責地籍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地籍整理、都市計畫中心樁連測、不動產交易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受理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購回原有土地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1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5 萬餘元（6.32%），主要係測量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36.67%）；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63.3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1,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86 萬餘元（91.94%），預算賸餘 963 萬餘元（8.0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69 萬餘元（66.40%），係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西山農地重劃工程一出流管制計畫發包結餘；應付保留數 86 萬餘元（33.60%），係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西山農地重劃工程一出流管制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安岐閩粵一期區段徵收及金城三期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安岐閩粵一期區段徵收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領回抵價地比例尚未經內政部核定，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工程規劃設計等開發作業順延未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8,8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718 萬餘元，減少 871 萬餘元，約 4.42%，主要係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土地讓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產權，持續推動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相關業務，惟土地複丈、地籍圖簿面積清查及更正、三維地籍建物建置檢核等作業效率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

地政局為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產權，持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相關業務，並為推動金門縣邁向 3D 智慧城市，配合中央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111 年度編列測量業務預算計 1,44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1,246 萬餘元，執行率 86.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研訂土地複丈辦理期程縮短至平均 12 日之措施，期使民眾享受快速及優質之服務，惟部分案件未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完成，且其比率有上升趨勢（圖 1）；2. 辦理地籍圖簿面積清查及更正作業，以保障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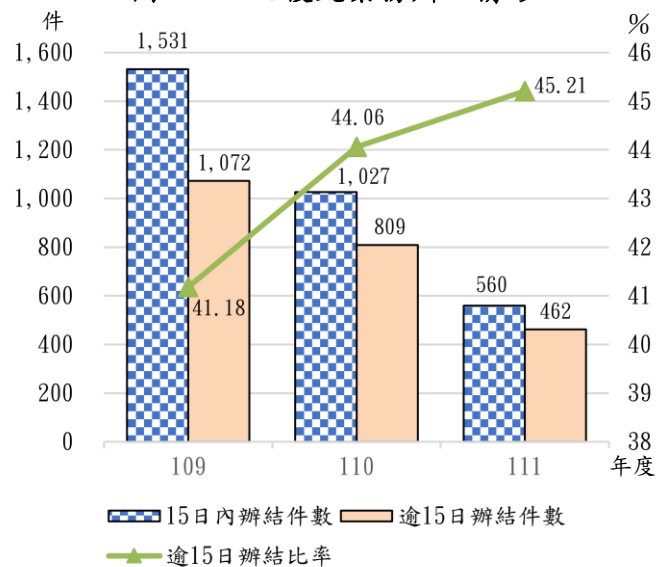
權益，惟仍有圖簿不符面積大於 3 倍公差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或註記；3.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達預定進度，惟督導檢核比率未達 2%，且未積極宣導民眾運用內政部測量軟體產製建物向量檔，以減輕業務負擔；4. 部分測量儀器老舊逾耐用年限且無使用狀態，亟待檢視評估後續處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定期產製催辦單，請同仁檢視承辦複丈案件掌握辦理時效，若有逾期情形，確實填寫案件展期申請單管控，俾縮短複丈案件平均辦理日數；2. 地籍圖簿不符面積大於 3 倍公差之案件，將

於 3 個月內辦理註記，未大於 3 倍公差者，將分年重測辦理更正，以確保民眾權益；3. 112 年明定檢核比率為每月建置件數 5%，以強化督導檢核功能，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函請縣內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將相關資訊置於地政局官網及 Facebook 加以宣導；4. 經評估已無使用需求或功能老舊之測量儀器，將辦理報廢事宜。

(二)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受理及抽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查（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及更正申報案件未留審核軌跡，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

地政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配合內政部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下稱實價登錄），辦理受理及抽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業務，109 至 111 年度各

圖 1 土地複丈業務辦理情形



註：1. 111 年度辦理件數統計至 7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該年度金門縣買賣、預售屋及租賃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分別計 1,438 件、1,678 件及 1,251 件（表 1）。經查辦理不動產交易及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情形，核有：1. 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小組已成立 1 年餘，惟尚未辦理聯合稽查，亟待加強各機關業務橫向聯繫機制，擇案辦理聯合稽查，以促進預售屋買賣交易資訊透明化；2. 部分預售屋買賣實價登錄案件涉有逾期申報情事，惟遲未處置，審核作業未臻確實；3. 111 年度 1 至 7 月實價登錄案件抽查比率僅 1.54%，較 109 年度之 5.84% 下降

表 1 金門縣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

單位：件

年 度	合 計	案 件 類 型		
		買 賣	預 售 屋	租 賃
合 計	4,367	4,286	67	14
109	1,438	1,431	1	6
110	1,678	1,649	29	—
111	1,251	1,206	37	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4.3 個百分點，或未擇選高風險案件辦理查核，查核作業未臻妥適，有待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研訂查核計畫，以強化查核作業效能；4. 受理買賣不動產實價登錄更正申報案件，未依規定要求申報人填具申請書，致未有審核軌跡，有待檢討相關作業程序，俾留存更正審核軌跡供日後查考；5. 運用實價登錄檢核輔助系統檢核實價登錄案件資訊完整正確性，惟忽視檢核訊息提醒事項，致系統資訊內容不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1 年度已針對建築或不動產經紀業者及內部同仁分別舉辦預售屋相關法令規定講習及預售屋聯合稽查實務作業教育訓練，並赴臺觀摩實務作業學習經驗，112 年度將定期彙整建管單位之建案資訊及受理之預售屋案件備查資訊，擇案辦理聯合稽查；2. 逾期申報案件已依規定裁處罰鍰計 12 萬元；3. 已於 112 年 5 月訂定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實施計畫，並明訂每週書面查核比率為各週申報案件量之 10%，及就特殊交易申報案件優先查核；4. 將依規定要求申報人填具更正申報申請書，俾留存更正審核軌跡供日後查考；5. 將加強審核實價登錄填報資料是否詳實或有無遺漏，及落實執行檢核補助系統，以提升實價資訊品質。

（三）受理民眾申請地政登記及測量等地政業務，並訂定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作為執行業務之準據，惟退費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且作業要點部分規範與實務運作未盡相符，有待研謀改進。

地政局為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各項登記等地政業務，並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收取審查費、登記費、資料使用費及供應費等規費，於 111 年度編列規費收入預算數 2,094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1,933 萬餘元，執行率 92.30%。經查地政規費收繳情形，核有：1. 複丈（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揭露請求退還規費時效為 5 年，惟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 10 年未符，影響民眾權益；2. 部分退還地政規費案件未即時通知民眾領取退費款項，或已退費收執單據未併案歸檔（表 2），退費管控機制未臻健全，有待管控各項作業時間或善用既有資訊管理系統擴增退費資訊，俾有效掌握退費狀況，提升處理效率；3. 訂定退還

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作為執行業務之準據，惟部分規範與實務運作未盡相符，尚待檢討修正；4. 為加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臺，訂定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惟部分減免項目不符規費法規定，迄未完成法規修正，致未能加入共享協作平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表 2 辦理地政測量規費退費案件缺失態樣

缺 失 態 樣	件 數	未領取/未移送出納/ 未 歸 檔 期 間
已將退費通知移送出納，申請人遲未領取	7	11 個月至 1 年 11 個月
擬辦退費，未將退費通知等資料移送出納續辦	3	1 年 4 個月至 2 年 5 個月
已完成退費，簽收紀錄未依規定併申請案歸檔	5	1 年至 1 年 7 個月

註：1. 未領取、未移送出納或未歸檔期間統計至 111 年 9 月 6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1. 已修正通知書備註欄位資訊，以確保民眾權益；2. 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辦竣 4 件退費案件，將持續辦理清查作業，另將擴增地政資訊管理系統複丈撤銷、駁回、溢繳等案件之退費通知、實際退費等資訊功能，惟系統尚未擴增前，採人工製作退費申請管制簿控管，以掌握退費辦理情形；3. 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修正「金門縣地政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作業，俾執行退費業務遵循；4. 將儘速提報「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至縣務會議審議，俾加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臺，以發揮資訊共享效益。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為建設宜居城市並繁榮地方經濟，籌組區段徵收專案小組加速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惟計畫執行率偏低開發進度落後，未獲具體改善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金門縣房屋稅籍取得地號作業合作計畫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7,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8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08 萬餘元（14.14%），主要係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繳納數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77 萬餘元（66.68%）；減免（註銷）數 1,001 萬餘元（24.94%），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等所致；應收保留數 336 萬餘元（8.38%），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等欠稅及使用牌照稅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4,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30 萬餘元（94.43%），應付保留數 9 萬元（0.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4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2 萬餘元（5.3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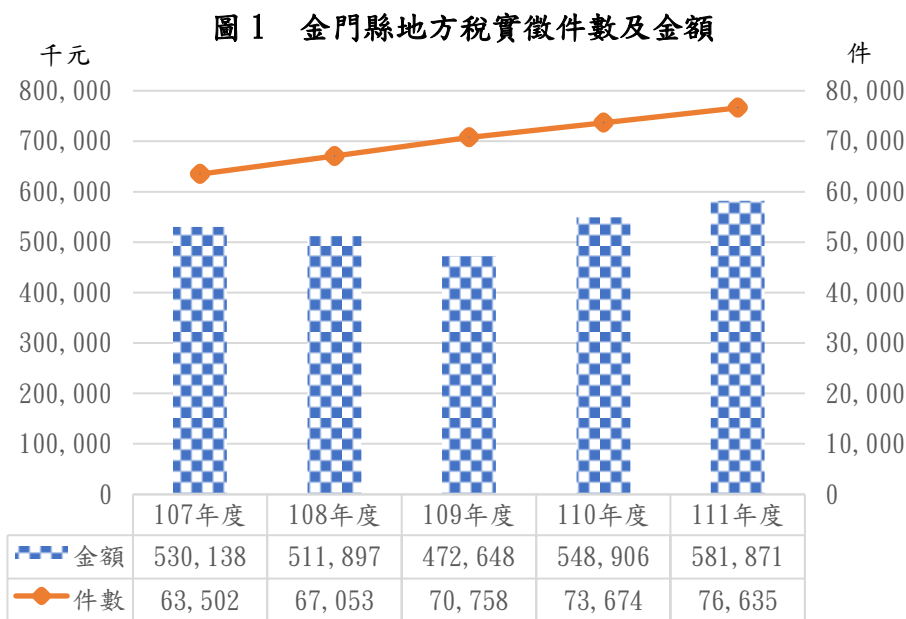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3 萬餘元（96.12%）；減免（註銷）數 11 萬餘元（3.88%），係稅務局大樓結構補強、修繕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以完善各稅目稅籍，惟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及房屋稅稅籍資料建置未盡完備，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稅務局為完善各稅目稅籍，辦理稅籍清查作業，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地方稅實徵件數由 6 萬 3,502 件，上升至 7 萬 6,635 件，增幅為 20.68%；實徵金額介於 4 億 7,264 萬餘元至 5 億 8,187 萬餘元（圖 1），則互有增減。經查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政局資料庫內之建物坐落土地，稅務局於房屋稅稅籍土地標示檔未有相關土地標示，且該等土地於地價稅稅地種類檔，

稅地種類為課徵田賦之一般土地，與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應課徵地價稅之規定不合；部分乙種工業區用地未依法課徵千分之十地價稅；2. 部分酒品銷售商戶營業房屋未依營業用房屋稅稅率課徵；3. 未依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於執行房屋稅籍清查工作，除逐戶實地清查外，得因地制宜或視需要，運用資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訊化檔案勾稽或挑錄檔案辦理之，致部分資料庫內之建物坐落土地資料未盡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業已補徵地價稅 9 件，共 2 萬餘元；2. 業已補徵房屋稅 27 件，金額 4 萬餘元，及地價稅 8 件，金額 3 萬餘元；3. 因戶政、地政與稅捐門牌格式未標準化，事涉建物、土地標示坐標位址圖層套疊、人工釐正等作業，已委外請靜宜大學協助辦理土地標示比對等作業，據以釐正建物坐落土地資料。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提供民眾多元繳稅方式，營造便民、貼心之優質租稅環境，惟宣導品管理未臻完備，及使用行動支付比率仍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2. 積極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清查及補徵作業，惟未掌握稅源，稽徵作業仍待加強，允宜依規辦理並妥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成效。									
3. 為健全房屋稅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課徵面積或稅率仍有不符規定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負責推動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倡體育活動、維護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等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游泳館 SPA 池及走道磁磚整修工程、編印金門縣第 23 屆運動會成果專輯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建置輔導專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 萬餘元，合計 2,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9 萬餘元（5.5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運動委員會減少辦理相關體育活動，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3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5 萬餘元，並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1 萬餘元，合計 9,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71 萬餘元（90.36%），應付保留數 530 萬餘元（5.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4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6 萬餘元（4.2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2 萬餘元（99.92%）；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08%），係金門棒球場整建工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6 個分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獎勵計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計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因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私立銘傳大學等 3 所學校未獲議會同意補助，獎勵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中央補助計畫實際核定數較預算匡列數少；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學前教育活動減少辦理，部分社會教育計畫補助各機關團體經費減少及年度部分活動未辦理，部分特殊教育、其他教育活動未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相關計畫暫緩辦理或辦理規模縮小，電力系統改善及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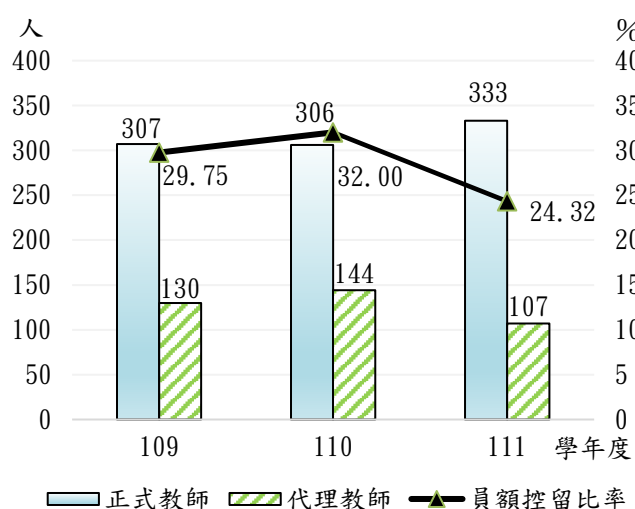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7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9,469 萬餘元，減少 2 億 8,997 萬餘元，約 98.40%，主要係校舍修建及購置各項設備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賡續調整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成效，惟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逾標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普遍，另部分學校教師聘約未完備內容，有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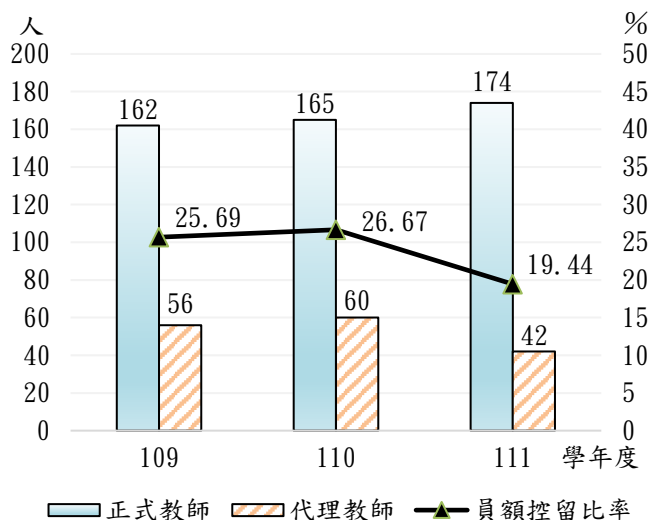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為提高教學品質及成效，配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增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調整教師員額編制設算方式，109 至 111 學年度，金門縣 19 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普通班教師編制數分別為 437 人、450 人及 440 人（圖 1）；5 所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普通班教師編制數分別為 218 人、225 人及 216 人（圖 2）。經查教師進用辦理情形，核有：1.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小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於

圖 1 金門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控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金門縣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控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國中準用之，惟近 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分別為 29.75%、32.00%、24.32%（圖 1），國中分別為 25.69%、26.67%、19.44%（圖 2），控留比率均逾規定之 8%，經分析 111 學年度各校教師編制結構，計有 18 所國小及 5 所國中均逾規定 8% 之標準，控留比率介於 14% 及 44% 之間，九成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逾標準，師資結構欠佳；2. 111 學年度金門縣聘任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共計 138 人，其中擔任導師者計有 73 人，兼任行政職務者計有 19 人，占該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總數之 52.90% 及 13.77%，顯示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普遍，有影響學校班級運作之穩定性或行政事務斷層之虞，有待研謀改善，以維校務運作之順遂；3. 111 學年度金門縣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亟待積極鼓勵輔導代理教師取得專業資格，以提升教學品質；4. 部分學校教師聘約條款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防制等相關規定納入，亟待完備契約內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採保留公費生提報名額，穩定師資流動率，及逐年補足教師員額，調整師資年齡結構等方式，逐步降低代理教師占編制數之比率；2. 將持續辦理公費生提報及教師甄選，逐步補足正式師資，有效減少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並透過各種增能培訓以維持代理教師之教學品質與班級經營；3. 將賡續鼓勵本縣代理教師於暑假修習教育學程，協助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以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4. 已函請各校務必依規定納入，並加強宣導，未來將賡續督導各校完成條文增訂，完備教師聘約與學生手冊內容，俾利維護教師與學生權益。

（二）推動班班裝設冷氣及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並落實智慧節能目的，惟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電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又能源管理系統僅指定部分學校安裝，亟待加強用電效率及善用低耗能電器，以達降低電費支出之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安全及舒適的校園環境，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9 至 111 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總經費 9,308 萬餘元，預計完成電力系統改善 17 校、冷氣機裝設 20 校（計 443 臺）及校園能源系統建置 19 校，截至 111 年底止實支經費 8,678 萬餘元，已完成電力系統改善 11 校、冷氣機裝設 19 校（計 437 臺）及校園能源系統建置 13 校。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表 1），允宜督促學校研議調整最適用電契約容量之可行性，以節省電費支出；2. 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以落實校園用電管理，惟該系統建置案僅併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所裝設之冷氣機計 437 臺，占全部學校冷氣機總數 2,128 臺，約 20.54%，復各校運用該系統管理冷氣用電占學校全部冷氣機總數亦介於 7.02%至 39.68%比率偏低，又賢庵國小、開瑄國小、安瀾國小、卓環國小及金城幼兒園等 5 所學校尚未建置 EMS 系統以管理用電，無法遠端監測管控各設置冷氣場域冷氣機使用情形及運用能源管理數據了解設備的耗電狀況採取改善措施，以節省電費支出，亟待評估擴大建置對象，以達成降低電費支出之目標；3. 部分學校冷氣機未安裝使用或未黏訂標

表 1 金門縣國中小學現行用電契約容量與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差異情形分析

單位：瓩、新臺幣元

學 校 名 稱	電 號	現行契約容量	最適契約容量	預估全年可節省電費
金城國中	22580015115	230	314	8,011
金寧中小學	22690050134	48	48	—
金湖國中	22750663111	173	191	1,144
中正國小	22530479133	350	441	18,027
古城國小（註 1）	22630308105	60	104	—
賢庵國小安湖分校	22660284100	30	28	305
金鼎國小	22670596119	15	5	500
湖埔國小	22710483119	8	17	10,000
開瑄國小	22780775108	200	88	107,500
金城幼兒園	22590026108	98	98	—
古寧國小（註 2）	22700543110	100	—	—
古城國小（註 2）	22630308127	40	—	—
金湖國小（註 2）	22790497102	140	—	—
多年國小（註 2）	22730446137	36	—	—
烈嶼國中（註 3）	22970162417	61	—	—

註：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數據。

2. 古寧、古城國小因新設立無參考數據，金湖、多年國小未依規定定期檢討，無最適契約容量資料。

3. 該電號契約容量俟工程完工後再行檢討最適契約容量。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各國中小及幼兒園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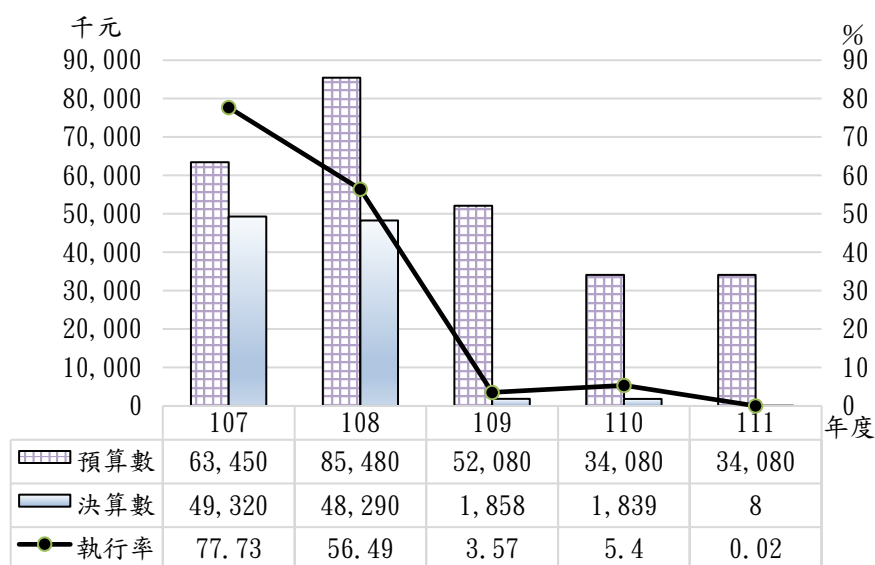
籤，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建請各校委由配合之水電承包商協助精算並向台電公司申請，以達節省公帑之效；2. 自 112 年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一案列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辦理項目，該府業已編列相關經費，將逐年汰換更新以擴大建置成效，俾利各校有效控管冷氣使用，降低耗能並提升用電品質；3. 已將未安裝使用之冷氣機，替換效能不佳之冷氣機或裝設於其他有需求空間，並已補貼財產標籤，該府教育處亦將持續督導各校就冷氣設備妥善管理。

(三)持續編列預算獎助在金門地區設立之大專校院充實教學設備等計畫，惟近年基金用途執行率逐年降低，且 111 年度執行結果大專校院未獲補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獎勵及補助在金門地區設立之大專校院，吸引教育知識產業駐金，提升金門縣文化層次，於 97 年度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該基金近 5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結果，執行率由 107 年度 77.73% 降至 111 年度 0.02% (圖 3)，其中 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主要分別係原編

列補助清華大學不符合規定決議不予補助，或議會決議通過補助金額僅原預算數六成所致；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10%，係僅執行國立空中大學預算；又該基金各該年度預算雖經議會審議通過，惟其大專校院補助計畫須經議會審議通過方可動支，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補助計畫均於前

圖3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年度經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議會審議，按該基金 111 年度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所列，8 至 12 月預算分配數各為 680 萬餘元，惟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始召開會議，遲至 10 月方送議會審議，顯示審查時程未配合預算分配進度提早辦理，且 111 年度執行結果，「基金用途－獎勵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無實現數，肇致執行率偏低或無法執行，亟待檢討現行影響獎補助案件審查時程之因素，研擬具體可行作為以提升基金之執行績效，或適時檢討該基金是否已達成設置之目的，研議基金裁撤之可行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財源大多係公庫撥補，並無其他適足財源挹注，且近年執行率逐年下降，爰為審慎評估財政狀況與基金設置目的，將邀請財主單位討論基金後續存廢之可行性。

(四)各學校設置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維護管理設施安全，惟未落實管理人員教育訓練、遊具安全措施及檢查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提供兒童遊戲場設施供孩童學習及娛樂，計有 13 所國小、18 所幼兒園設置遊戲設施提供兒童活動，各校並設置遊具管理人員綜計 31 人，進行平日管理維護工作，經查校園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情形，核有：1. 設置管理人員管理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惟部分學校管理人員未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未落實辦理檢查工作，管理作業未臻完善；2. 部分老舊停用兒童遊具置於兒童遊戲場，未採取安全措施，潛存安全疑慮；3. 部分陳報合格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未依行政院兒童遊戲場遊具器材檢驗進度報告暨後續作業規劃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 月前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亟待督促落實檢驗，以保障學生遊戲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校管理人員依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並落實辦理檢查工作，以確保校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2. 預計於暑假期間時完成拆除老舊停用兒童遊具，並將加強督促各校研謀善策妥處，以清除校園潛藏危險因子，提供安全合宜之遊戲設施，降低兒童受傷事件風險；3. 將督導學校儘速改善並完成檢驗。



述美國小老舊停用兒童遊具現況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獎助學校在金門地區設立大專校院，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惟基金用途執行率偏低，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允宜檢討提升基金之執行績效。	因基金用途執行率仍偏低，且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及相關期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與家人關係，惟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宣導講習未按各類服務對象組成比率分配場次、部分議題實際辦理場次未達預計，及男性參與人數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進。	
(二) 積極輔導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提供學童具有營養、健康、衛生及安全之午餐，惟業務督導考核與推動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園區管理所及文化局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博物館各項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文物收集、登錄、典藏、陳列及保存；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解說等館務工作；縣立圖書館營運；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辦理文化講座、推展藝文及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及採購什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文化局辦理模範街 6 號及沙美長老教會修復再利用及規劃設計、縣定古蹟一門三節坊修復工程、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修復工程（瓊林 119-1 號）、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9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22 萬餘元，合計 9,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09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局辦理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修復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5,8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59 萬餘元（39.30%），主要係文化局辦理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0 萬餘元（21.75%）；減免（註銷）數 19 萬餘元（0.39%），係文化局辦理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3,940 萬餘元（77.86%），主要係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及國定古蹟陳禎墓修復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1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01 萬餘元，並因文化園區管理所辦理 111 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之浯島時光—島東的記憶史料徵集計畫，及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金門朱子祠管理維護暨小型修繕等 2 項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3 萬餘元，合計 3 億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817 萬餘元（75.32%），應付保留數 5,610 萬餘元（18.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8,4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66 萬餘元（6.16%），主要係文化園區管理所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文化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補助古蹟修護經費結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4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53 萬餘元（51.68%）；減免（註銷）數 78 萬餘元（0.54%），主要係文化園區管理所辦理營繕工程結餘，及文化局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889 萬餘元（47.77%），主要係文化園區管理所辦理教育行政大樓地下室空間修繕消防工程；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歷史建築洪氏古厝修復工程、縣定古蹟藏興古厝修復工程、國定古蹟陳禎墓修復工程及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文化建設發展 1 項，實施結果，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傳統民俗傳承、古物修復展示及出版等計畫取消辦理，實支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4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64 萬餘元，減少 317 萬餘元，約 36.7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傳統民俗傳承、古物修復展示及出版等計畫取消辦理，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文化局為活化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惟未依代辦協議書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致宿舍完工後違規使用多年，及文化園區管理所於金門大學歸還宿舍後，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檢討妥處。

文化局為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於 95 年 4 月 20 日與國立金門大學（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大學，下稱金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由該局將園區內之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等 3 棟「展場」交由金門大學改裝為「教育研究場所」使用。嗣於 99 年 9 月 14 日簽訂「國立金門大學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裝修工程」代辦協議書，工程經費由「金門縣政府補助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及該局編列 100 年度預算支應。該項工程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開工，100 年 10 月 8 日竣工，結算金額 1 億 251 萬餘元，其中歷史民俗博物

館後棟改裝為宿舍，供金門大學學生住宿使用。惟金門大學未申請該宿舍改裝工程之建造執照（增建戶外樓梯）及室內裝修許可，致完工後未能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經金門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通知限期改善；嗣金門大學因補辦執照需檢討整體園區使用狀況，超出該宿舍改裝工程原增建及室內裝修範圍，爰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致該棟宿舍迄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閒置超過 1 年 3 個月（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文化局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未依代辦協議書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致宿舍完工後無照違規使用多年；另財產管理單位文化園區管理所於金門大學歸還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宿舍後，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任令耗資改裝之宿舍無法使用而閒置荒廢，使用效益不彰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文化園區管理所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4 月邀集文化局、建設處及金門大學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宿舍增建設施暨公共安全後續處置方式，決議有關增建設施，請金門大學以補照方式辦理，其補照至符合法規或恢復原狀之相關範圍及費用，由該校先行評估後，再與該所確認細節與內容。



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宿舍）現況

（圖片來源：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提供）

（二）持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吸引金門地區業者投入相關產業，惟文創產業營業額呈衰退現象，又未訂定補助資源上限規範，且未辦理補助成效考核及建立追蹤輔導機制，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金門縣政府為整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下稱文創產業）發展之預算與業務，並落實資源有效運用，於109年7月30日召開「104至108年文創預算之成效檢討」會議，會中決議：未來各局處執行業務之分工為建設處擔任文創智庫角色，以輔導及改造產業為主；文化局擔任創意獎助角色，以扶植在地業者開發文化創意商品（下稱文創商品）為主；觀光處擔任銷售協助角色，提供觀光景點作為展售文創商品之通路等方向辦理。另文化局為促進地方文創產業發展，並輔導業者創作特色文創商品，以增強產業之競爭力及提升文化藝術內涵，108至110年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金門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1,290萬元，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255萬元，執行率為97.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地區文創產業廠商家數由107年之225家，成長至110年之270家，顯示地區推動文創產業成果尚具初步成效，惟各該年度營業額，卻由107年度之7億5,992萬餘元，逐年下降至110年度之4億6,165萬餘元，衰退幅度約39.25%，

且平均每家營業額亦由107年度之337萬餘元，下降至110年度之171萬餘元，減少幅度高達49.36%，而同期全國卻均呈現成長趨勢（表1），亟待協調相關局處共同規劃整體產業策略方向，提升文創產業發展；2. 持續辦理扶植文創產業補助計畫，吸引金門地區業者投入相關產業，惟部分業者連獲補助經費，有待訂定補助資源上限規範，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3. 補助業者開發文創商品，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惟尚未辦理補助成效考核及建立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不利瞭解資源投入之實質效益；4. 委託專業團隊輔導並補助業者開發特色文創商品，惟未按實際經費運用狀況覈實編列「獎補助費」科目預算，亦未依規定公開相關補助資訊；5. 文創商品未登帳，亦未按月編製收發月報表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難以掌握進出存貨狀況，管理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關注文創產業營業額衰退現象，並適時協同各單位進行探討及資源整合，必要時蒐集、彙整業者相關資訊，透過虛擬及實體等多元通路協助銷售商品，落實資源整合運用；2. 爾後相關補助計畫將擬定補助上限，避免資源重複挹注於單一業者；3. 110年已嘗試從歷年輔導業者中，遴選一家進行延續性輔導計畫，未來執行相關計畫時，除規劃追蹤以前年度受補助者營運情形外，並將建立補助成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效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4. 刻正研議修改計畫執行方向，未來若仍有類此補助案件，將覈實依「獎補助費」科目編列預算，並依規定公開補助資訊；5. 已進行盤點作業，並將編製商品領取表單，及進行不定期抽查盤點庫存情形，以掌握進出存貨狀況。

表 1 金門縣與全國文創產業廠商家數及營業額之比較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家 數		營 業 額		平 均 每 家 營 業 額	
	全 國	金 門 縣	全 國	金 門 縣	全 國	金 門 縣
107	63,858	225	875,400,840	759,921	13,709	3,377
108	65,109	236	907,753,834	665,669	13,942	2,821
109	67,618	260	926,463,299	580,342	13,701	2,232
110	69,630	270	964,284,396	461,653	13,849	1,710
110 年度較 107 年度 增 減 情 形 比 率	9.04	20.00	10.15	- 39.25	1.02	- 49.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出版之2019年至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三）常年辦理金門村史等徵選出版計畫，惟出版書籍庫存數量繁多，未管控進銷存狀況，及網站登載之書籍資訊內容未臻完備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書籍儲存管理及促進出版品流通。

文化局為保留縣內各村莊史料，記錄金門軍事設施之重要歷史事件，或透過口述歷史訪談蒐集金門歷史，鼓勵金門地區鄉土生活文學創作，或讓金門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貼近大眾生活，辦理金門村史、金門戰役史蹟（110年以後改為金門口述歷史）、獎助個人徵選出版計畫，及認識

金門小百科等專書徵集出版計畫，109至111年度徵選或專書出版計畫實支經費計2,358萬餘元，出版書籍計81本。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12年3月底止，109至111年度金門村史、金門戰役史蹟（金門口述歷史）、獎助個人徵選出版等3類出版書籍數量分別計16本、8本及49本，總庫存數量分別計3,241本、1,639本及4,180本，因庫存數量繁多，倉儲空間已不足，有待賡續檢討出版書籍印製數量之妥適性，並研議評估銷售電子書之可行性，俾利書籍儲存管理及促進政府出版品多元銷售管道；2. 出版書籍未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管理，且未管控進銷存狀況，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議運用「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端」辦理書籍分發、銷售或統計等作業之可行性，俾促進管理效能；3. 官方網站登載自行出版之書籍資訊，以促進出版品流通，惟部分搜尋功能失效，或未登載最新或全部之書籍資訊，登載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及規劃合宜之書籍印刷數量，並研議轉製出版品為電子書形式，及評估其銷售之可行性，以減少書籍庫存情形；2. 將規劃由專人負責出版書籍管理，並採用「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端」系統辦理書籍分發、銷售或統計等作業，俾利產製相關表單，管控書籍進銷存情形；3. 已檢視網頁搜尋功能並重新設定連結，並將積極更新網站書籍資訊，俾達宣傳行銷之目的，發揮出版書籍以推廣金門鄉土文化之效能。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金門文化園區管理所為提供優質親子共學互動環境，建置親子圖書遊藝館，及為活化現有閒置空間，提供其他機關做為訓練中心，惟管理及運用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捌、建設處主管

建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辦理農作物品種改良、病蟲害研究及經濟作物之引進試驗、繁殖及推廣；育苗造林、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漁業養殖、品種改良及人工繁殖；禽畜引進飼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推廣及畜牧污染防治；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加強雜糧、十字花科等作物及鄉土保健植物繁殖推廣、輔導農民施肥技術及病蟲害防治，並推廣優良果樹種植、繁殖小麥、高粱種子及馬鈴薯

供農民種植、休閒示範農場環境維護管理、農業產銷及溫網室等設施（備）補助；培育各類花木、森林保護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區及環境美化工作；陸上魚塭養殖、魚介貝藻類育種與繁殖復育、漁業推廣與輔導、海洋漁業資源等生態環境調查、漁業資源增殖培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研究、乳品加工、動物飼育及畜牧污染防治；防杜動植物傳染病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畜犬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紅火蟻監測、植物病蟲害及田鼠密度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農業試驗所辦理優良小麥種子生產契作委託案尚未完成；林務所辦理 112 年金門縣春節重要節點營造案及金門植物園園區木屑步道等設施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6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92 萬餘元，合計 1 億 1,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林務所辦理金門植物園園區木屑步道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1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77 萬餘元（4.91%），主要係林務所及動植物防疫所辦理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農業試驗所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營運未如預期，減免場地經營管理租金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 萬餘元（86.36%）；減免（註銷）數 18 萬餘元（13.64%），係林務所辦理木育互動學習館館內空間設計裝潢財物統包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9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09 萬餘元，並因林務所辦理金門植物園保育方舟計畫；水產試驗所支應駐衛警保全費用及辦理金門漁業資源復育與傳統石條牡蠣輔導等 4 項計畫；動植物防疫所支應駐衛警保全費用及辦理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等 3 項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4 萬餘元，合計 5 億 7,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340 萬餘元（85.17%），應付保留數 1,011 萬餘元（1.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3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79 萬餘元（13.08%），主要係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缺額未補足、辦理金門風土食用百合品系篩選與栽培技術研發委託案終止合作，相關經費未執行，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林務所育苗造林撫育及環境美化等工作人員薪資改由中央及環境保護局補助款優先支應，相關經費節餘、約用及臨時人員缺額未補足、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水產試驗所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新春農業展園遊會攤位招商，相關經費賸餘，及實際

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畜產試驗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動植物防疫所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等計畫因中央補助額度減少，相對減少支用經費、犬貓絕育補助及動物防疫死亡補償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7 萬餘元(97.49%)；減免（註銷）數 33 萬餘元（2.51%），主要係林務所辦理 110 年度媽祖公園等公園設施整建工程、森林公園小木屋廁所整修工程及官澳灣口海灘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等案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產銷陶瓷酒瓶、陶瓷藝品及客製化酒瓶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陶瓷酒瓶、客製化酒瓶之產銷等 4 項，因配合客戶訂購量調降產量及銷售，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 1,082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51 萬元，增加 1,031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住宅補貼、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及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推廣栽種綠肥增進農田肥力，辦理農產品行銷及產銷調節，補助農產運銷、冷藏、運輸費用，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久旱及蟲害等因素影響農作物產量，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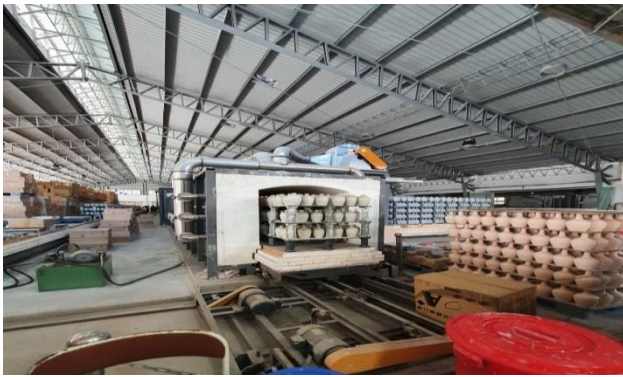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89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156 萬餘元，減少 258 萬餘元，約 12.00%，主要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部分租金補貼核准戶租約逾期或已終止補貼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49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572 萬餘元，減少 1,073 萬餘元，約 30.05%，主要係久旱及蟲害等因素影響農作物產量，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陶瓷廠為提升產能及節省能源消耗，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惟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性，衍生日後屢次檢討修正及變更設計；又組裝完成及試車後未達預期品質效果，且未能及時釐清問題癥結妥謀善策，致計畫執行逾 8 年隧道窯仍無法啟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陶瓷廠原有 14 座立方瓦斯窯（裝置於第 1、2 生產線廠房）已使用逾 20 年，因設備老化、燒成溫差大、窯壁易銹黑污染產品，致燒製陶瓷酒瓶等產品之不良率及重工率增加，又為提升產能，節省能源消耗及降低人力成本，於 103 年度編列「高溫隧道窯 1 座」預算金額 2,100 萬元（自有營運資金），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嗣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委託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金額 159 萬餘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台車式還原隧道窯採購含安裝」開標，得標廠商恒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恒瑩公司），金額 1,870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同年 6 月 15 日完成安裝。嗣經 2 次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後，至 106 年 8 月 15 日安裝完成，惟試車後因陶瓷酒瓶燒成後無還原效果，燒結瓷化至白色部分未達預期效果，不符契約品質規範，經研提改善計畫後仍未符契約規範，且三方多次協調仍未有共識，恒瑩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起民事訴訟，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恒瑩公司所訴，惟恒瑩公司不服判決，復於同年 12 月 8 日向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提起上訴，目前仍在訴訟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陶瓷廠編列預算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性，又啓案後未考量專家、廠商意見，及時檢討有無替代方案，衍生日後屢次檢討修正及變更設計，致計畫執行逾 8 年仍未完成，執行績效不彰；2. 陶瓷廠於台車式還原隧道窯組裝完成及試車後未達預期品質效果，未依金門縣政府要求釐清責任歸屬並洽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評估改善計畫之可行性，未能及時釐清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又因廠商所提改善計畫未具成效，致台車式還原隧道窯無法驗收合格，並擱置於廠房未能使用，虛耗公帑 1,439 萬餘元，無法達成年節省 760 萬元成本之計畫預期效益，影響整體生產作業效率與營運效能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就程序作為面、採購作業面及實際執行面，提供策進作為，包括：精進陶瓷廠人員行政及採購程序訓練，強化審核與評估可行性機制，對於尚未成熟之新興技術，優先考量採取小規模試作模式辦理，及強化第三方專業或學術單位之輔導及諮詢機制，以提升整體生產效能與品質；2. 待訴訟案定讞後，釐清評估及設計失當或相關疏失責任歸屬，依原契約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賠償；又經考量未來產能及因應產品調整相關設備更替所需，窯體後續將拆除處理，並待釐清設計失當相關責任後，要求賠償拆除及復原金額，另將進行整體市場評估及實地考察，併同後續整體設備更新計畫檢討提出報告及細部規劃後，再行辦理廠區設備更新作業。



台車式還原隧道窯



台車式還原隧道窯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建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農業試驗所賡續推廣休閒農場觀光體驗活動及輔導農業產銷班，打造養生休憩場所及提升農業產銷競爭力，惟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及產銷班班員逐漸高齡化，亟待研謀改善，以推動地區觀光發展及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二) 農業試驗所辦理各類蔬果種苗培育、試驗及推廣，有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作物產量與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三) 林務所持續針對造林排雷區進行補植及撫育等維護管理作業，惟未明定作業規範做為執行準據，致生各區域間維管頻率不一，及未清查剩餘未造林區域，確認實際可造林範圍，允宜研謀善策，強化造林維管機制。									
(四) 推動社會住宅福利島政策目標，提供縣籍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住宅計畫規劃期程僅至 107 年度，且尚義社會住宅遲未完成規劃興建，亟待檢討改善。									
(五) 研訂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厚植森林資源及增進環境價值，惟樹木銀行存植環境欠佳，樹木健康情形檢測尚待加速辦理，資訊系統潛存維管風險，亟待檢討妥處。									
(六) 興辦動物收容中心，改善動物管制收容環境，惟需求規劃及工程品管未臻周妥，收容資訊未完整公開，亦缺乏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玖、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港務處 1 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金廈小三通航政業務推動與管理、金門港區管理維護、金門港埠各項建設等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 111 年拖船「金港 1 號」上架歲修保養暨定期檢查案及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料羅港區碼頭 1、2 號進出口倉庫補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設施及結構補強工程，奉准改以拆除重建方式辦理，相關經費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7,3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000 萬元，合計 9 億 9,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2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6,097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案等中央補助款，因立法院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暫緩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3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35 萬餘元（1.04%），主要係沒收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逾期違約金等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 萬餘元（2.35%）；減免（註銷）數 7,645 萬餘元（95.14%），係中央應撥付之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補助款，由交通部航港局代繳之工程逾期違約金充抵，已無須保留，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01 萬餘元（2.51%），主要係應收未收使用規費收入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0 億 8,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2,216 萬餘元（84.99%），應付保留數 1 億 3,009 萬餘元（11.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5,2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77 萬餘元（3.02%），主要係港埠工程因中央補助額度減少，相對減少支用經費；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小三通客運航線停航，應付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之委辦費未支用，及水頭旅服中心清潔勞務外包費及水電費等經費賸餘；料羅港區碼頭工人裝卸隊慰問金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2,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7 萬餘元（4.81%）；減免（註銷）數 33 萬餘元（0.06%），主要係水頭港區 1 號碼頭修繕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案尾款改由中央補助款支應，相關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5 億元（95.13%），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 3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班車收入、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班船載客收入、機車托運收入、大客車及小客車托運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11項，實施結果，計有班車收入、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7項，因民眾搭乘公車人數、搭乘觀光公車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承製計開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代理收入1項，係小三通停航致無出境人次，未予執行。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1億1,427萬餘元，較預算淨損1億5,278萬餘元，減少3,851萬餘元，主要係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及小三通停航代理業務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因政策調整，未執行金門大橋通車活動企劃等案，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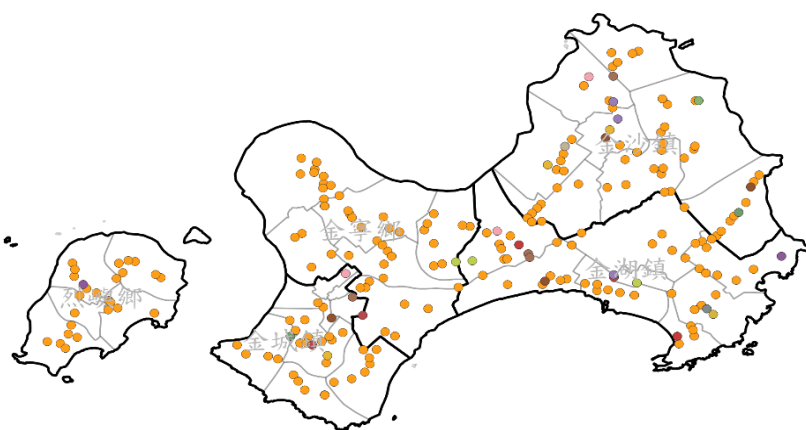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489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23萬餘元，增加1,166萬餘元，約360.28%，主要係因政策調整，未執行金門大橋通車活動企劃等案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設置候車亭提供乘客候車遮陽防雨空間，惟部分候車亭候車人數過少或候車亭距離相近，及已無站點之候車亭仍占用私人土地，且部分候車亭進出站區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候車亭建置規劃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提供大小金門之陸運運輸業務，設置候車亭供民眾候車時遮陽防雨使用，截至111年底止，列管候車亭244座（圖1），其中：金城鎮36座、金湖鎮65座、金沙鎮63座、金寧鄉53座、烈嶼鄉27座。經查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候車亭候車人數過少或候車亭距離相近，增加公車停靠時間，影響乘客行程，允宜審慎辦理市場調查供設置候車亭之綜合判斷及參據，以發揮公產最

圖1 金門縣候車亭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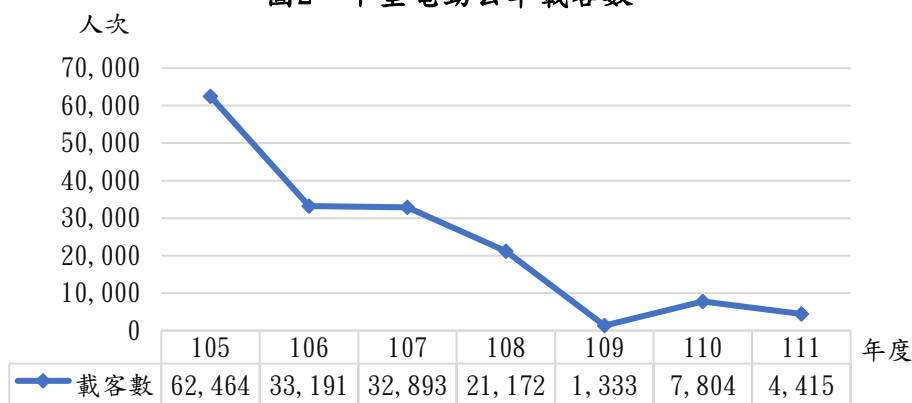
大效益；2. 部分候車亭設置於非班車路線已無公車停靠，且逾使用年限及占用私人土地，允宜檢討拆除報廢並還地於民，落實土地正義；3. 部分候車亭進出站區未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於路緣斜坡配合無障礙通路之動線與行人穿越道位置對齊，並平緩順接，不利身心障礙者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設置站點候車亭時，當衡酌區域乘客數之多寡、搭車習性及候車亭設置之密集程度，審慎評估並與地方鄉親溝通研討，妥適規劃合適之候車亭建置位置及合宜空間，發揮公產最大效益；2. 優先檢討已逾使用年限及使用私人土地之閒置候車亭，將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程序後還地於民，落實土地正義；3. 俟經費許可逐年檢討改善，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交通設施，維護應有之權利。

(二)積極推廣金門低碳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乘客，期降低碳排放量，惟九成電動公車低度使用或閒置，又縣府未就電動公車營運及服務狀況辦理評鑑，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公產效益及達成低碳島之目標。

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配合低碳島政策，於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預計採購低地板油電混合公車 4 輛、中型公車 6 輛及中型無障礙公車 2 輛，並視中型油電或電動公車發展情形，適時滾動檢討計畫內容。經金門縣政府以未來車輛開發趨勢係以發展低碳電動車為主，臺灣在電子電機產業競爭力強，且產業鏈完整，目前已有逐漸成熟的電動車輛製造生產技術，囑重新修正計畫。嗣該處修正計畫為購置 12 輛中型全電公車、電動公車充（換）電站等相關設備及車輛零配件耗材等，總經費 7,200 萬元（離島基金補助 4,956 萬元、自籌 2,244 萬元），經採購完成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車，使用年限 12 年。本室前於 109 年查核上開電動公車使用情形，發現 106 至 108 年度電動公車每日平均載客量僅約 7 人次，且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計有 7 輛電動公車閒置，顯示電動公車運量不足，載客使用率偏低，無法達成金門低碳島運輸目的，函請該處妥謀善策。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上開 12 輛中型電動公車，其中 1 輛因車禍故障，維修不符效益，停放烈嶼車站迄未處理；1 輛因尚待維修，停放

山外車站；另 9 輛雖能使用，惟據稱因民眾反應乘坐不舒適，均閒置停放於車站（金城車站 3 輛、山外車站 3 輛、烈嶼車站 3 輛）；僅餘 1 輛尚在使用中，電動公車低度使用或閒置情況更形加劇（圖 2），顯未

圖2 中型電動公車載客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積極研謀改善。又該府 108 至 111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審查報告書均未列載電動巴士營運及服務狀況之評鑑結果，顯亦未落實評鑑作業。以上，電動公車營運效能過低，而該處迄未就問題癥結研提解決方案，任令該等車輛低度使用或閒置，該府亦未對電動公車營運及服務狀況予以評鑑，無法及時督促該處提升電動公車使用效能與服務品質，未能發揮公產效益及達成低碳島之目標，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為提升電動公車派遣率，避免公產閒置浪費，將採後續改進方法，包括：於未來擬定交通運輸策略時，將審慎規劃後再執行，同時落實辦理評鑑，112 年將納入電動公車派遣情形之年度評鑑檢討項目，配合中央 2030 市區客運大客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提出相關計畫；將督促該處提出 11 輛電動公車維修及運營計畫，並於相關會議列管該等電動公車之辦理情形，以提升使用效能。

（三）積極經營台灣好行金門線，提供全程導覽解說服務，期帶動觀光熱潮，惟導覽解說報酬計價方式未臻妥適，又乘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查填比率偏低，部分聯票滯銷，亟待檢討改進。

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之台灣好行金門線，係以郵輪式公車之經營模式，提供 A、B、C、D、E、F 等 6 條旅遊接駁路線服務，透過便利交通運輸，帶動金門地區觀光熱潮，並蟬聯近 7 年（104 至 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客運單位評鑑第 1 名。111 年度為辦理台灣好行導覽解說及行銷推廣等業務，編列預算 177 萬元，實支數 169 萬餘元，執行率 95.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109 年台灣好行金門縣導覽解說勞務採購案，提供全程導覽解說服務，解說服務員每日上下午各須出勤 1 班次，可領取勞務費 1,580 元，惟 109 至 111 年度，A、B、C、D、E、F 等 6 路線未有旅客搭乘之班次，分別占總班次之 26.90%、25.25%、31.11%、30.01%、33.44%、51.29%（表 1），因無旅客搭乘而未發車者計有 1,502 班次，卻仍須給付解說員全額出勤勞務費合計 237 萬餘元，該項支出顯無實益，亟待檢討另訂差別費率；2. 設有乘客滿意度調查問卷，了解搭車服務品質，惟 110 至 111 年度乘客查填之調查問卷共計 87 筆，占該期間搭乘總人次 12,638 人次之比率為 0.69%，查填比率偏低，且未將查填結果分析運用，據以研擬提升服務品質之策進作為，未能發揮問卷反饋功能；3. 結合台灣好行金門線與台灣觀巴烈嶼半日遊套裝行程，印製聯票供旅行業者購買，惟契約屆期停止代售業務，致聯票滯銷，允宜儘速委託代售及積極宣傳旅遊景點特色，增加聯票之銷售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台灣好行金門線各路線行駛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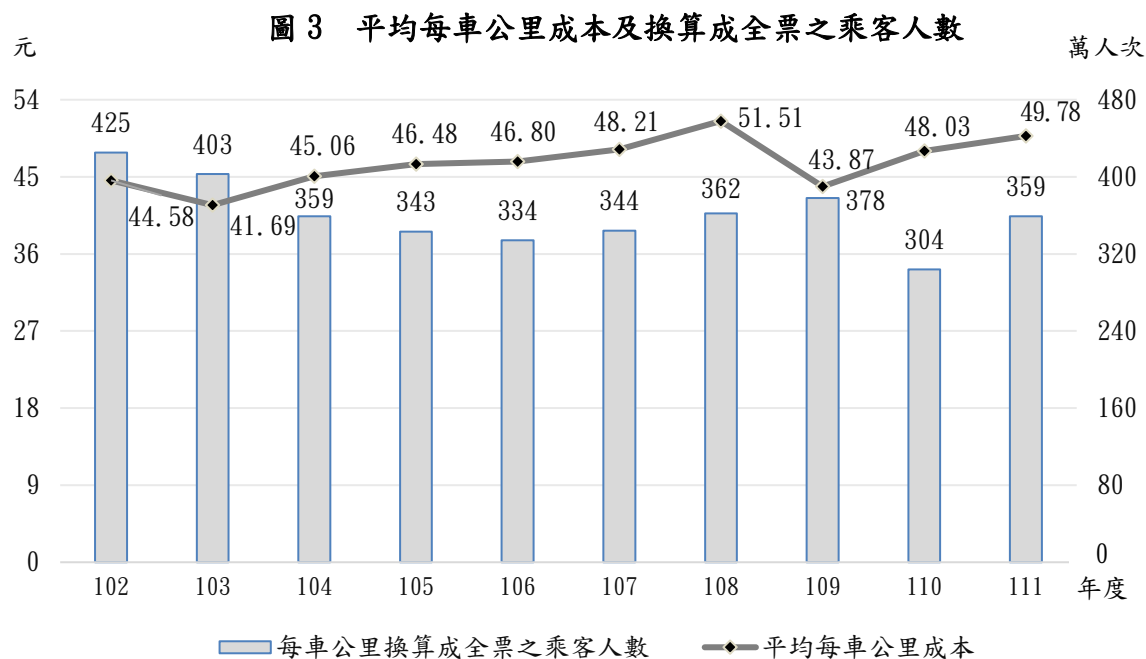
單位：班次、%							
路 線	A	B	C	D	E	F	
總 班 次 (A = B + C)	1,093	1,093	1,093	1,093	314	310	
實際發車班次 (B)	799	817	753	765	209	151	
無人搭乘班次 (C)	294	276	340	328	105	159	
無人搭乘班次 占預定發車班 次之比率 (C/A×100)	26.90	25.25	31.11	30.01	33.44	51.29	

註：1. E、F 線均有上午線、下午線，分別各算 1 班次。
2. 行駛總班次已扣除因除夕、颱風及疫情停駛之班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據復：1. 已修訂 112 年度之勞務契約規定，若解說員排定之上下午路線皆無人搭乘時，給予半日備勤勞務費，減少營運成本；2. 將在相關行銷標案中適時增加填問卷贈送小禮物活動，並就旅客建議事項列為路線檢討改進精進作為；3.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原台灣好行×台灣觀巴旅遊聯票內觀巴遊程行駛路線及票價部分略有調整，俟調整方案確認後將儘速與旅行社再行簽訂代售契約，以增加聯票之銷量。

（四）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縣民安全、便捷及舒適之交通運輸服務，惟經營連年虧損，自營能力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績效。

公共車船管理處截至 111 年底權益總額 3 億 1,989 萬餘元，其中：資本額 2 億 4,753 萬餘元，累積虧損 3 億 3,485 萬餘元，已超逾資本額 8,732 萬餘元。經以收支結構及票價等面向分析，核有：1. 收支結構面向：收入來源包括客運收入、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自有財源，及政府補助收入，107 至 111 年度綜計總收入介於 1 億 5,694 萬餘元至 1 億 7,183 萬餘元，其中客運收入係營運主要收入，介於 4,869 萬餘元至 5,793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總收入之 31.03%至 34.07%間，均未逾 4 成且呈下降趨勢；又政府補助收入介於 8,108 萬元至 8,334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總收入之 47.68%至 52.96%間，達 4 至 5 成，顯示多年需仰賴上級補助款（金門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挹注，自行營運能力尚待提升。另 107 至 111 年度支出項目費用包括維持、行車、業務、管理及什項費用等，綜計總支出介於 2 億 124 萬餘元至 2 億 2,07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介於 3,882 萬餘元至 5,690 萬餘元，連年淨損且呈擴大趨勢，顯示自行營運能力不足；2. 票價面向：該處經管公車現行票價普通票每段次 12 元、軍人學生優待票 10 元、博愛優待票 6 元，係於 89 年實施迄今，已 20 餘年未調整，前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營運入不敷出情形逐年擴大為由，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下稱運價準則）函請金門縣政府准予調整票價，然未獲同意。按運價準則第 5 條規定，每延人公里之基本運價與每車公里成本成正比，並與每車公里換算成全票之乘客人數成反比，經分析 102 至 111 年度營運情形，每車公里成本呈上升趨勢，而每車公里換算成全票之乘客人數呈下降趨勢（圖 3），故計算而得之基本運價應高於 89 年度運價，惟基本運價未調高，致票價亦未能相應提升，亟待賡續檢討合理之公車票價，妥適反映實際經營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積極行銷臺灣好行觀光公車，以增加營運收入；支援各項重大民俗節慶日及活動之輸運，增加運輸收入；加強車輛保養工作，以保持最佳運轉及待命狀態，延長使用年限與減少維修、購置成本；加強營運效能評估及加速汰換使用年限超過法定年限以上之老舊營運客車，以降低油耗及維修成本，提升營運績效；2. 檢討與規劃公車整體路網，整併班車路線，減少空車繞行機率，降低油耗及行車時間，並檢討合理之公車票價，依規定提報票價調整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五) 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惟部分觀光景點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或計畫執行延遲，又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財務資訊揭露未臻周妥，影響金門觀光旅遊品質及基金收益，均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本期賸餘 1,4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3 萬餘元，增加 1,16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有償撥用國有地供溪邊海水浴場休閒遊憩及環境綠美化使用，撥用面積 27,146 平方公尺，金額 3,714 萬餘元，惟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據以執行，未能達成帶動觀光人潮，提升整體觀光產值之目標；2. 設置溪邊海水浴場周邊公共設施供遊客遊憩使用，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惟部分潛存使用安全風險之公共設施，如觀景臺圍欄破損、支柱銹蝕及地板翹曲、棧道木板多處破損等，未採取安全措施或規劃修繕作為，仍開放使用，危及遊客使用安全；3. 積極經營觀光景點增加財務收益，惟勞務收入與相關支出分別帳列基金與公務預算（表 2），業務範圍未能明確劃分，影響財務資訊揭露完整性；4. 為使景點活化使用及激發青年創業，辦理金門總兵署銷售紀念商品作業計畫，惟計畫執行延遲，且未落實辦理檢討會議研提改善措施，達到刺激旅遊消費市場，提升基金收益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溪邊海水浴場景點資源與特性，逐步規劃委外營運作業，以達提升整體觀光產值之目標；2. 將加強巡視轄區內各項設施，有安全疑慮將設置警示，另考量推動海水浴場委外作業，及避免擴大公共支出造成資源浪費，暫緩辦理修繕作為；3. 審慎評估勞務收入與相關

支出之業務性質，檢討預算編列方式；4. 依「金門總兵署銷售紀念商品作業計畫」儘速召開檢討會議，研商改善措施，以提升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表 2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勞務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序 號	勞 務 收 入 類 別	收 入 金 額	相 關 支 出 金 額				僱 用 人 數	
			支 出 預 算 編 列 科 目	支 出 合 計 (A=B+C+D)	僱用薪資 (B)	維 護 費 用 (C)		其 他 (D)
1	大膽島門票收入 及文創品收入	6,141	公務預算－經濟商業觀光行政－觀光管理	14,773	6,208	5,115	3,449	13
			－觀光事業業務－業務費 10,071 千元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4,702 千元					
2	林厝電瓶車收入	1,010	公務預算－經濟商業觀光行政－觀光管理 －觀光事業業務－業務費	3,468	3,114	244	110	7
3	烈嶼電瓶車收入	1,057	公務預算－經濟商業觀光行政－觀光管理 －觀光事業業務－獎補助費	5,219	4,698	461	59	10
4	柳營步兵軍事 體驗園區收入	431	公務預算－經濟商業觀光行政－觀光管理 －觀光事業業務－業務費	5,351	4,971	380	—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提供資料。

(六) 柳營軍事體驗園區未依訂頒收費標準收費，或部分收費基準未臻合理， 亟待依規費法相關程序辦理調整。

柳營軍事體驗園區原為軍方工兵訓練基地，金門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正式接管後，在營區內增設遊憩設施，活化利用轉化開發，規劃供往來遊客體驗遊程。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增加觀光門票收入，訂定發布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惟現行營運計畫收費標準與法規收費基準表有未盡相同情形，且未依規定程序調整規費收費基準；2. 該園區 103 至 111 年近 9 年間所售門票經本室分析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售出 25,516 張非縣籍鄉親票，平均每月約 248 名非縣籍觀光客入園參觀，以此推估半年非縣籍觀光客約 1,488 人，適用條件一次購買 5,000 張期效 6 個月優惠票似有門檻過高情事，未臻合理，亟待審酌實際需求，研議合理收費標準；3. 票券印製採購文件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檔案法等規定，另備具一份並妥善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柳營軍事體驗園區營運計畫收費基準表，先行計算景區成本分析，並參考歷年入園遊客人數，訂定門票及團體票合理收費標準，以符合現行規費法定行政程序及收費制度；2. 將參考歷年入園遊客人數及景區成本分析，訂定符合規費法之門票及團體票收費標準；3. 已將領取及使用各項票券簽收文件等，放置於指定檔案夾儲存，藉以改善各項表單管理及移交作業各項文件保存。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輸大小金門往返民眾與物資，惟營運連年虧損，又金門大橋通車後將衝擊船運，客源將急遽下降，營運績效恐難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大橋通車後未來經營之策略規劃，以減輕財政負擔。									
(二)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提供海上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民眾往返大小金門，惟售票帳款收繳作業及船舶保養期程控管機制未盡周妥，影響運輸服務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三) 金門日報社辦理報紙發行、廣告承攬及印刷品製作，惟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難以控管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有效性，且會計制度多處不合時宜，亟待研謀改善，健全控管機制。									
(四) 金門日報社發行報紙，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惟印刷設備及材料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拾、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掌理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及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及配合公共設施拆遷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光華路二段道路破損改善工程、烈嶼鄉陽山公園步道整建工程，及委託烈嶼鄉公所辦理烈嶼地區破損道路養護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萬餘元（0.81%），主要係房屋建案及新建公共工程減少，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66 萬餘元（75.88%），應付保留數 1,685 萬餘元（11.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3,1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58 萬餘元（12.9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結餘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1 萬餘元（33.22%）；減免（註銷）數 25 萬餘元（0.7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2,088 萬餘元（65.98%），主要係委託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金城鎮金水里路及金沙鎮三山里路燈管線地下化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水、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生產計畫出水量及銷售計畫售水量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 3,528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2 億 2,607 萬餘元，減少 1 億 9,078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水差額補貼營運虧損，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實施結果，係依工程進度實撥之工程配合款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6,71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 億 2,640 萬餘元，減少 3 億 5,924 萬餘元，約 38.78%，主要係依工程進度實撥之工程配合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解決縣民家戶污水處理問題，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全面開徵，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低度使用或未列帳管理，設施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

自來水廠為辦理污水處理相關作業，於 111 年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污水代理費用 7,66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487 萬餘元，執行率 84.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未將其他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納入開徵對象，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縣府需增加自籌款支應相關工程款，以 111 年新案估算，增加配合款約 1,900 萬元，以 3 年分攤，每年需增加自籌款約 6 百多萬元；2. 縣府為協助套裝污水設施處理污水興建 122 座抽水站，並由自來水廠管理維護，惟未釐清抽水站權責歸屬，致該廠未列財產帳，不利後續公產之管理；3. 擎天污水處理廠於 92 年間以 5,475 萬餘元興建完成，截至 111 年底止，為全國唯一之二級生物處理單元污水處理廠，使用已逾 20 年，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污水處理量占設計處理量之比率介於 38.60%至 48.40%，使用率未達五成（表 1），每年仍編列 154 萬餘元之用人費管理維護，鑑於污水處理設備之興建成本龐大，且每年仍需耗費人事成本及管理維護費用，允宜檢討研

提最適解決辦理，提升使用效能或尋求中央補助，以減輕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市縣借鏡相關經驗，加強民意溝通，完善收費規劃作業；2. 將參考連江縣及臺灣各縣市污水抽水站列帳方式，積極找尋以前年度工程結算資料，估算抽水站建置成本入帳，另有關新設抽水站部分，已請縣府工務處提交財產撥出單，俾利列帳管理，完善公產管理機制；3. 將於提報「金門縣金門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期實施計畫（115-119 年）」時，檢討擎天污水處理廠營運模式。

表 1 擎天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污水處理量

單位：CMD、%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設計處理量 (A)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實際量 (B)	實際量占設計處理量比率 (B/A×100)	實際量 (C)	實際量占設計處理量比率 (C/A×100)	實際量 (D)	實際量占設計處理量比率 (D/A×100)
擎天污水處理廠	500	193	38.60	195	39.00	242	48.40

註：1. CMD 是 Cubic Meter per Day（立方公尺/日）之縮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二）為改善金門縣東部地區供水水質，設置供水桶供民眾取水飲用，惟無償提供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未落實環境維護管理及稽核，又部分民眾未為飲用水使用等，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均待檢討研謀改善，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珍惜水資源。

自來水廠早期為因應夏季乾旱及水質污濁，於金湖鎮及金沙鎮設置供水桶供民眾取水日常使用，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金門縣共有 114 座供水桶（圖 1），並委託廠商進行供水桶運補水、水車清理、供水桶清洗維護、遷移及周邊環境維護管理等工作，111 年度自來水加水桶維護管理外包經費決標金額 130 萬餘元，實際支出 1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供水桶均無償提供民眾取水使用，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且設置初衷已不復存在，有待研謀訂定收費機制，或通盤評估現行供水桶存續之必要性；2. 未督促廠商落實供水桶維護管理及環

圖 1 金門縣供水桶坐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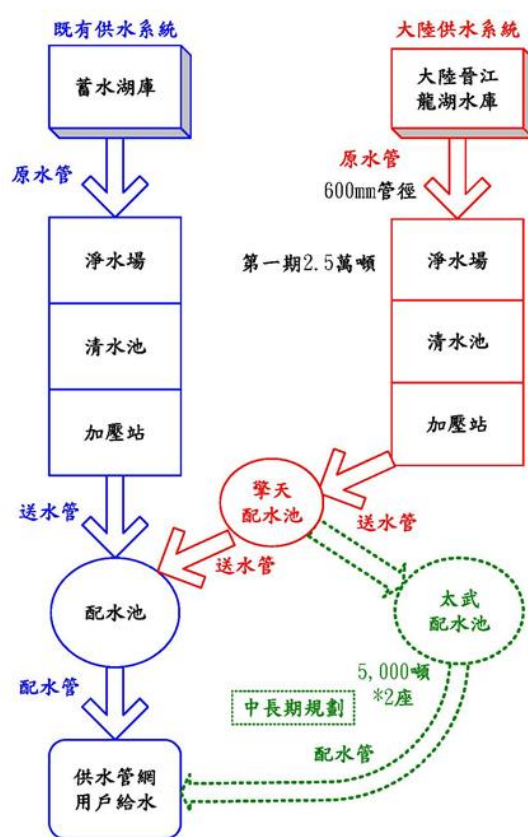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境清潔作業，影響民眾用水安全；3. 部分民眾供水桶取水未為飲用水使用，或私自接管自用，該廠未落實稽核，管控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原設置於公務單位

之儲水桶進行撤除，並持續向民眾宣導可直接使用自來水；2. 已對信義新村及海夜城加水桶設施缺失部分完成改善，另目前已要求廠商每月提交文件進行書面查驗，並將不定期進行現場抽查，亦已請廠商於現場補水期間，隨時檢視相關設施之妥善性，針對缺失部分立即處理，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3. 未來待民眾用水習慣建立將進行撤除，目前將持續向民眾宣導正確用水方式，維護愛惜水資源社會風氣，體現公平正義。

(三)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因自籌經費龐大未能一次到位，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並因輸水管線未完成施作，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調度轉運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自來水廠為因應大陸引進水源之處理，以滿足金門未來之用水需求，提升供水系統穩定性與安全性，研提「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轉陳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於103年8月25日核定辦理，計畫期程103至107年，建設經費為13億5,493萬餘元，預計新建1座淨水場（即洋山淨水場）供應全金門所需，並進行相關島內之導抽水、淨水及供配水設施之興建。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因自籌經費龐大，雖先商洽財政單位與行庫辦理借貸，惟款項未能配合計畫期程一次到位，復未研提其他財務替代方案，致無法配合大陸引水時程需求，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較原定計畫時程延遲逾4年仍未完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2. 洋山淨水場下游自來水輸水管線工程未能配合大陸引水時程及早規劃辦理，迄淨水場工程完工後始陸續發包施工，致淨水場啟用後因新建輸水管線尚未完成，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亦未達成減抽地下水量目標，並增加購水成本（表2）；3. 為利自大陸引水供應金門西半島居民需求，提早籌劃興建計畫第二期配水設施做為供水轉運樞紐，惟因重新評估營運資金狀況等因素影響，部分工程於完成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後即暫緩執行，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遭擱置未用，恐影響未來金門地區東水西送之調度及轉運作業，允宜審慎評估將配水設施恢復施作，早日發揮金門地區整體供水網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供水系統規劃情形

（圖片來源：擷取自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資料）

未來將視經費籌措與建設發展狀況，不定期滾動檢討，使能於滿足地區供配水需求下，擇期適時啟動；2. 洋山淨水場及其後續送配水管線同屬「自來水擴建計畫」之一環，囿於所需經費龐大且未能一次籌措到位，致部分個案有延遲啟案情形，已積極趕辦中；3. 目前因廠內營運資金狀況暫緩後續各項工程之執行，未來將視地區發展建設，適時滾動式檢討並進行案件推動。

表 2 金門縣自來水系統配水情形

單位：CMD、%、新臺幣元

年 度	大陸購水	自來水系統平均配水									大陸購水量與實際配水量差異 (A) - (B)	增加購水成本 [(A)-(B)] ×9.86
	平均每日購水量 (A)	平均每日配水量	大 陸 水		地 下 水		湖 庫 水		海 淡 水			
			配水量 (B)	比 率	配水量	比 率	配水量	比 率	配水量	比 率		
108	10,709	20,940	7,394	35.31	9,885	47.21	2,744	13.10	917	4.38	3,315	32,685
109	14,892	21,288	8,353	39.24	9,413	44.22	2,347	11.02	1,175	5.52	6,539	64,474
110	17,351	21,449	12,824	59.79	5,882	27.42	698	3.25	2,045	9.53	4,527	44,636
111	20,944	21,357	15,149	70.93	3,570	16.72	1,438	6.73	1,200	5.62	5,795	57,138

註：1. 配水量不含農業用水。

2. 自來水廠向大陸購水之契約單價為每立方公尺 9.86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四)為妥善處理淨水污泥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惟於營運代操作期程屆滿前未及早覓妥接辦廠商，致污泥無法有效乾燥徒增清運成本；又未務實探究工程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處理效能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自來水廠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於104年7月1日起下水污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原送至地區性掩埋場處置方式須改為清運至臺灣處理，該廠為解決衍生去化及清運處理費增加問題，辦理「金門縣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統包工程」，以接收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脫水處理之污泥，乾燥後清運至臺灣。經查該廠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污泥減量乾燥設備代操作期程屆滿前，未及時因應辦理接續工作之發包作業，致4個月無廠商代操作，須運至臺灣處理，徒增清運污泥成本；2. 辦理招標歷經多次流廢標，惟未依規定務實探究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之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原代操作契約後續擴充時間撰寫尚未盡實際需求，已於新招標案中補正改進，減少契約銜接空窗期缺口，以加速污泥清運期程，降低處理費用；2. 爾後針對招標流廢標多次之案件，將研擬相關對策並評估市場環境，以避免造成工程計畫延宕，減少無謂行政作業。

(五)為照顧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生活給予水費優待，惟未定期查核用戶優待資格，及軍眷用戶水價未依規定計費，亟待釐清改善。

自來水廠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規定，給予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住所水費優待，截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止，屬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水費優待戶計有 1,118 戶，占全部自來水用戶 26,409 戶，約 4.23%。經查其水費優待辦理情形，核有：1. 照顧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生活給予水費優待，惟未定期查核用戶是否符合優待資格，致有營業行為仍享有水費優待情事；2. 軍眷用戶水價計算超逾一般用戶五折，核與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等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將依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相關規定，採每年稽查用水地址是否有營業登記之事實，倘用水地址設有營業登記，依上開規定取消軍眷優待用水並函文通知用戶；2. 因自來水廠對軍眷用水優待係自行吸收，另用水成本係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爰兩者是否產生競合，將向經濟部水利署請示後，再檢討調整軍眷用戶水價計算事宜。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規劃興辦金沙溪人工湖以開發水資源，惟工程預定地潛存不易達成預期效益之風險，亟待就洗鹽效果欠佳之嚴苛情境，研謀因應策略，適時導入水寶盆造林技術，俾利提高防風固砂成效。									
(二) 建置水質監測系統，監控各水庫原水水質變動情形，惟部分監測儀器裝設位置不佳，偶有無法監測，或監測數值失真，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發揮應有監測功能，以提供正確數值作為淨水策略之依據，確保飲用水安全。									
(三) 為確保轄內道路各項設施完善，提升用路人的安全及駕車行駛舒適性，辦理道路整建工程計畫，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及道路巡查頻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改善老人及院童生活品質、注意營養衛生及疾病護理、美化居住環境、零星整建工程及購置各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封閉院區，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採購案延遲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9 萬餘元（17.42%），主要係自費長者入住人數較預計減少，就養生活費收入未達預期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7,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27 萬餘元（86.44%），應付保留數 341 萬餘元（4.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0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13 萬餘元（9.17%），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家內活動停辦及長者入住人數減少之相關費用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計有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暨急難救助；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強化訓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弱勢族群扶助等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無申請案件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3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510 萬餘元，相距 9,879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大同之家致力於老人安養及育幼等福利業務，惟兒少安置設施屬住宿式照顧環境，又老人入住保證金僅接受定存單繳交之方式，不利行動不便之住民繳納等，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安置兒少權益及提升行政效能，精進住民服務品質。

大同之家為使地區年滿 65 歲孤苦無依、需要照顧之老人及家庭遭受變故之兒少能有所安養及培育，下設安老、育幼及行政等三組，其中安老組負責辦理老人安養及養護業務，育幼組則辦理兒少安置業務。111 年度編列相關福利業務預算數計 3,94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324 萬餘元，

執行率為84.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兒少安置人數由108年之7人降至111年之2人，實際安置規模逐年縮小，且設施配置屬住宿式照顧環境，為配合推動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尚待研議調整兒少安置規模及空間配置，建構家庭式及小團體之照顧環境，以保障安置兒少之權益；2. 老人入住保證金繳交方式僅限定存單，不利行動不便之住民繳納，有待研議擴增現金等收繳方式；3. 業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用電契約容量，惟未依實際用電情形定期檢討，平均每月經常用量僅占契約容量之6成（表1），仍須按申請之契約容量繳納基本電費，又住民房內每度電費未隨台電公司調增電價而調整，未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4. 配置救護車供住民就醫，惟救護車法定許可設置年限將於113年屆滿，允宜儘速籌措汰換財源，並妥為規劃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應未來兒少安置需求及配合政策推動，除持續強化工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中程作為包含調整院童生活空間，朝小家化與家庭化設置，及擴大安置對象為0至18歲，長程作為包含提供小家式家庭化照顧模式，並將安置對象擴大至特殊兒少；2. 將研議修改金門縣大同之家住民收容自治條例，增列現金繳交保證金之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3. 已請台電公司提供契約容量評估服務，將依實際用電情形調整契約容量，並依台電公司電價調整住民房內每度電費；4. 將向金門縣政府提出救護車購置需求，納入114年度概算編列，救護車年限屆滿至購置新車前，將向消防局提出業務協助。

表1 金門縣大同之家111年度經常（尖峰）用電情形

單位：瓩、%

計費期間	經常 (尖峰) 契約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每月 用電度數	占契約 容量之 比率
行政組與安老組：															
最高/經常 (尖峰) 用量	180	108	111	106	107	110	122	135	126	120	112	108	119	115.33	64.07
育幼組：															
最高/經常 (尖峰) 用量	99	40	44	36	38	55	73	93	97	92	76	49	40	61.08	61.70

註：1. 計費期間：安老組為當月1日至最後1日；育幼組大約為上月20日至本月20日，以抄錶日為準。

2. 育幼組部分院區由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科及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借用，並依約定比率分攤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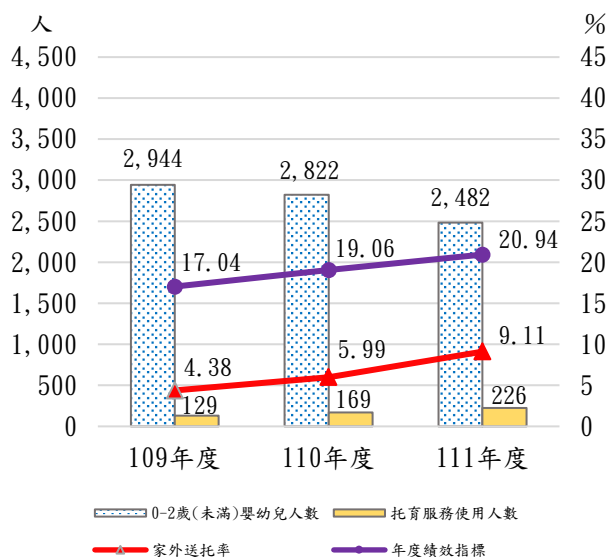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大同之家提供資料。

（二）賡續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建置友善育兒體系，惟家外送托率及幼兒入園率未達年度績效指標，又部分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有待檢討改進。

金門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本縣面對少子女化衍生問題之衝擊，研擬多面向因應對策，改善現有育兒環境及制度，期能透過完善之規章及計畫，建置友善育兒體系，達到提升生育率的目標。金門縣109至111年度0至2歲（未滿）嬰幼兒人數分別為2,944人、2,822人及2,482人，托育服務（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私立托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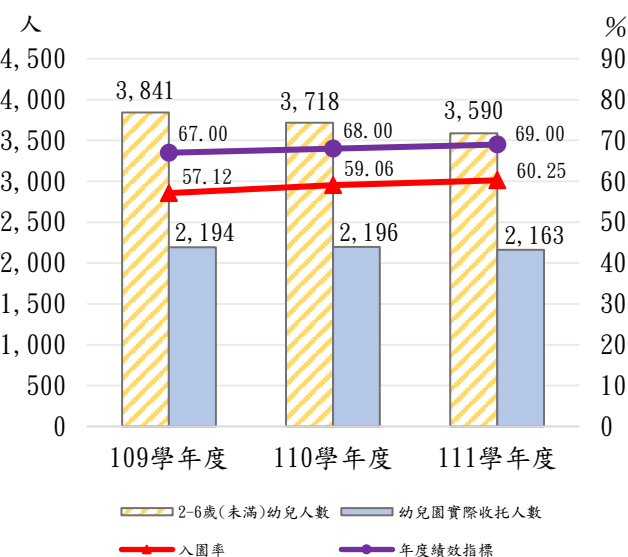
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使用人數,分別為129人、169人及226人(圖1);另109至111學年度2至6歲(未滿)幼兒人數分別為3,841人、3,718人及3,590人,各類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分別為2,194人、2,196人及2,163人(圖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金門縣整體托育服務使用率逐年上升,惟109年至111年度0至2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分別為4.38%、5.99%及9.11%,均未達計畫各該年度績效指標17.04%、19.06%及20.94%,且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量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宣導,落實提升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目標;2.109至111學年度幼兒入園率分別為57.12%、59.06%及60.25%,未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期績效指標67.00%、68.00%、69.00%,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3.部分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亟待積極推動,以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透過托嬰中心及家園評鑑、在職專業人員訓練、查訪等方式,深化托育人員專業素養及機構服務品質,且廣泛使用各式多元宣導方式,增進家長托育意願,提升家外照顧使用率之目標;2.截至111學年度止已開設10校11班,未來持續朝推廣及開設2歲幼幼專班方向努力,提升全縣覆蓋率;3.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部分雇主業與私立幼兒園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完成簽約程序。

圖1 近3年度0—2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2 近3學年度2—6歲(未滿)幼兒入園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委託或補助案量偏低,致未能有效發揮基金設立宗旨,亟待研謀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貳、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採購招標所1個機關，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辦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2 萬餘元（155.83%），主要係沒收廠商押標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08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 萬餘元，合計 2,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32 萬餘元（96.18%），預算賸餘 84 萬餘元（3.82%），主要係約用人員留職停薪，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提升採購品質代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採購業務，惟擬定招標文件部分內容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有悖，且辦理投標文件收件程序亦未臻周延，易衍生採購爭議並增加弊端風險，亟待檢討改善。

採購招標所為提升採購品質，並達成以顧客為導向服務理念的目標與願景，負責辦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委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業務。經查該所於 109 至 111 年度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1.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未使用當次發售之招標文件，視為無效之情形，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略以，因未達法定家數而再行公開招標時，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之規定有悖，易衍生採購爭議；2. 辦理投標文件收件程序未臻周延，無法確認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機關之確實時間、順序及有無逾期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降低因程序規定暨硬體設備疏失所衍生之弊端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依據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判決案例，將實務面作業納入考量；2. 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投標流程，為兼顧保密原則，改採電子印時投遞招標文件為主，人工收件為輔，該措施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負責衛生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所業務管理、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照護、精神衛生、長期照護、食品衛生管理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辦理居民轉診交通費及安寧（息）返鄉等補助、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服務、執行長期照護、菸害防制、衛生保健、食品衛生稽查與抽驗、加強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範（HACCP）管理計畫、辦理結核病胸部X光巡迴篩檢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治採檢監測、執行食品與酒類、水質等衛生檢驗、辦理衛生行政大樓整修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綜合行政大樓5、6樓修繕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億8,82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600萬餘元，合計4億4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5,90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89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醫療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催繳取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3億5,99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436萬餘元（10.9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0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25萬餘元（77.89%）；減免（註銷）數182萬餘元（17.23%），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51萬餘元（4.8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催繳取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億7,25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487萬餘元，並因辦理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0萬元，合計6億8,7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591萬餘元（88.12%），應付保留數1,100萬餘元（1.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6億1,692萬餘元，預算賸餘7,064萬餘元（10.2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活動、會議停辦或延後辦理，及航空器駐地備勤執行緊急後送趟次、民眾赴臺就醫交通住宿費補助案件等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減少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0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86萬餘元（47.33%）；減免（註銷）數541萬餘元（52.67%），主要係西半島醫療專區規劃設計監造案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考量小三通開放及國際醫療等因素，重新評估暫緩辦理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6個醫療作業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衛生所門診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計畫1項，因住院或長照機構慰問品及產婦延長住院補助等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1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92萬餘元，相距911萬餘元，主要係就診人數增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9,73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億611萬餘元，減少874萬餘元，約8.24%，主要係住院或長照機構慰問品及產婦延長住院補助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金門地區民眾健康，推動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措施，惟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社區未臻普及，健康訪視比率下降及部分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低於全國平均篩檢目標達成率，亟待積極推廣及強化民眾健康預防保健觀念。

1. 衛生局為促進及提升金門地區民眾健康，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下稱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期能輔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強化民眾正確衛生觀念與達到生活健康化，111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436萬餘元，自籌款59萬餘元，經費合計495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已執行456萬餘元，執行率92.1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金門縣截至111年底止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計118個，共成立23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其中17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辦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仍有101個社區尚未參與，該局109至111年度每年度補助8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執行該計畫，惟近3年度僅4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辦，參與計畫之社區未臻普及，亟待促請社區積極參與，以提升整體健康計畫服務涵蓋率與維護民眾健康；

（2）已督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辦理健康訪視工作，惟109至111年度8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對50歲以上成人進行健康人權教育訪視，訪視比率分別為77.48%、79.12%、42.04%，呈下降趨勢，又身體質量指標等4項健康評估屬紅燈，健康狀況危險者有上升趨勢（表1），有待加強訪視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積極透過各項社區活動，加強宣導及鼓勵社區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提升整體健康計畫服務涵蓋率與維護民眾健康，達到生活健康化，健康生

活化之宗旨；(2)將督促並輔導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積極執行計畫，除輔導社區將評量結果為紅燈民眾加強衛教宣導或轉介醫療院所診療外，並開辦「身體質量指標(BMI)、吸菸習慣、黃斑部病變、心情指數」等相關課程以改善其健康狀況。

表1 健康人權教育健康評估情形

單位：人、%

健康指標		109年(1月至11月)			110年(1月至11月)			111年(1月至12月)		
健康面向	細項	完成訪視人數	健康評估紅燈人數	占比	完成訪視人數	健康評估紅燈人數	占比	完成訪視人數	健康評估紅燈人數	占比
1. 健康體位	身體質量指標(BMI)	5,538	948	17.12	6,168	1,088	17.64	5,954	1,366	22.94
2. 遠離菸害	吸菸習慣	5,525	269	4.87	6,148	232	3.77	5,954	325	5.46
3. 視力健康	黃斑部病變	5,533	653	11.80	6,167	748	12.13	5,954	799	13.42
4. 情緒健康	心情指數	5,525	28	0.51	6,164	23	0.37	5,954	47	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2. 衛生局為維護縣民健康，加強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計畫，108至111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70萬餘元、80萬餘元、124萬餘元、13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62萬餘元、68萬餘元、74萬餘元、129萬餘元，執行率87.98%、85.01%、60.10%、92.60%，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統計資料顯示，金門縣108至111年度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低於全國平均篩

表2 金門縣與全國平均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

單位：%

檢目標達成率(表2)，其中111年度該等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雖較110年度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差異介於27.5至52.9個百分點間，顯現其宣導政策尚有改進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強化

年度	子 宮 頸 癌		乳 癌		大 腸 癌	
	金 門 縣	全國平均	金 門 縣	全國平均	金 門 縣	全國平均
108	42.2	88.8	47.7	97.2	31.1	103.4
109	18.4	123.1	60.1	154.6	50.6	159.8
110	27.1	54.3	7.0	47.3	16.5	667.8
111	36.4	89.3	61.3	96.5	66.8	9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

民眾防癌健康意識，並推動癌症篩檢社區巡迴服務，提供宣導品或辦理獎勵等誘因，督促各衛生所積極辦理，增加民眾篩檢可近性與吸引力，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確保民眾健康。

(二)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提供失智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降低照顧者負擔，惟部分服務項目未達目標，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成效。

衛生局為建立完善長照體制，實現社會安全目標，配合衛福部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111年度核定經費2億3,240萬餘元，執行數2億2,776萬餘元，執行率98.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及失智之創新服務，惟失智人口持續增加，且辦理認知促進模組期數較預計辦理期數減幅20%，無法達成預

防及延緩民眾失能或失智之目標；2.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規劃辦理「個案服務」等8大項服務項目，惟其中「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6大項服務項目有8小項服務項目或未執行、或目標達成率低於50%（表3），影響長照服務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失智據點依預定目標辦理，並已媒合有意願承辦之單位於112年設置金湖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俾利預防及延緩民眾失智創新服務之推動；2. 已依111年實際辦理情形，擬定適宜之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以符實需。

表 3 111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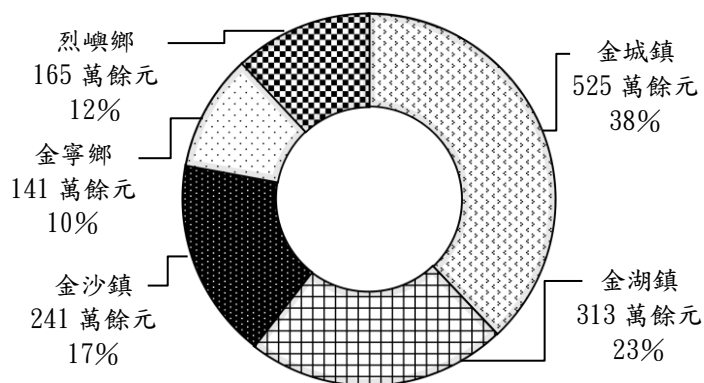
項次	服 務 項 目	衡量指標單位	目標值 (A)	實際值 (B)	達成率 (=B/A×100)
1	個案服務	人	90	74	82.22
2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人次	45	2	4.44
3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場	6	3	50.00
		人次	90	40	44.44
4	紓壓活動	場	6	3	50.00
		人次	90	18	20.00
5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	人	1	1	100.00
		人次	6	1	16.67
6	支持團體	梯	2	2	100.00
		場	12	12	100.00
		人次	144	25	17.36
7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人次	50	—	—
8	志工電話關懷	人次	300	519	17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衛生所辦理藥品採購及庫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以強化藥品控管機制。

衛生局於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111 年度編列藥品成本與費用 1,50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88 萬餘元，執行率 92.43%，其中：金城鎮衛生所 525 萬餘元、金湖鎮衛生所 313 萬餘元、金沙鎮衛生所 241 萬餘元、金寧鄉衛生所 141 萬餘元、烈嶼鄉衛生所 165 萬餘元（圖 1）。經查藥品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衛生所採購藥品未及於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而報廢，或藥品不足而至其他藥局採購高價之藥品使用，允宜考量成本效益，協調各衛生所妥適分配資源，達到整體藥品使用最佳效益；2. 各衛生所未訂定藥品安全存量及再訂購點等數據供相關人員參考，恐有藥品存量過多，影響資金滯置，或存量過少，引致短缺等潛存風險；3. 金湖鎮衛生所辦理醫師赴偏遠地區看診服務，惟攜藥赴外服務時即先以藥品支出列帳，返回診所卻將未開立之藥品逕放藥櫃，產生藥品盤盈現象，帳務處理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圖 1 金門縣各衛生所醫療藥品採購金額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復：1. 將協助各衛生所管控藥品採購，以達最佳藥品採購成本效益；2. 為應藥事業務作業執行及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控管，各衛生所已訂定藥品安全存量作業規定；3. 已請醫師注意改善居家醫療藥品領用及帳務作業流程，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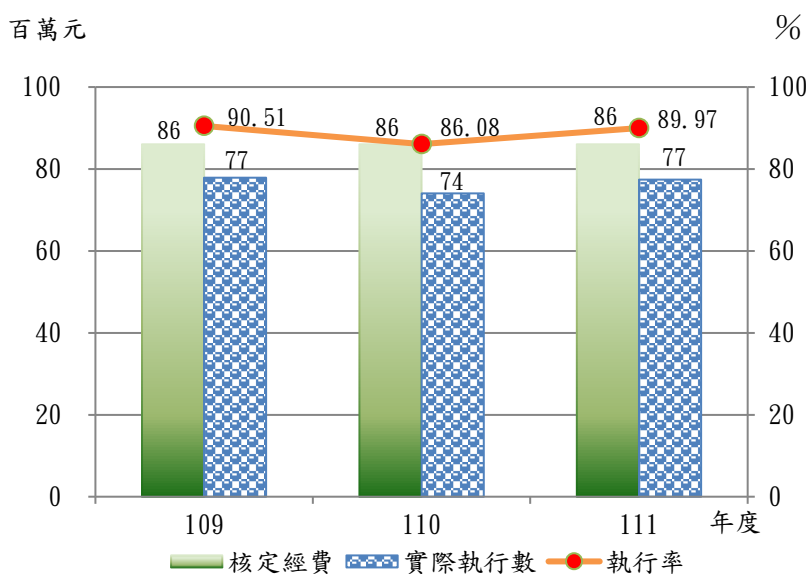
（四）賡續辦理金門地區 IDS 計畫並開辦遠距醫療門診及巡迴醫療，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醫療服務，惟 IDS 計畫部分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值訂定未盡妥適，且部分正面評價滿意度下降，又寬頻網路傳輸效果欠佳，或設置點未符需求閒置未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局為充實金門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照護效率與品質，落實醫療在地化，提升民眾對醫療的滿意度。配合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下稱 IDS 計畫），109 至 111 年度綜計核定經費為 2 億 5,8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2,929 萬餘元，執行率為 88.85 %（圖 2），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可就近獲得所需醫療照護服務，亦配合衛福部辦理擴大行動醫療門診計畫及 110—

111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就金門縣 5 個衛生所巡迴醫療點及烏坵鄉醫務所建置 100Mbps 寬頻網路點位計 36 處，並於烏坵鄉開辦遠距醫療照護專科門診。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將 IDS 計畫及制度性轉診業務納列為施政主軸，並訂定相關衡量指標據以評估施政成果，惟部分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值之訂定，未依

據上年度執行成效妥適檢討調整；2.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能與民眾的期望相符，於 IDS 計畫納列民眾滿意度調查問卷，惟民眾對醫師在病情解說、專業性及服務態度等 3 面向之正面評價滿意度，均有下降情形；3. 建置 100Mbps 寬頻網路點位供巡迴醫療使用，以提升巡迴醫療網路品質，惟寬頻網路無法隨醫療地點移動未符使用需求，設置點位閒置未用計 25 處，占寬頻網路設置點位 69.44%，醫療傳輸品質有待提升；4. 為解決烏坵民眾就醫不便，開辦遠距醫療門診，惟網路連接效率不佳，亟待積極謀求資源改善網路頻寬，以提升數據傳輸穩定性，增進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實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衡酌

圖 2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提升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前一年度執行成效，予以適當調整，以達該指標設立之意旨；2. 為確保金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能與民眾期望相符，金門醫院後續將民眾滿意度資料回饋臺北榮民總醫院，據以輔導支援醫師加強醫病溝通及服務態度，並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共同滾動式檢討及改善；另金門醫院醫師部分，將於每月醫務會議舉辦學術研討會精進醫師之專業知識及新興治療方法，並加強宣導醫病溝通技巧及服務態度；3. 衛生所已向衛福部提出建議巡迴醫療網點可採行動網路執行，衛福部業已調查盤點衛生所固定巡迴醫療網路位點及改採提供行動網路需求，並規劃納入 112—113 年度計畫方案辦理；4. 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明遠距醫療計畫執行情況及困境，並建議未來烏坵鄉通訊網路之建置，須優先考量烏坵醫務室 5G 網路訊號之開通規劃。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建立完善長照體制，實現社會安全目標，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聘用員額未達標準配額、管理案量逐年增加及部分計畫未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因辦理認知促進模組期數未達目標，及部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服務項目未達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賡續辦理金門地區 IDS 計畫，提供民眾整合性及持續性醫療服務，惟金門地區急、重、難症專科醫護人力及設備未臻充裕，民眾對金門地區 IDS 計畫瞭解度低，亟待建置完善醫療網絡並加強宣導，提高執行效益。	因 IDS 計畫部分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值未依據上年度執行成效妥適檢討調整，且部分正面評價滿意度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留於金門服務，惟間有學生服務期滿後即離開金門，醫療人力無法長期續留，允宜研謀改善培育穩定之醫療人力。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負責全縣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稽查、公害陳情處理、廢棄物管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及環境衛生評比、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巡查及流向稽查管制、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計畫、飲用水水質檢測、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

計畫、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採購低碳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1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焚化處理案，及金沙鎮呂厝村落周邊公廁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0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15 萬餘元，合計 1 億 7,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5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1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66 萬餘元 (9.8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34 萬餘元 (83.96%)；減免 (註銷) 數 779 萬餘元 (15.1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48 萬餘元 (0.94%)，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非自來水用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等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17 萬元，合計 3 億 1,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39 萬餘元 (84.24%)，應付保留數 906 萬餘元 (2.8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7,7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13 萬餘元 (12.91%)，主要係中央補助垃圾轉運費及焚化費，因垃圾量減少，支出隨之減少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69 萬餘元 (96.54%)；減免 (註銷) 數 130 萬餘元 (2.87%)，主要係 110 年度金門縣廚餘高速發酵處理廠 (不含前處理設備) 委託代操作營運計畫，及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一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6 萬餘元 (0.59%)，係陸籍港泰台州輪擱淺油污處理應變費用求償案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環保教育宣導、廢棄物清除處理、建置低碳家園及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建置低碳家園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計畫，因臨時工員額未補足，或因廢棄物倉儲貯存廠已完工驗收，未及於年底前請款，或因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委辦費較預計減少，或因無重大水污染案件，水污染應變處理費用未支用，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0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555 萬餘元，減少 2,148 萬餘元，約 84.06%，主要係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近年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逐漸減少，惟垃圾熱值高於全國平均值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為避免增加焚化處理費用，允宜研謀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

金門縣無垃圾焚化設施，除烈嶼鄉產生之垃圾係採掩埋處理外，餘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及金寧鄉等鄉鎮產生之垃圾，係由各清潔隊收集後，統一運送至新塘轉運站，人工粗略目視檢查及撿拾資源物後，經壓縮裝入貨櫃轉運至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處理。經統計近4年度（108至111年度）金門地區實際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由108年度之7,565公噸，下降至111年度之6,665公噸，減少幅度達11.90%，各該年度垃圾焚化處理費約2,440萬餘元至3,686萬餘元間，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公告各該年度各市縣之垃圾性質分析列載，111年度金門縣垃圾組成中，塑膠類、纖維布類及皮革、橡膠類等可燃性高熱值垃圾合計占比為36.55%，較108年度合計占比22.34%，高出14.21個百分點，造成濕基低位發熱量由108年度之2,523.60千卡，上升至111年度之3,477.14千卡，遠高於全國平均值2,561.22千卡（表1）。又監察院於110年7月7日出具調查

報告（110財調0011）略以，大型焚化廠設計熱值約2,300至2,500千卡，若持續收受燃燒高熱值（3,000千卡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恐對爐體造成損壞，不利焚化廠正常運作，及部分市縣焚化廠已針對高熱值廢棄物之處理費訂定差別費率，如：新

表 1 金門縣垃圾性質分析

單位：％、千卡

年 度	可 燃 性 高 熱 值 垃 圾 占 比				濕 基 低 位 發 熱 量	
	合 計	塑 膠 類	纖 維 布 類	皮 革、橡 膠 類	全 國	金 門 縣
108	22.34	17.46	4.58	0.30	2,137.13	2,523.60
109	24.26	12.46	9.40	2.40	2,023.09	...
110	35.34	21.54	13.10	0.70	2,362.57	3,425.00
111	36.55	26.48	9.55	0.52	2,561.22	3,477.14

註：1. 濕基低位發熱量與垃圾以焚化處理放出之熱量相同，為焚化爐規劃設計之重要參數。

2. 109 年度金門縣垃圾濕基低位發熱量數值未發布，以「…」表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各市縣垃圾性質分析資料。

竹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鑑於金門縣之垃圾均需轉運至臺灣委託其他市縣焚化廠代為焚化處理，倘垃圾中高熱值廢棄物持續增加，長此以往，恐面臨焚化廠要求以處理高熱值廢棄物計價，收取較高焚化處理費用情事，復環保署為解決高熱值廢棄物處理問題，刻正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亦規劃協助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縣市興建在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為減輕金門縣之垃圾委外處理負擔及落實廢棄物燃料化政策，經函請研議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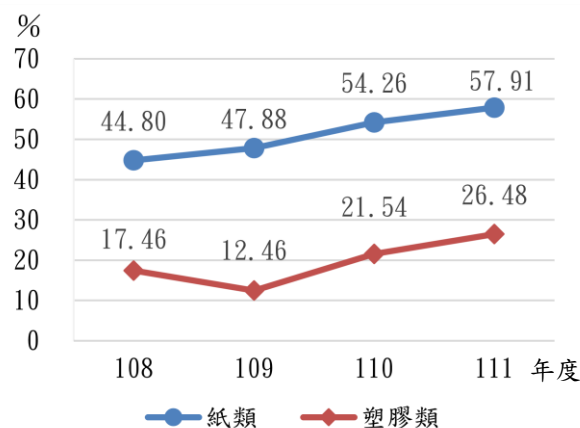
篩（分）選高熱值廢棄物，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之可行性。據復：金門地區一般垃圾符合廚餘比例低、熱值高之條件，垃圾分選燃料化成功率高，將積極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規劃辦理垃圾分選燃料化試辦計畫，以達轉廢為能之政策目標。

（二）垃圾回收率名列全國第二，惟資源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鄉鎮垃圾破袋稽查結果不合格率達 2 成，及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僅餘 1 成，亟待加強教育宣導及落實資源回收，以有效處理垃圾及延長掩埋場剩餘使用年限。

環保局為降低垃圾量，及落實廢棄物資源化政策，積極辦理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垃圾處理、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作業，依據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列載，111 年度金門縣垃圾回收率（包含廚餘回收再利用、資源回收率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等3項合計）為73.80%，居全國第二，另該局轄管掩埋場尚在營運者為東崗及新塘等2處衛生掩埋場，分別委託烈嶼鄉公所及金湖鎮公所管理，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完工未使用，則自行管理。111年度該局編列相關廢棄物管理、廚餘與巨大垃圾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等業務預算數計1億3,326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實現數為9,524萬餘元，執行率71.47%。經查資源回收與垃圾掩埋場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縣資源回收率雖由110年度之55.16%，上升至111年度之55.47%，惟分別低於各該年度全國平均值60.82%及60.86%，且垃圾組成中，紙類及塑膠類等2項可回收項目之占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圖1），有待加強教育宣導民眾落實垃圾分類；2. 實施垃圾破袋稽查，以強化垃圾管理，惟部分鄉鎮破袋稽查結果不合格率逐年上升，其中金寧鄉及烈嶼鄉達2成（表2），有待協助民眾建立正確資源回收觀念；3. 108年第三季至111年第二季東崗與新塘衛生掩埋場之氨氮和總有機碳檢測值均超過監測標準，亟待積極查明原因，並妥為研擬因應措施；4. 截至111年5月底止，東崗及新塘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分別為20,600立方公尺及19,260立方公尺，僅占設計容量125,000立方公尺

與194,000立方公尺之16.48%及9.93%，亟待妥為研擬因應措施，以延長掩埋場剩餘使用年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飲食多以外帶為主，又疫情期間將隔離者、確診者產出之飲食容器視為一般垃圾丟棄，致垃圾中含有紙類及塑膠類等2項可回收項目之占比增高，隨著疫情解封，將持續向民眾宣導正確之垃圾分類觀念；2. 將加強宣導資源回收觀念，及辦理垃圾進場檢查，以減少垃圾夾雜資源物情形；3. 衛生掩

圖 1 金門縣垃圾組成紙類及塑膠類占比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各市縣垃圾性質分析資料。

埋場之氨氮和總有機碳超過監測標準，主要係因為掩埋動物屍體或廚餘，經由生物分解作用產生氨氮與總有機碳，及地區降雨量減少等原因所致，已減少掩埋動物屍體及廚餘，將有效降低相關數值；4. 未來2處掩埋場均以掩埋不適燃廢棄物為主，並視狀況適時評估辦理掩埋場活化。

表 2 金門縣各鄉鎮垃圾隨車破袋稽查情形

單位：袋、%

項 目 鄉 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破袋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破袋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破袋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合 計	180	9	5.00	250	39	15.60	250	42	16.80
金 城 鎮	40	1	2.50	50	6	12.00	50	7	14.00
金 沙 鎮	40	—	—	50	5	10.00	50	7	14.00
金 湖 鎮	40	1	2.50	50	5	10.00	50	6	12.00
金 寧 鄉	40	1	2.50	50	7	14.00	50	11	22.00
烈 嶼 鄉	20	6	30.00	50	16	32.00	50	11	2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達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堆肥設備，惟粒狀污染物之檢測值仍未達排放標準，影響地區空氣品質，及廚餘分類未臻落實，造成設備故障頻仍、堆肥成品欠缺後續去化管道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處理效率及使用效益。	
（二）辦理綠色採購業務績效連獲中央評核優等，惟機關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訂定及相關輔導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且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成效亦待加強。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管理避難設施及金門警光會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汰換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及員警制服採購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15 萬元，經追加預算 5,255 萬餘元，合計 8,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

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7,4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76 萬餘元（8.2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無線通訊網路偵查定位系統計畫因未及於年度內決標，註銷補助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元（23.96%）；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28.90%），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47.14%），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1,5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88 萬元，追減預算 130 萬元，合計 7 億 7,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100 萬餘元（91.91%），應付保留數 1,762 萬餘元（2.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2,8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91 萬餘元（5.8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無線通訊網路偵查定位系統計畫未及於年度內決標而未執行，及警光會館自 111 年 3 月起被徵用為防疫旅館，相關館務經費改由金門縣衛生局補助款支應等所致。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發揮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之設置目的，積極提升車牌影像辨識功能系統，惟部分重要路口尚未完成汰換與功能整合，及系統使用人權限管理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2. 為維護交通安全順暢，持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執法、教育與宣導等業務，惟交通事故件數不減反增，又測速照相儀器設備檢驗期間過於集中，未能發揮應有遏止交通違規功能，允宜研謀善策。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補充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防災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萬元，合計 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1 萬餘元，係增列整理期間中央已撥款之 111 年度充實消防救災能力計畫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5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未及於年度內撥

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5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4 萬餘元（13.8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48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3,148 元（100.00%），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且屆滿決算法規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5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萬元，並因支應採購防疫物資，以補足消防救災器具及緊急救護器具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 萬元，合計 3 億 1,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036 萬餘元（91.88%），預算賸餘 2,567 萬餘元（8.1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等財物採購結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6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公共場所安全，防止火災意外事件發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及檢查，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亦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致部分場所存有安全隱憂，亟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強化轄內公共場所安全，提升社會大眾對場所公共安全之認知，以防止公共場所意外事件發生，辦理所轄依消防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及檢查作業。經查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場所未納入消防機關預防管理平台予以列管，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存有安全隱憂，亟待檢討完備列管紀錄並加強查核，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2）對於曾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停歇業場所，未能確實列管使用現況，有待研議妥訂查核追蹤機制，並落實執行；（3）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方式未臻周妥，允宜完善相關制度之建立，以明確行政程序及強化勤務執行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依所列未納管場所進行比對清查，已列管場所計 10 處，配合分期分類檢修申報期限輔導列管場所計 7 處，後續將持續要求各相關場所管理權人依規定期限辦理檢修申報；（2）將全面重新建置列管資料，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重新修正後，依其所定流程落實停、歇業場所之清查工作；（3）已分別於 112 年 2 月 3 日及 6 日訂定「112 年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細部執行計畫」及「112 年度加強檢修申報規制查核作業執行計畫」，明定相關檢查之執行內容、項目、方法、流程、獎懲等相關內容，以達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之目標。

2. 落實各類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以提高救災效能，惟部分消防車輛逾齡使用，或車輛管理系統資訊登載不全，及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配發數量尚未達中央所訂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及第一線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編制有 2 個消防大隊及 5 個消防分隊，各隊消防外勤人員共計 108 人，截至 111 年底止，各隊合計配置雲梯、水箱等消防車 28 輛，救助器材、救災指揮等救災車 15 輛，災害預防宣導車、消防後勤等消防勤務車 46 輛及救護車 14 輛，合計 103 輛；另配置消防衣、帽、鞋套、空氣呼吸器、熱顯像儀等各式搶救裝備器材計 458 個、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計 112 個及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計 17 個，並為落實各類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該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發布修正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訂定各年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評比實施計畫，據以執行檢查。經查消防裝備運用維管情形，核有：(1) 110 年度經管消防車計 29 輛，其中符合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得報廢者計 7 輛，占總數之比率達 24.14%，高於全國之平均值 22.64%，且 111 年度車輛車齡屆滿 15 年達報廢標準者增加 2 輛，合計 9 輛，占總數之比率達 31.03%，亟待妥籌經費適時汰換，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2) 為有效管理各式消防車輛，建置車輛管理系統，惟部分車輛使用資訊漏登載於系統或閒置未用；

(3) 設置消防車輛檢查紀錄表，以記錄保養檢查項目，惟紀錄表未依規定格式編製「保溫」及「週檢查情形紀錄」等欄位，未能完整記錄檢查情形；(4) 外勤消防人員每人配發消防衣尚不足中央所訂之 2 套目標（表 1），亟待積極完成採購，及時汰換更新，以因應救災需求與保護出勤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112 年獲金門縣政府同意採購水箱消防車 2 輛，及獲中央補助經費，預計於 114 年購置救助器材車 1 輛，以充實第一線救災人員救災量能及保障救災安全；(2) 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完成補登車輛使用資訊，另閒置未用勤務機車將評估原使用單位之車輛報廢情形或依分隊勤務需求調配使用；(3) 將依消防署訂定之格式，由分隊長進行週保養督導並增加「週檢查情形紀錄」欄位，核實記錄保溫及檢查作業執行情形；(4) 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驗收「111 年消防衣、帽、鞋組」採購案，經配發新消防衣 76 套後，現行外勤消防人員已達每人配發 2 套之目標。

表 1 各市縣消防機關消防衣配發情形

單位：人、%

市 縣 別	外 勤 中 、 分 隊 消 防 人 員		
	總 人 數	配 發 2 套 消 防 衣 人 數	占 比
合 計	11,293	10,926	96.75
新 北 市	1,451	1,451	100.00
臺 北 市	1,298	1,298	100.00
桃 園 市	1,188	1,188	100.00
臺 南 市	768	768	100.00
高 雄 市	1,205	1,205	100.00
宜 蘭 縣	256	256	100.00
新 竹 縣	264	264	100.00
彰 化 縣	508	508	100.00
南 投 縣	317	317	100.00
嘉 義 縣	297	297	100.00
基 隆 市	201	201	100.00
新 竹 市	204	204	100.00
嘉 義 市	180	180	100.00
臺 中 市	1,224	1,218	99.51
雲 林 縣	352	333	94.60
苗 栗 縣	365	336	92.05
花 蓮 縣	265	240	90.57
金 門 縣	95	82	86.32
屏 東 縣	458	360	78.60
臺 東 縣	253	178	70.36
澎 湖 縣	113	42	37.17
連 江 縣	31	—	—

註：1. 統計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3.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以提升防災量能，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訊未納入防災地圖，及未積極輔導長照機構自有防災士，尚待加強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提升防救災量能，強化鄉鎮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促使災害防救工作能從基層紮根，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84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567 萬餘元，執行率 84.85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災害防救應結合民防體系資源，實施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訊未納入防災地圖，不利災時調度運用及民眾查閱瞭解；(2) 培植防災士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之種子，惟長照機構尚未自有防災士，亟待積極輔導，以強化自主防救災能力；(3) 未及時完成 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勞務採購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消防局官方網站—金門縣災害防救圖資中，增設警察局之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藉此初步整合相關災害防救避難處所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等地點資訊；(2) 將自 112 年起每年培訓 100 名防災士，培訓對象除一般社區型防災士外，並逐步推動交通運輸、百貨、長照機構、醫療機構、公營事業及學校等企業與機構學校防災士；(3) 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各項工作執行進度於第 2 季後均已符合內政部各項計畫期程甘特圖，另金門縣 112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上網公告招標。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因應業務需求採購消防救災機車及外勤消防人員工作服與防災宣導品，有助提升火警搶救任務效率及消防人員形象與宣導成效，惟採購作業與宣導品領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災害準備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4 億 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83 萬餘元 (74.84%)，預算賸餘 1 億 149 萬餘元 (25.16%)，係依實際情形支用或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支用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9 萬餘元 (55.98 %)；減免 (註銷) 數 251 萬餘元 (44.02%)，係依實際情形支用後之賸餘。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未編列預算數，經追加預算 1 億 4,93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4,934 萬餘元，計有縣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因公教待遇調整或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增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254 萬餘元（1.70%），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未動支數 1 億 4,680 萬餘元（98.30%）。

拾玖、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700 萬元，計有金門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894 萬餘元（24.18%），未動支數 2,805 萬餘元（75.82%）。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20019595 號函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

（二）重要審核意見

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惟部分案件仍以動支預備金支應例行性業務支出，或動支額度全數未支用，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110 年度屢有動支預備金支應例行性業務支出情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規劃並加強預算籌編。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3,7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29 案，金額計 894 萬餘元，動支比率 24.18%，其中殯葬管理所為辦理懷恩廳布幕升降馬達更換、火化爐爐床、導入門及閘門馬達及冷凍櫃低壓儲液等維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改善等，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45 萬元，均屬機關汰換及養護設備時應注意之業務範圍，惟未於籌編預算時詳加注意及控管，而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又文化局為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核定補助之「國定古蹟金門朱子祠管理維護暨小型修繕補助計畫」所需配合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萬餘元，惟該局辦理修復工作會勘後，發現原核定之計畫經費不足支應實際須修繕範圍，遂向文資局申請撤案，致該動支預備金經費全數未支用，影響預算執行效能，經再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殯葬管理所已於 112 年增加編列機械設施養護費，並將注意設備使用情況籌編養護預算；文化局爾後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將仔細研擬整體修繕範圍及所需動支預備金經費，避免影響預算執行效能。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惟屢有動支預備金支應例行性業務支出，或未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2,839,261,000	12,339,831,171	12,364,830,174
1. 稅 課 收 入	3,299,649,000	3,432,869,120	3,432,869,12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148,000	98,208,288	98,892,860
3. 規 費 收 入	214,649,000	190,220,560	190,220,560
4. 財 產 收 入	178,008,000	188,652,852	188,652,852
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594,126,000	5,945,981,777	5,970,296,208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45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7. 其 他 收 入	72,681,000	83,898,574	83,898,574
二、歲 出 合 計	15,522,187,000	14,118,475,441	14,118,475,44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06,728,000	2,121,539,188	2,121,539,18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733,744,000	3,493,255,725	3,493,255,72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403,835,000	4,951,448,465	4,951,448,465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703,995,000	1,536,155,044	1,536,155,04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66,818,000	1,185,362,271	1,185,362,27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82,501,000	649,995,980	649,995,980
7.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24,566,000	180,718,768	180,718,768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682,926,000	- 1,778,644,270	- 1,753,645,267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占總數%				
100.00	- 474,430,826	- 3.70	24,999,003	0.20
27.76	133,220,120	4.04	—	—
0.80	68,744,860	228.02	684,572	0.70
1.54	- 24,428,440	- 11.38	—	—
1.53	10,644,852	5.98	—	—
48.28	- 623,829,792	- 9.46	24,314,431	0.41
19.41	- 50,000,000	- 2.04	—	—
0.68	11,217,574	15.43	—	—
100.00	- 1,403,711,559	- 9.04	—	—
15.03	- 185,188,812	- 8.03	—	—
24.74	- 240,488,275	- 6.44	—	—
35.07	- 452,386,535	- 8.37	—	—
10.88	- 167,839,956	- 9.85	—	—
8.40	- 81,455,729	- 6.43	—	—
4.60	- 32,505,020	- 4.76	—	—
1.28	- 243,847,232	- 57.43	—	—
100.00	929,280,733	- 34.64	24,999,003	- 1.41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5,522,187,000	100.00	14,118,475,441	100.00	14,118,475,441	100.00	- 1,403,711,559	- 9.04
(一)歲 入	12,839,261,000	82.72	12,339,831,171	87.40	12,364,830,174	87.58	- 474,430,826	- 3.70
(二)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2,682,926,000	17.28	1,778,644,270	12.60	1,753,645,267	12.42	- 929,280,733	- 34.64
二、支 出 合 計	15,522,187,000	100.00	14,118,475,441	100.00	14,118,475,441	100.00	- 1,403,711,559	- 9.04
歲 出	15,522,187,000	100.00	14,118,475,441	100.00	14,118,475,441	100.00	- 1,403,711,559	- 9.04
三、收 支 餘 絀	—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389,814,000	13,288,685,507	13,288,685,507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12,344,238,000	12,178,513,329	12,178,513,329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344,238,000	12,178,513,329	12,178,513,329
建 設 處 主 管	247,264,000	245,550,290	245,550,290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47,264,000	245,550,290	245,550,290
觀 光 處 主 管	315,468,000	295,987,568	295,987,568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73,514,000	160,286,138	160,286,138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82,276,000	80,026,911	80,026,911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59,678,000	55,674,519	55,674,519
工 務 處 主 管	482,844,000	568,634,320	568,634,320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482,844,000	568,634,320	568,634,320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3,288,685,507 元＝營業收入 12,989,649,215 元＋營業外收入 299,036,292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1,128,493	- 0.76	—	—	—
—	165,724,671	- 1.34	—	—	—
—	165,724,671	- 1.34	—	—	—
—	1,713,710	- 0.69	—	—	—
—	1,713,710	- 0.69	—	—	—
—	19,480,432	- 6.18	—	—	—
—	13,227,862	- 7.62	—	—	—
—	2,249,089	- 2.73	—	—	—
—	4,003,481	- 6.71	—	—	—
85,790,320	—	17.77	—	—	—
85,790,320	—	17.77	—	—	—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303,926,000	12,598,417,089	12,598,417,089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11,879,998,000	11,349,504,466	11,349,504,466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879,998,000	11,349,504,466	11,349,504,466
建 設 處 主 管	246,754,000	234,725,412	234,725,412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46,754,000	234,725,412	234,725,412
觀 光 處 主 管	468,257,000	410,264,498	410,264,498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41,521,000	217,187,222	217,187,222
活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26,375,000	106,570,480	106,570,480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00,361,000	86,506,796	86,506,796
工 務 處 主 管	708,917,000	603,922,713	603,922,713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708,917,000	603,922,713	603,922,713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2,598,417,089 元＝營業成本 7,306,175,352 元＋營業費用 5,033,665,883 元＋營業外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05,508,911	- 5.30	—	—	—
—	530,493,534	- 4.47	—	—	—
—	530,493,534	- 4.47	—	—	—
—	12,028,588	- 4.87	—	—	—
—	12,028,588	- 4.87	—	—	—
—	57,992,502	- 12.38	—	—	—
—	24,333,778	- 10.08	—	—	—
—	19,804,520	- 15.67	—	—	—
—	13,854,204	- 13.80	—	—	—
—	104,994,287	- 14.81	—	—	—
—	104,994,287	- 14.81	—	—	—

32,369,989 元＋所得稅費用 226,205,865 元。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5,888,000	690,268,418	690,268,418
縣 政 府（財 政 處）主 管	464,240,000	829,008,863	829,008,863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4,240,000	829,008,863	829,008,863
建 設 處 主 管	510,000	10,824,878	10,824,878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510,000	10,824,878	10,824,878
觀 光 處 主 管	- 152,789,000	- 114,276,930	- 114,276,930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68,007,000	- 56,901,084	- 56,901,084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44,099,000	- 26,543,569	- 26,543,569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40,683,000	- 30,832,277	- 30,832,277
工 務 處 主 管	- 226,073,000	- 35,288,393	- 35,288,393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226,073,000	- 35,288,393	- 35,288,393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04,380,418	—	703.68	—	—	—
364,768,863	—	78.57	—	—	—
364,768,863	—	78.57	—	—	—
10,314,878	—	2,022.53	—	—	—
10,314,878	—	2,022.53	—	—	—
38,512,070	—	- 25.21	—	—	—
11,105,916	—	- 16.33	—	—	—
17,555,431	—	- 39.81	—	—	—
9,850,723	—	- 24.21	—	—	—
190,784,607	—	- 84.39	—	—	—
190,784,607	—	- 84.39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02,065,000	459,096,987	459,096,987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62,999,000	106,412,767	106,412,767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61,623,000	104,168,349	104,168,349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1,376,000	2,244,418	2,244,418
地 政 局 主 管	266,703,000	259,450,292	259,450,292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66,703,000	259,450,292	259,450,292
建 設 處 主 管	10,516,000	10,654,273	10,654,273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10,516,000	10,654,273	10,654,273
衛 生 局 主 管	61,847,000	82,579,655	82,579,655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1,847,000	82,579,655	82,579,655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7,031,987	—	14.18	—	—	—
43,413,767	—	68.91	—	—	—
42,545,349	—	69.04	—	—	—
868,418	—	63.11	—	—	—
—	7,252,708	- 2.72	—	—	—
—	7,252,708	- 2.72	—	—	—
138,273	—	1.31	—	—	—
138,273	—	1.31	—	—	—
20,732,655	—	33.52	—	—	—
20,732,655	—	33.52	—	—	—

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9,341,000	209,659,637	209,659,637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13,972,000	33,661,908	33,661,908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9,304,000	30,085,057	30,085,057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4,668,000	3,576,851	3,576,851
地 政 局 主 管	69,521,000	70,982,647	70,982,647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9,521,000	70,982,647	70,982,647
建 設 處 主 管	32,079,000	29,630,099	29,630,099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32,079,000	29,630,099	29,630,099
衛 生 局 主 管	63,769,000	75,384,983	75,384,983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3,769,000	75,384,983	75,384,98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0,318,637	—	16.91	—	—	—
19,689,908	—	140.92	—	—	—
20,781,057	—	223.36	—	—	—
—	1,091,149	- 23.38	—	—	—
1,461,647	—	2.10	—	—	—
1,461,647	—	2.10	—	—	—
—	2,448,901	- 7.63	—	—	—
—	2,448,901	- 7.63	—	—	—
11,615,983	—	18.22	—	—	—
11,615,983	—	18.22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2,724,000	249,437,350	249,437,350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49,027,000	72,750,859	72,750,859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52,319,000	74,083,292	74,083,292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3,292,000	- 1,332,433	- 1,332,433
地 政 局 主 管	197,182,000	188,467,645	188,467,645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97,182,000	188,467,645	188,467,645
建 設 處 主 管	- 21,563,000	- 18,975,826	- 18,975,826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 21,563,000	- 18,975,826	- 18,975,826
衛 生 局 主 管	- 1,922,000	7,194,672	7,194,672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1,922,000	7,194,672	7,194,67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6,713,350	—	11.99	—	—	—
23,723,859	—	48.39	—	—	—
21,764,292	—	41.60	—	—	—
1,959,567	—	- 59.53	—	—	—
—	8,714,355	- 4.42	—	—	—
—	8,714,355	- 4.42	—	—	—
2,587,174	—	- 12.00	—	—	—
2,587,174	—	- 12.00	—	—	—
9,116,672	—	--	—	—	—
9,116,672	—	--	—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982,323,000	6,000,633,014	6,000,633,01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797,804,000	5,769,665,872	5,769,665,872
民 政 處 主 管	1,750,200,000	1,750,372,602	1,750,372,602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750,200,000	1,750,372,602	1,750,372,602
教 育 處 主 管	3,506,384,000	3,381,812,121	3,381,812,12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1,484,000	2,106,424	2,106,424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504,900,000	3,379,705,697	3,379,705,697
文 化 局 主 管	230,000	345,629	345,629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30,000	345,629	345,629
建 設 處 主 管	180,025,000	175,870,586	175,870,586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80,025,000	175,870,586	175,870,586
觀 光 處 主 管	175,102,000	177,793,625	177,793,625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75,102,000	177,793,625	177,793,625
社 會 處 主 管	121,080,000	203,387,486	203,387,486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8,605,000	200,748,240	200,748,240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75,000	2,639,246	2,639,246
衛 生 局 主 管	2,700,000	3,931,334	3,931,334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700,000	3,931,334	3,931,33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083,000	76,152,489	76,152,489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62,083,000	76,152,489	76,152,48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84,519,000	230,967,142	230,967,142
工 務 處 主 管	184,519,000	230,967,142	230,967,142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84,519,000	230,967,142	230,967,142

註：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金城國民中學、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湖國民中學、金沙國民中學、烈嶼國民瑄國民小學、正義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民小學、何浦國民小學、述美國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310,014	—	0.31	—	—	—
—	28,138,128	- 0.49	—	—	—
172,602	—	0.01	—	—	—
172,602	—	0.01	—	—	—
—	124,571,879	- 3.55	—	—	—
622,424	—	41.94	—	—	—
—	125,194,303	- 3.57	—	—	—
115,629	—	50.27	—	—	—
115,629	—	50.27	—	—	—
—	4,154,414	- 2.31	—	—	—
—	4,154,414	- 2.31	—	—	—
2,691,625	—	1.54	—	—	—
2,691,625	—	1.54	—	—	—
82,307,486	—	67.98	—	—	—
82,143,240	—	69.26	—	—	—
164,246	—	6.64	—	—	—
1,231,334	—	45.60	—	—	—
1,231,334	—	45.60	—	—	—
14,069,489	—	22.66	—	—	—
14,069,489	—	22.66	—	—	—
46,448,142	—	25.17	—	—	—
46,448,142	—	25.17	—	—	—
46,448,142	—	25.17	—	—	—

中學、中正國民小學、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湖埔國民小學、古寧國民小學、金湖國民小學、開民小學、西口國民小學、卓環國民小學、上岐國民小學、金城幼兒園、家庭教育中心等 26 個分基金。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378,384,000	6,610,104,278	6,610,104,27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267,462,000	5,811,980,562	5,811,980,562
民 政 處 主 管	1,697,250,000	1,714,649,000	1,714,649,000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697,250,000	1,714,649,000	1,714,649,000
教 育 處 主 管	3,801,083,000	3,386,537,592	3,386,537,592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34,080,000	8,092	8,09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67,003,000	3,386,529,500	3,386,529,500
文 化 局 主 管	8,872,000	5,812,349	5,812,349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8,872,000	5,812,349	5,812,349
建 設 處 主 管	215,754,000	200,861,271	200,861,271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15,754,000	200,861,271	200,861,271
觀 光 處 主 管	171,865,000	162,894,448	162,894,448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71,865,000	162,894,448	162,894,448
社 會 處 主 管	176,181,000	159,698,329	159,698,329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5,015,000	159,106,956	159,106,956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66,000	591,373	591,373
衛 生 局 主 管	108,816,000	101,300,848	101,300,848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08,816,000	101,300,848	101,300,84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7,641,000	80,226,725	80,226,725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87,641,000	80,226,725	80,226,72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110,922,000	798,123,716	798,123,716
工 務 處 主 管	1,110,922,000	798,123,716	798,123,716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110,922,000	798,123,716	798,123,716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68,279,722	- 10.41	—	—	—
—	455,481,438	- 7.27	—	—	—
17,399,000	—	1.03	—	—	—
17,399,000	—	1.03	—	—	—
—	414,545,408	- 10.91	—	—	—
—	34,071,908	- 99.98	—	—	—
—	380,473,500	- 10.10	—	—	—
—	3,059,651	- 34.49	—	—	—
—	3,059,651	- 34.49	—	—	—
—	14,892,729	- 6.90	—	—	—
—	14,892,729	- 6.90	—	—	—
—	8,970,552	- 5.22	—	—	—
—	8,970,552	- 5.22	—	—	—
—	16,482,671	- 9.36	—	—	—
—	15,908,044	- 9.09	—	—	—
—	574,627	- 49.28	—	—	—
—	7,515,152	- 6.91	—	—	—
—	7,515,152	- 6.91	—	—	—
—	7,414,275	- 8.46	—	—	—
—	7,414,275	- 8.46	—	—	—
—	312,798,284	- 28.16	—	—	—
—	312,798,284	- 28.16	—	—	—
—	312,798,284	- 28.16	—	—	—

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396,061,000	- 609,471,264	- 609,471,26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469,658,000	- 42,314,690	- 42,314,690
民 政 處 主 管	52,950,000	35,723,602	35,723,602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52,950,000	35,723,602	35,723,602
教 育 處 主 管	- 294,699,000	- 4,725,471	- 4,725,47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32,596,000	2,098,332	2,098,33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62,103,000	- 6,823,803	- 6,823,803
文 化 局 主 管	- 8,642,000	- 5,466,720	- 5,466,720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8,642,000	- 5,466,720	- 5,466,720
建 設 處 主 管	- 35,729,000	- 24,990,685	- 24,990,685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35,729,000	- 24,990,685	- 24,990,685
觀 光 處 主 管	3,237,000	14,899,177	14,899,177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3,237,000	14,899,177	14,899,177
社 會 處 主 管	- 55,101,000	43,689,157	43,689,157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6,410,000	41,641,284	41,641,284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09,000	2,047,873	2,047,873
衛 生 局 主 管	- 106,116,000	- 97,369,514	- 97,369,514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 106,116,000	- 97,369,514	- 97,369,51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5,558,000	- 4,074,236	- 4,074,236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 25,558,000	- 4,074,236	- 4,074,23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926,403,000	- 567,156,574	- 567,156,574
工 務 處 主 管	- 926,403,000	- 567,156,574	- 567,156,574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 926,403,000	- 567,156,574	- 567,156,574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86,589,736	—	- 56.34	—	—	—
427,343,310	—	- 90.99	—	—	—
—	17,226,398	- 32.53	—	—	—
—	17,226,398	- 32.53	—	—	—
289,973,529	—	- 98.40	—	—	—
34,694,332	—	--	—	—	—
255,279,197	—	- 97.40	—	—	—
3,175,280	—	- 36.74	—	—	—
3,175,280	—	- 36.74	—	—	—
10,738,315	—	- 30.05	—	—	—
10,738,315	—	- 30.05	—	—	—
11,662,177	—	360.28	—	—	—
11,662,177	—	360.28	—	—	—
98,790,157	—	--	—	—	—
98,051,284	—	--	—	—	—
738,873	—	56.45	—	—	—
8,746,486	—	- 8.24	—	—	—
8,746,486	—	- 8.24	—	—	—
21,483,764	—	- 84.06	—	—	—
21,483,764	—	- 84.06	—	—	—
359,246,426	—	- 38.78	—	—	—
359,246,426	—	- 38.78	—	—	—
359,246,426	—	- 38.78	—	—	—

丁、其他附表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2,764,767,000	100.00	12,286,992,500	100.00	- 477,774,500	- 3.74
1.直 接 稅 收 入	1,139,085,000	8.92	1,246,833,073	10.15	107,748,073	9.46
2.間 接 稅 收 入	2,160,564,000	16.93	2,186,036,047	17.79	25,472,047	1.18
3.賦 稅 外 收 入	9,465,118,000	74.15	8,854,123,380	72.06	- 610,994,620	- 6.46
(二)歲 出	10,232,480,800	100.00	9,198,766,649	100.00	- 1,033,714,151	- 10.10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0,232,480,800	100.00	9,198,766,649	100.00	- 1,033,714,151	- 10.10
(三)經 常 門 餘 絀	2,532,286,200	—	3,088,225,851	—	555,939,651	21.95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74,494,000	100.00	77,837,674	100.00	3,343,674	4.49
1.減 少 資 產	271,000	0.36	3,615,209	4.64	3,344,209	1,234.03
2.收 回 投 資	74,223,000	99.64	74,222,465	95.36	- 535	- 0.00
(二)歲 出	5,289,706,200	100.00	4,919,708,792	100.00	- 369,997,408	- 6.99
1.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5,239,706,200	99.05	4,869,708,792	98.98	- 369,997,408	- 7.06
2.增 加 投 資	50,000,000	0.95	50,000,000	1.02	—	—
(三)資 本 門 餘 絀	- 5,215,212,200	—	- 4,841,871,118	—	373,341,082	- 7.1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682,926,000	—	- 1,753,645,267	—	929,280,733	- 34.64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 單 位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12,686,060,403	+ 24,999,003	12,711,059,406
稅 課 收 入	3,432,869,120	—	3,432,869,12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8,128,288	+ 684,572	98,812,860
規 費 收 入	190,220,560	—	190,220,560
財 產 收 益	110,815,178	—	110,815,178
投 資 收 益	388,368,685	—	388,368,68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976,754,385	+ 24,314,431	6,001,068,81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其 他 收 入	88,904,187	—	88,904,187
支 出	11,534,749,485	+ 34,676,247	11,569,425,732
人 事 支 出	2,067,749,559	—	2,067,749,559
業 務 支 出	2,214,674,949	+ 34,676,247	2,249,351,196
獎 補 助 支 出	6,404,817,953	—	6,404,817,953
財 產 損 失	1,042,236	—	1,042,236
投 資 損 失	169,874,931	—	169,874,931
折 舊、折 耗 及 攤 銷	676,589,857	—	676,589,857
收 支 餘 絀	1,151,310,918	- 9,677,244	1,141,633,674

參、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6,497,855,803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24,999,003
加項		
(一) 增列 111 年度歲入實現數	122,474	
(二) 增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24,876,529	
(三)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34,676,247	
減項		
(四)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4,676,247	
調整後累計餘絀		6,522,854,806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839,261,000	11,439,501,605	855,198,800	45,130,766	12,339,831,171
1		稅 課 收 入	3,299,649,000	3,432,869,120	—	—	3,432,869,120
	1	菸 酒 稅	777,242,000	693,174,807	—	—	693,174,807
	2	印 花 稅	19,000,000	23,898,402	—	—	23,898,402
	3	使 用 牌 照 稅	158,000,000	170,991,417	—	—	170,991,417
	4	土 地 稅	162,500,000	197,404,826	—	—	197,404,826
	5	房 屋 稅	33,750,000	34,961,718	—	—	34,961,718
	6	統 籌 分 配 稅	2,149,157,000	2,312,437,950	—	—	2,312,437,95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148,000	95,774,070	2,334,218	100,000	98,208,288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2,104,000	28,838,974	2,140,244	100,000	31,079,218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500,000	1,400,000	—	—	1,400,000
	3	賠 償 收 入	7,544,000	65,535,096	193,974	—	65,729,070
3		規 費 收 入	214,649,000	188,008,238	2,212,322	—	190,220,56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4,326,000	29,235,579	—	—	29,235,579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90,323,000	158,772,659	2,212,322	—	160,984,981
4		財 產 收 入	178,008,000	188,652,852	—	—	188,652,852
	1	財 產 孳 息	102,363,000	109,430,437	—	—	109,430,437
	2	財 產 售 價	271,000	3,615,209	—	—	3,615,209
	3	投 資 收 回	74,223,000	74,222,465	—	—	74,222,465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151,000	1,384,741	—	—	1,384,741
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594,126,000	5,050,588,380	850,362,631	45,030,766	5,945,981,777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6,594,126,000	5,050,588,380	850,362,631	45,030,766	5,945,981,777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450,000,000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1	捐 獻 收 入	2,450,000,000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7		其 他 收 入	72,681,000	83,608,945	289,629	—	83,898,574
	1	雜 項 收 入	72,681,000	83,608,945	289,629	—	83,898,574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439,624,079	880,075,329	45,130,766	12,364,830,174	100.00	- 474,430,826	- 3.70	24,999,003	0.20
3,432,869,120	—	—	3,432,869,120	27.76	133,220,120	4.04	—	—
693,174,807	—	—	693,174,807	5.61	- 84,067,193	- 10.82	—	—
23,898,402	—	—	23,898,402	0.19	4,898,402	25.78	—	—
170,991,417	—	—	170,991,417	1.38	12,991,417	8.22	—	—
197,404,826	—	—	197,404,826	1.60	34,904,826	21.48	—	—
34,961,718	—	—	34,961,718	0.28	1,211,718	3.59	—	—
2,312,437,950	—	—	2,312,437,950	18.70	163,280,950	7.60	—	—
95,785,357	3,007,503	100,000	98,892,860	0.80	68,744,860	228.02	684,572	0.70
28,838,974	2,140,244	100,000	31,079,218	0.25	8,975,218	40.60	—	—
1,400,000	—	—	1,400,000	0.01	900,000	180.00	—	—
65,546,383	867,259	—	66,413,642	0.54	58,869,642	780.35	684,572	1.04
188,008,238	2,212,322	—	190,220,560	1.54	- 24,428,440	- 11.38	—	—
29,235,579	—	—	29,235,579	0.24	4,909,579	20.18	—	—
158,772,659	2,212,322	—	160,984,981	1.30	- 29,338,019	- 15.41	—	—
188,652,852	—	—	188,652,852	1.53	10,644,852	5.98	—	—
109,430,437	—	—	109,430,437	0.89	7,067,437	6.90	—	—
3,615,209	—	—	3,615,209	0.03	3,344,209	1,234.03	—	—
74,222,465	—	—	74,222,465	0.60	- 535	- 0.00	—	—
1,384,741	—	—	1,384,741	0.01	233,741	20.31	—	—
5,050,699,567	874,565,875	45,030,766	5,970,296,208	48.28	- 623,829,792	- 9.46	24,314,431	0.41
5,050,699,567	874,565,875	45,030,766	5,970,296,208	48.28	- 623,829,792	- 9.46	24,314,431	0.41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19.41	- 50,000,000	- 2.04	—	—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19.41	- 50,000,000	- 2.04	—	—
83,608,945	289,629	—	83,898,574	0.68	11,217,574	15.43	—	—
83,608,945	289,629	—	83,898,574	0.68	11,217,574	15.43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15,522,187,000	12,505,635,008	47,915,491	1,564,924,942	14,118,475,44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06,728,000	2,081,751,090	260,000	39,528,098	2,121,539,188
1	行 政 支 出	504,497,000	443,149,542	260,000	2,422,500	445,832,042
2	立 法 支 出	189,197,000	157,322,122	—	1,164,322	158,486,444
3	民 政 支 出	779,871,000	713,036,920	—	18,222,367	731,259,287
4	警 政 支 出	772,422,000	711,006,111	—	17,628,909	728,635,020
5	財 務 支 出	60,741,000	57,236,395	—	90,000	57,326,39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33,744,000	3,379,483,153	—	113,772,572	3,493,255,725
1	教 育 支 出	3,133,783,000	2,923,626,235	—	—	2,923,626,235
2	文 化 支 出	599,961,000	455,856,918	—	113,772,572	569,629,49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403,835,000	3,968,486,441	27,210,895	955,751,129	4,951,448,465
1	農 業 支 出	1,517,681,000	1,059,237,391	2,962,648	303,371,139	1,365,571,178
2	工 業 支 出	308,062,000	215,684,883	356,451	49,016,718	265,058,052
3	交 通 支 出	2,363,129,000	1,797,127,200	17,781,641	364,998,042	2,179,906,883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14,963,000	896,436,967	6,110,155	238,365,230	1,140,912,35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703,995,000	1,391,652,681	311,768	144,190,595	1,536,155,044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4,780,000	32,428,603	—	—	32,428,60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3,457,000	49,287,875	—	—	49,287,875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928,186,000	704,022,527	—	133,493,792	837,516,319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87,572,000	605,913,676	311,768	10,696,803	616,922,24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66,818,000	854,546,895	20,132,828	310,682,548	1,185,362,271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49,701,000	847,745,544	20,132,828	306,319,925	1,174,198,297
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7,117,000	6,801,351	—	4,362,623	11,163,97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82,501,000	649,995,980	—	—	649,995,980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682,501,000	649,995,980	—	—	649,995,980
7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24,566,000	179,718,768	—	1,000,000	180,718,768
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87,707,000	87,707,000	—	—	87,707,000
2	其 他 支 出	308,804,000	92,011,768	—	1,000,000	93,011,768
3	第二預備金（註）	28,055,000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7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894 萬餘元，賸餘 2,80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505,635,008	47,915,491	1,564,924,942	14,118,475,441	100.00	- 1,403,711,559	- 9.04	—	—
2,081,751,090	260,000	39,528,098	2,121,539,188	15.03	- 185,188,812	- 8.03	—	—
443,149,542	260,000	2,422,500	445,832,042	3.16	- 58,664,958	- 11.63	—	—
157,322,122	—	1,164,322	158,486,444	1.12	- 30,710,556	- 16.23	—	—
713,036,920	—	18,222,367	731,259,287	5.18	- 48,611,713	- 6.23	—	—
711,006,111	—	17,628,909	728,635,020	5.16	- 43,786,980	- 5.67	—	—
57,236,395	—	90,000	57,326,395	0.41	- 3,414,605	- 5.62	—	—
3,379,483,153	—	113,772,572	3,493,255,725	24.74	- 240,488,275	- 6.44	—	—
2,923,626,235	—	—	2,923,626,235	20.71	- 210,156,765	- 6.71	—	—
455,856,918	—	113,772,572	569,629,490	4.03	- 30,331,510	- 5.06	—	—
3,968,486,441	27,210,895	955,751,129	4,951,448,465	35.07	- 452,386,535	- 8.37	—	—
1,059,237,391	2,962,648	303,371,139	1,365,571,178	9.67	- 152,109,822	- 10.02	—	—
215,684,883	356,451	49,016,718	265,058,052	1.88	- 43,003,948	- 13.96	—	—
1,797,127,200	17,781,641	364,998,042	2,179,906,883	15.44	- 183,222,117	- 7.75	—	—
896,436,967	6,110,155	238,365,230	1,140,912,352	8.08	- 74,050,648	- 6.09	—	—
1,391,652,681	311,768	144,190,595	1,536,155,044	10.88	- 167,839,956	- 9.85	—	—
32,428,603	—	—	32,428,603	0.23	- 2,351,397	- 6.76	—	—
49,287,875	—	—	49,287,875	0.35	- 4,169,125	- 7.80	—	—
704,022,527	—	133,493,792	837,516,319	5.93	- 90,669,681	- 9.77	—	—
605,913,676	311,768	10,696,803	616,922,247	4.37	- 70,649,753	- 10.28	—	—
854,546,895	20,132,828	310,682,548	1,185,362,271	8.40	- 81,455,729	- 6.43	—	—
847,745,544	20,132,828	306,319,925	1,174,198,297	8.32	- 75,502,703	- 6.04	—	—
6,801,351	—	4,362,623	11,163,974	0.08	- 5,953,026	- 34.78	—	—
649,995,980	—	—	649,995,980	4.60	- 32,505,020	- 4.76	—	—
649,995,980	—	—	649,995,980	4.60	- 32,505,020	- 4.76	—	—
179,718,768	—	1,000,000	180,718,768	1.28	- 243,847,232	- 57.43	—	—
87,707,000	—	—	87,707,000	0.62	—	—	—	—
92,011,768	—	1,000,000	93,011,768	0.66	- 215,792,232	- 69.88	—	—
—	—	—	—	—	- 28,055,000	- 100.00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5,522,187,000	12,505,635,008	47,915,491	1,564,924,942	14,118,475,441	
1		縣 議 會 主 管	189,197,000	157,322,122	—	1,164,322	158,486,444	
	1	金 門 縣 議 會	189,197,000	157,322,122	—	1,164,322	158,486,444	
2		縣 政 府 主 管	10,079,477,000	7,986,941,241	47,369,430	1,304,620,261	9,338,930,932	
	1	金 門 縣 政 府	10,068,365,000	7,976,200,426	47,369,430	1,304,620,261	9,328,190,117	
	2	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 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1,112,000	10,740,815	—	—	10,740,815	
3		民 政 處 主 管	96,562,000	93,956,621	—	—	93,956,621	
	1	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	44,638,000	42,501,815	—	—	42,501,815	
	2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51,924,000	51,454,806	—	—	51,454,806	
4		地 政 局 主 管	119,508,000	109,869,863	—	—	109,869,863	
	1	金 門 縣 地 政 局	119,508,000	109,869,863	—	—	109,869,863	
5		稅 務 局 主 管	46,919,000	44,305,227	—	90,000	44,395,227	
	1	金 門 縣 稅 務 局	46,919,000	44,305,227	—	90,000	44,395,227	
6		教 育 處 主 管	98,185,000	88,715,349	—	5,308,761	94,024,110	
	1	金 門 縣 立 體 育 場	98,185,000	88,715,349	—	5,308,761	94,024,110	
7		文 化 局 主 管	302,946,000	228,175,785	—	56,102,390	284,278,175	
	1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	28,943,000	27,503,103	—	—	27,503,103	
	2	金 門 縣 文 化 局	274,003,000	200,672,682	—	56,102,390	256,775,072	
8		建 設 處 主 管	579,315,000	493,405,169	—	10,119,783	503,524,952	
	1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90,109,000	74,046,985	—	3,972,000	78,018,985	
	2	金 門 縣 林 務 所	221,786,000	173,691,904	—	5,762,183	179,454,087	
	3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77,096,000	72,681,576	—	—	72,681,576	
	4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98,827,000	94,942,981	—	—	94,942,981	
	5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91,497,000	78,041,723	—	385,600	78,427,32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505,635,008	47,915,491	1,564,924,942	14,118,475,441	100.00	- 1,403,711,559	- 9.04	—	—
157,322,122	—	1,164,322	158,486,444	1.12	- 30,710,556	- 16.23	—	—
157,322,122	—	1,164,322	158,486,444	1.12	- 30,710,556	- 16.23	—	—
7,986,941,241	47,369,430	1,304,620,261	9,338,930,932	66.15	- 740,546,068	- 7.35	—	—
7,976,200,426	47,369,430	1,304,620,261	9,328,190,117	66.07	- 740,174,883	- 7.35	—	—
10,740,815	—	—	10,740,815	0.08	- 371,185	- 3.34	—	—
93,956,621	—	—	93,956,621	0.67	- 2,605,379	- 2.70	—	—
42,501,815	—	—	42,501,815	0.30	- 2,136,185	- 4.79	—	—
51,454,806	—	—	51,454,806	0.36	- 469,194	- 0.90	—	—
109,869,863	—	—	109,869,863	0.78	- 9,638,137	- 8.06	—	—
109,869,863	—	—	109,869,863	0.78	- 9,638,137	- 8.06	—	—
44,305,227	—	90,000	44,395,227	0.31	- 2,523,773	- 5.38	—	—
44,305,227	—	90,000	44,395,227	0.31	- 2,523,773	- 5.38	—	—
88,715,349	—	5,308,761	94,024,110	0.67	- 4,160,890	- 4.24	—	—
88,715,349	—	5,308,761	94,024,110	0.67	- 4,160,890	- 4.24	—	—
228,175,785	—	56,102,390	284,278,175	2.01	- 18,667,825	- 6.16	—	—
27,503,103	—	—	27,503,103	0.19	- 1,439,897	- 4.97	—	—
200,672,682	—	56,102,390	256,775,072	1.82	- 17,227,928	- 6.29	—	—
493,405,169	—	10,119,783	503,524,952	3.57	- 75,790,048	- 13.08	—	—
74,046,985	—	3,972,000	78,018,985	0.55	- 12,090,015	- 13.42	—	—
173,691,904	—	5,762,183	179,454,087	1.27	- 42,331,913	- 19.09	—	—
72,681,576	—	—	72,681,576	0.51	- 4,414,424	- 5.73	—	—
94,942,981	—	—	94,942,981	0.67	- 3,884,019	- 3.93	—	—
78,041,723	—	385,600	78,427,323	0.56	- 13,069,677	- 14.28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觀 光 處 主 管	1,085,034,000	922,165,227	—	130,097,931	1,052,263,158
	1	金 門 縣 港 務 處	1,085,034,000	922,165,227	—	130,097,931	1,052,263,158
10		工 務 處 主 管	151,099,000	114,660,936	234,293	16,615,771	131,511,000
	1	金 門 縣 養 護 工 程 所	151,099,000	114,660,936	234,293	16,615,771	131,511,000
11		社 會 處 主 管	77,829,000	67,278,768	—	3,416,000	70,694,768
	1	金 門 縣 大 同 之 家	77,829,000	67,278,768	—	3,416,000	70,694,768
12		行 政 處 主 管	22,176,000	21,328,393	—	—	21,328,393
	1	金 門 縣 採 購 招 標 所	22,176,000	21,328,393	—	—	21,328,393
13		衛 生 局 主 管	687,572,000	605,913,676	311,768	10,696,803	616,922,247
	1	金 門 縣 衛 生 局	687,572,000	605,913,676	311,768	10,696,803	616,922,247
1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8,595,000	268,392,374	—	9,064,011	277,456,385
	1	金 門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318,595,000	268,392,374	—	9,064,011	277,456,385
15		警 察 局 主 管	773,551,000	711,006,111	—	17,628,909	728,635,020
	1	金 門 縣 警 察 局	773,551,000	711,006,111	—	17,628,909	728,635,020
16		消 防 局 主 管	316,035,000	290,363,398	—	—	290,363,398
	1	金 門 縣 消 防 局	316,035,000	290,363,398	—	—	290,363,398
1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03,328,000	301,834,748	—	—	301,834,748
	1	災 害 準 備 金	140,000,000	74,044,226	—	—	74,044,226
	2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給 付	240,328,000	209,800,080	—	—	209,800,080
	3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及 慰 問 金	23,000,000	17,990,442	—	—	17,990,442
18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註 1)	146,804,000	—	—	—	—
	1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註 1)	146,804,000	—	—	—	—
19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	28,055,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	28,055,000	—	—	—	—

註：1. 111 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追加預算數 1 億 4,934 萬餘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254 萬餘元，賸餘 1 億 4,680 萬餘元。
2.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7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894 萬餘元，賸餘 2,80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22,165,227	—	130,097,931	1,052,263,158	7.45	- 32,770,842	- 3.02	—	—
922,165,227	—	130,097,931	1,052,263,158	7.45	- 32,770,842	- 3.02	—	—
114,660,936	234,293	16,615,771	131,511,000	0.93	- 19,588,000	- 12.96	—	—
114,660,936	234,293	16,615,771	131,511,000	0.93	- 19,588,000	- 12.96	—	—
67,278,768	—	3,416,000	70,694,768	0.50	- 7,134,232	- 9.17	—	—
67,278,768	—	3,416,000	70,694,768	0.50	- 7,134,232	- 9.17	—	—
21,328,393	—	—	21,328,393	0.15	- 847,607	- 3.82	—	—
21,328,393	—	—	21,328,393	0.15	- 847,607	- 3.82	—	—
605,913,676	311,768	10,696,803	616,922,247	4.37	- 70,649,753	- 10.28	—	—
605,913,676	311,768	10,696,803	616,922,247	4.37	- 70,649,753	- 10.28	—	—
268,392,374	—	9,064,011	277,456,385	1.97	- 41,138,615	- 12.91	—	—
268,392,374	—	9,064,011	277,456,385	1.97	- 41,138,615	- 12.91	—	—
711,006,111	—	17,628,909	728,635,020	5.16	- 44,915,980	- 5.81	—	—
711,006,111	—	17,628,909	728,635,020	5.16	- 44,915,980	- 5.81	—	—
290,363,398	—	—	290,363,398	2.06	- 25,671,602	- 8.12	—	—
290,363,398	—	—	290,363,398	2.06	- 25,671,602	- 8.12	—	—
301,834,748	—	—	301,834,748	2.14	- 101,493,252	- 25.16	—	—
74,044,226	—	—	74,044,226	0.52	- 65,955,774	- 47.11	—	—
209,800,080	—	—	209,800,080	1.49	- 30,527,920	- 12.70	—	—
17,990,442	—	—	17,990,442	0.13	- 5,009,558	- 21.78	—	—
—	—	—	—	—	- 146,804,000	- 100.00	—	--
—	—	—	—	—	- 146,804,000	- 100.00	—	--
—	—	—	—	—	- 28,055,000	- 100.00	—	--
—	—	—	—	—	- 28,055,000	- 100.00	—	--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901,993,895	231,439,046	559,757,517	—	110,797,332	
	合 計	708,288,316	119,439,046	483,106,143	—	105,743,127	
		193,705,579	112,000,000	76,651,374	—	5,054,205	
103-110	稅 課 收 入	310,787,396	7,924,021	299,497,717	—	3,365,658	
		—	—	—	—	—	
90-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473,756	3,755,987	2,939,865	—	3,777,904	
		80,000	—	20,000	—	60,000	
102-110	規 費 收 入	3,672,064	—	1,796,721	—	1,875,343	
		2,886,055	—	—	—	2,886,055	
104-11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75,397,869	107,693,105	178,620,853	—	89,083,911	
		190,739,524	112,000,000	76,631,374	—	2,108,150	
103-110	其 他 收 入	7,957,231	65,933	250,987	—	7,640,311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31,439,046	559,757,517	—	110,797,332
—	—	—	—	119,439,046	483,106,143	—	105,743,127
—	—	—	—	112,000,000	76,651,374	—	5,054,205
—	—	—	—	7,924,021	299,497,717	—	3,365,658
—	—	—	—	—	—	—	—
—	—	—	—	3,755,987	2,939,865	—	3,777,904
—	—	—	—	—	20,000	—	60,000
—	—	—	—	—	1,796,721	—	1,875,343
—	—	—	—	—	—	—	2,886,055
—	—	—	—	107,693,105	178,620,853	—	89,083,911
—	—	—	—	112,000,000	76,631,374	—	2,108,150
—	—	—	—	65,933	250,987	—	7,640,311
—	—	—	—	—	—	—	—

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轉 入 數	決 算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698,508,343	225,373,173	1,334,257,828	—	1,138,877,342
	合 計	39,650,358 2,658,857,985	1,067,194 224,305,979	37,761,353 1,296,496,475	5,036,825 - 5,036,825	5,858,636 1,133,018,706
107—110	縣 議 會 主 管	4,813,159 45,430,228	— 12,655,050	4,813,159 24,902,372	— —	— 7,872,806
106—110	縣 政 府 主 管	31,465,928 1,807,996,205	1,067,194 198,897,663	29,576,923 1,073,559,612	4,909,867 - 4,909,867	5,731,678 530,629,063
110	民 政 處 主 管	— 6,567,197	— —	— 2,828,373	126,958 - 126,958	126,958 3,611,866
110	地 政 局 主 管	— 2,560,000	— 1,699,719	— —	— —	— 860,281
109	稅 務 局 主 管	— 2,944,976	— 114,281	— 2,830,695	— —	— —
101—110	教 育 處 主 管	760,666 13,678,565	— 11,700	760,666 13,666,865	— —	— —
106—110	文 化 局 主 管	— 144,209,444	— 782,068	— 74,533,171	— —	— 68,894,205
108—110	建 設 處 主 管	— 13,310,483	— 334,707	— 12,975,776	— —	— —
108—110	觀 光 處 主 管	— 525,607,495	— 331,039	— 25,276,456	— —	— 500,000,000
108—110	工 務 處 主 管	421,514 31,230,841	— 250,555	421,514 10,094,801	— —	— 20,885,485
107—110	衛 生 局 主 管	2,189,091 8,085,960	— 5,412,382	2,189,091 2,673,578	— —	— —
108—1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45,257,859	— 1,300,871	— 43,691,988	— —	— 265,000
110	消 防 局 主 管	— 6,263,210	— —	— 6,263,210	— —	— —
11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5,715,522	— 2,515,944	— 3,199,578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4,676,247	—	- 34,676,247	225,373,173	1,368,934,075	—	1,104,201,095
—	—	—	—	1,067,194	37,761,353	5,036,825	5,858,636
—	34,676,247	—	- 34,676,247	224,305,979	1,331,172,722	- 5,036,825	1,098,342,459
—	—	—	—	—	4,813,159	—	—
—	—	—	—	12,655,050	24,902,372	—	7,872,806
—	—	—	—	1,067,194	29,576,923	4,909,867	5,731,678
—	34,676,247	—	- 34,676,247	198,897,663	1,108,235,859	- 4,909,867	495,952,816
—	—	—	—	—	—	126,958	126,958
—	—	—	—	—	2,828,373	- 126,958	3,611,866
—	—	—	—	—	—	—	—
—	—	—	—	1,699,719	—	—	860,281
—	—	—	—	—	—	—	—
—	—	—	—	114,281	2,830,695	—	—
—	—	—	—	—	760,666	—	—
—	—	—	—	11,700	13,666,865	—	—
—	—	—	—	—	—	—	—
—	—	—	—	782,068	74,533,171	—	68,894,205
—	—	—	—	—	—	—	—
—	—	—	—	334,707	12,975,776	—	—
—	—	—	—	—	—	—	—
—	—	—	—	331,039	25,276,456	—	500,000,000
—	—	—	—	—	421,514	—	—
—	—	—	—	250,555	10,094,801	—	20,885,485
—	—	—	—	—	2,189,091	—	—
—	—	—	—	5,412,382	2,673,578	—	—
—	—	—	—	—	—	—	—
—	—	—	—	1,300,871	43,691,988	—	265,000
—	—	—	—	—	—	—	—
—	—	—	—	—	6,263,210	—	—
—	—	—	—	—	—	—	—
—	—	—	—	2,515,944	3,199,578	—	—

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122,474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287	—
	2		金 門 縣 政 府		11,287	—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未收及整理期間收繳之使用補償金收入。	11,287	—
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1,187	—
	1		金 門 縣 政 府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中央已核定尚未撥款之金湖鎮第五標污水下水道工程補助收入。	—	—
	17		金 門 縣 消 防 局		111,187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整理期間中央已撥款之 111 年度—充實消防救災能力計畫補助收入。	111,187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4,876,529	—	—	—	24,999,003	—	24,876,529	
673,285	—	—	—	684,572	—	673,285	
673,285	—	—	—	684,572	—	673,285	
673,285	—	—	—	684,572	—	673,285	
24,203,244	—	—	—	24,314,431	—	24,203,244	
24,203,244	—	—	—	24,203,244	—	24,203,244	
24,203,244	—	—	—	24,203,244	—	24,203,244	
—	—	—	—	111,187	—	—	
—	—	—	—	111,187	—	—	

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10	2	201	2	合 計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	—
				金 門 縣 政 府		—	—	—	—
				社 區 環 保 行 政	金湖鎮第五標及金沙鎮第五標、第六標等3案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期計價款已支付，無須保留。	—	—	—	—

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34,676,247	—	—	—	—	34,676,247	—	—		
—	—	34,676,247	—	—	—	—	34,676,247	—	—		
—	—	34,676,247	—	—	—	—	34,676,247	—	—		
—	—	34,676,247	—	—	—	—	34,676,247	—	—		

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3,177,940,000	12,989,649,215	—	12,989,649,215	- 188,290,785	- 1.43
營 業 成 本	7,797,344,000	7,306,175,352	—	7,306,175,352	- 491,168,648	- 6.30
營業毛利（毛損）	5,380,596,000	5,683,473,863	—	5,683,473,863	302,877,863	5.63
營 業 費 用	5,281,020,000	5,033,665,883	—	5,033,665,883	- 247,354,117	- 4.68
營業利益（損失）	99,576,000	649,807,980	—	649,807,980	550,231,980	552.57
營 業 外 收 入	211,874,000	299,036,292	—	299,036,292	87,162,292	41.14
營 業 外 費 用	44,154,000	32,369,989	—	32,369,989	- 11,784,011	- 26.69
營業外利益（損失）	167,720,000	266,666,303	—	266,666,303	98,946,303	58.99
稅前淨利（淨損）	267,296,000	916,474,283	—	916,474,283	649,178,283	242.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408,000	226,205,865	—	226,205,865	44,797,865	24.69
本期淨利（淨損）	85,888,000	690,268,418	—	690,268,418	604,380,418	703.68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7,562,584 元，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97,263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1,565,321 元。

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合 計	13,288,685,507	12,598,417,089	690,268,418
縣 政 府（財 政 處）主 管	12,178,513,329	11,349,504,466	829,008,863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178,513,329	11,349,504,466	829,008,863
建 設 處 主 管	245,550,290	234,725,412	10,824,878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45,550,290	234,725,412	10,824,878
觀 光 處 主 管	295,987,568	410,264,498	- 114,276,930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60,286,138	217,187,222	- 56,901,084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80,026,911	106,570,480	- 26,543,569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55,674,519	86,506,796	- 30,832,277
工 務 處 主 管	568,634,320	603,922,713	- 35,288,393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568,634,320	603,922,713	- 35,288,393

拾參、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盈餘分配之部分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839,833,741	5,262,302,665	- 329,458,643	5,772,677,763	70,819,127	5,701,858,636	5,772,677,763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829,008,863	5,207,930,417	- 329,458,643	5,707,480,637	69,736,639	5,637,743,998	5,707,480,637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008,863	5,207,930,417	- 329,458,643	5,707,480,637	69,736,639	5,637,743,998	5,707,480,637
建設處主管	10,824,878	54,372,248	—	65,197,126	1,082,488	64,114,638	65,197,126
金門縣陶瓷廠	10,824,878	54,372,248	—	65,197,126	1,082,488	64,114,638	65,197,126
觀光處主管	—	—	—	—	—	—	—
金門縣公共船舶管理處	—	—	—	—	—	—	—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	—	—	—	—	—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	—	—	—	—	—
工務處主管	—	—	—	—	—	—	—
金門縣自來水廠	—	—	—	—	—	—	—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拾參、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149,565,323	780,630,587	930,195,910	50,000,000	880,195,910	930,195,910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	—	—	—	—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建設處主管	—	—	—	—	—	—
金門縣陶瓷廠	—	—	—	—	—	—
觀光處主管	114,276,930	397,663,789	511,940,719	50,000,000	461,940,719	511,940,719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56,901,084	297,956,096	354,857,180	20,000,000	334,857,180	354,857,180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26,543,569	35,966,251	62,509,820	30,000,000	32,509,820	62,509,820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30,832,277	63,741,442	94,573,719	—	94,573,719	94,573,719
工務處主管	35,288,393	382,966,798	418,255,191	—	418,255,191	418,255,191
金門縣自來水廠	35,288,393	382,966,798	418,255,191	—	418,255,191	418,255,191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拾肆、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837,914,107	100.00	23,532,388,824	100.00	305,525,283	1.30
流動資產	13,095,800,467	54.94	12,878,697,124	54.73	217,103,343	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8,408,984	33.30	7,841,513,659	33.32	96,895,325	1.24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26,402,853	0.11	31,554,109	0.13	- 5,151,256	- 16.33
其他資產	2,777,301,803	11.65	2,780,623,932	11.82	- 3,322,129	- 0.12
資產總額	23,837,914,107	100.00	23,532,388,824	100.00	305,525,283	1.30
負 債	8,632,273,394	36.21	9,065,120,470	38.52	- 432,847,076	- 4.77
流動負債	2,293,930,378	9.62	3,187,099,977	13.54	- 893,169,599	- 28.02
長期負債	2,193,362,452	9.20	1,807,187,086	7.68	386,175,366	21.37
其他負債	4,144,980,564	17.39	4,070,833,407	17.30	74,147,157	1.82
權 益	15,205,640,713	63.79	14,467,268,354	61.48	738,372,359	5.10
資本	5,840,640,288	24.50	5,840,640,288	24.82	—	—
資本公積	1,922,180,179	8.06	1,922,180,179	8.17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7,736,844,643	32.46	7,326,034,868	31.13	410,809,775	5.61
權益其他項目	- 294,024,397	- 1.23	- 621,586,981	- 2.64	327,562,584	- 52.7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3,837,914,107	100.00	23,532,388,824	100.00	305,525,283	1.3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465,269,373 元及 529,664,353 元。

拾伍、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31,186,000	341,832,022	—	341,832,022	10,646,022	3.2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60,742,000	175,917,180	—	175,917,180	15,175,180	9.44
業 務 賸 餘 （ 短 絀 ）	170,444,000	165,914,842	—	165,914,842	- 4,529,158	- 2.66
業 務 外 收 入	70,879,000	117,264,965	—	117,264,965	46,385,965	65.44
業 務 外 費 用	18,599,000	33,742,457	—	33,742,457	15,143,457	81.42
業 務 外 賸 餘 （ 短 絀 ）	52,280,000	83,522,508	—	83,522,508	31,242,508	59.76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222,724,000	249,437,350	—	249,437,350	26,713,350	11.99

拾陸、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459,096,987	209,659,637	249,437,350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106,412,767	33,661,908	72,750,859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104,168,349	30,085,057	74,083,292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2,244,418	3,576,851	- 1,332,433
地 政 局 主 管	259,450,292	70,982,647	188,467,645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59,450,292	70,982,647	188,467,645
建 設 處 主 管	10,654,273	29,630,099	- 18,975,826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10,654,273	29,630,099	- 18,975,826
衛 生 局 主 管	82,579,655	75,384,983	7,194,672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2,579,655	75,384,983	7,194,672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269,745,609	2,030,508,270	27,841	2,300,281,720	20,396,768	20,396,768	2,279,884,952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74,083,292	560,426,876	—	634,510,168	1,332,433	1,332,433	633,177,735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74,083,292	121,601,044	—	195,684,336	—	—	195,684,336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	438,825,832	—	438,825,832	1,332,433	1,332,433	437,493,399
地政局主管	188,467,645	1,297,826,477	27,841	1,486,321,963	—	—	1,486,321,963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8,467,645	1,297,826,477	27,841	1,486,321,963	—	—	1,486,321,963
建設處主管	—	67,473,211	—	67,473,211	18,975,826	18,975,826	48,497,385
金門縣住宅基金	—	67,473,211	—	67,473,211	18,975,826	18,975,826	48,497,385
衛生局主管	7,194,672	104,781,706	—	111,976,378	88,509	88,509	111,887,869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7,194,672	104,781,706	—	111,976,378	88,509	88,509	111,887,869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20,308,259	5,888,330	26,196,589	20,396,768	20,396,768	5,799,821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332,433	—	1,332,433	1,332,433	1,332,433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	—	—	—	—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332,433	—	1,332,433	1,332,433	1,332,433	—
地政局主管	—	—	—	—	—	—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建設處主管	18,975,826	—	18,975,826	18,975,826	18,975,826	—
金門縣住宅基金	18,975,826	—	18,975,826	18,975,826	18,975,826	—
衛生局主管	—	5,888,330	5,888,330	88,509	88,509	5,799,821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	5,888,330	5,888,330	88,509	88,509	5,799,821

拾捌、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866,446,014	100.00	5,596,375,944	100.00	270,070,070	4.83
流動資產	4,099,710,528	69.88	3,986,451,676	71.23	113,258,852	2.8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57,431,146	24.84	1,312,159,749	23.45	145,271,397	1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308,741	4.93	279,330,734	4.99	9,978,007	3.57
其他資產	19,995,599	0.34	18,433,785	0.33	1,561,814	8.47
資產總額	5,866,446,014	100.00	5,596,375,944	100.00	270,070,070	4.83
負 債	104,210,779	1.78	84,702,545	1.51	19,508,234	23.03
流動負債	71,282,406	1.22	54,128,816	0.97	17,153,590	31.69
其他負債	32,928,373	0.56	30,573,729	0.55	2,354,644	7.70
淨 值	5,762,235,235	98.22	5,511,673,399	98.49	250,561,836	4.55
基金	3,483,897,151	59.39	3,483,897,151	62.25	—	—
公積	4,252,953	0.07	3,156,308	0.06	1,096,645	34.74
累積餘絀	2,274,085,131	38.76	2,024,619,940	36.18	249,465,191	12.32
負債及淨值總額	5,866,446,014	100.00	5,596,375,944	100.00	270,070,070	4.8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0 元及 3,017,735 元。

拾玖、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5,982,323,000	6,000,633,014	—	6,000,633,014	18,310,014	0.31
特別收入基金	5,797,804,000	5,769,665,872	—	5,769,665,872	- 28,138,128	- 0.49
資本計畫基金	184,519,000	230,967,142	—	230,967,142	46,448,142	25.17
基 金 用 途	7,378,384,000	6,610,104,278	—	6,610,104,278	- 768,279,722	- 10.41
特別收入基金	6,267,462,000	5,811,980,562	—	5,811,980,562	- 455,481,438	- 7.27
資本計畫基金	1,110,922,000	798,123,716	—	798,123,716	- 312,798,284	- 28.16
本期賸餘（短絀）	- 1,396,061,000	- 609,471,264	—	- 609,471,264	786,589,736	- 56.34
特別收入基金	- 469,658,000	- 42,314,690	—	- 42,314,690	427,343,310	- 90.99
資本計畫基金	- 926,403,000	- 567,156,574	—	- 567,156,574	359,246,426	- 38.78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714,089,000	4,746,793,105	—	4,746,793,105	1,032,704,105	27.81
特別收入基金	2,209,213,000	3,018,423,368	—	3,018,423,368	809,210,368	36.63
資本計畫基金	1,504,876,000	1,728,369,737	—	1,728,369,737	223,493,737	14.8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318,028,000	4,137,321,841	—	4,137,321,841	1,819,293,841	78.48
特別收入基金	1,739,555,000	2,976,108,678	—	2,976,108,678	1,236,553,678	71.08
資本計畫基金	578,473,000	1,161,213,163	—	1,161,213,163	582,740,163	100.74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6,000,633,014	6,610,104,278	- 609,471,264	4,746,793,105	4,137,321,84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769,665,872	5,811,980,562	- 42,314,690	3,018,423,368	2,976,108,678
民 政 處 主 管	1,750,372,602	1,714,649,000	35,723,602	- 3,738,156	31,985,446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750,372,602	1,714,649,000	35,723,602	- 3,738,156	31,985,446
教 育 處 主 管	3,381,812,121	3,386,537,592	- 4,725,471	2,142,622,549	2,137,897,078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2,106,424	8,092	2,098,332	377,531,718	379,630,050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79,705,697	3,386,529,500	- 6,823,803	1,765,090,831	1,758,267,028
文 化 局 主 管	345,629	5,812,349	- 5,466,720	71,834,725	66,368,005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345,629	5,812,349	- 5,466,720	71,834,725	66,368,005
建 設 處 主 管	175,870,586	200,861,271	- 24,990,685	98,778,382	73,787,697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75,870,586	200,861,271	- 24,990,685	98,778,382	73,787,697
觀 光 處 主 管	177,793,625	162,894,448	14,899,177	31,803,852	46,703,029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77,793,625	162,894,448	14,899,177	31,803,852	46,703,029
社 會 處 主 管	203,387,486	159,698,329	43,689,157	204,843,260	248,532,417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0,748,240	159,106,956	41,641,284	193,460,348	235,101,63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39,246	591,373	2,047,873	11,382,912	13,430,785
衛 生 局 主 管	3,931,334	101,300,848	- 97,369,514	204,072,042	106,702,528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3,931,334	101,300,848	- 97,369,514	204,072,042	106,702,52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6,152,489	80,226,725	- 4,074,236	268,206,714	264,132,478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6,152,489	80,226,725	- 4,074,236	268,206,714	264,132,47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30,967,142	798,123,716	- 567,156,574	1,728,369,737	1,161,213,163
工 務 處 主 管	230,967,142	798,123,716	- 567,156,574	1,728,369,737	1,161,213,163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30,967,142	798,123,716	- 567,156,574	1,728,369,737	1,161,213,163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壹、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

中 華 民 國 111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379,858,428	100.00	10,912,321,564	100.00
流 動 資 產	3,175,768,245	43.03	1,136,293,163	10.41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979,949	0.03	—	—
固 定 資 產	4,132,003,046	55.99	9,751,108,401	89.36
無 形 資 產	76,970	0.00	—	—
其 他 資 產	70,030,218	0.95	24,920,000	0.23
資 產 總 額	7,379,858,428	100.00	10,912,321,564	100.00
負 債	271,669,734	3.68	—	—
流 動 負 債	149,577,858	2.03	—	—
其 他 負 債	122,091,876	1.65	—	—
淨 資 產	7,108,188,694	96.32	10,912,321,564	100.00
淨 資 產	7,108,188,694	96.32	10,912,321,564	100.0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7,379,858,428	100.00	10,912,321,564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86,281,767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 112,904,895 元（均為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3. 金門縣政府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簽奉縣長核定裁撤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該基金自 111 年度起不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業

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513,973,095	100.00	10,683,294,990	100.00	- 134,114,667	- 1.78	229,026,574	2.14
3,322,208,013	44.21	1,703,449,737	15.94	- 146,439,768	- 4.41	- 567,156,574	- 33.29
1,809,847	0.02	—	—	170,102	9.40	—	—
4,113,614,012	54.75	8,954,925,253	83.82	18,389,034	0.45	796,183,148	8.89
7,651,000	0.10	—	—	- 7,574,030	- 98.99	—	—
68,690,223	0.91	24,920,000	0.23	1,339,995	1.95	—	—
7,513,973,095	100.00	10,683,294,990	100.00	- 134,114,667	- 1.78	229,026,574	2.14
374,284,715	4.98	—	—	- 102,614,981	- 27.42	—	—
269,653,359	3.59	—	—	- 120,075,501	- 44.53	—	—
104,631,356	1.39	—	—	17,460,520	16.69	—	—
7,139,688,380	95.02	10,683,294,990	100.00	- 31,499,686	- 0.44	229,026,574	2.14
7,139,688,380	95.02	10,683,294,990	100.00	- 31,499,686	- 0.44	229,026,574	2.14
7,513,973,095	100.00	10,683,294,990	100.00	- 134,114,667	- 1.78	229,026,574	2.14

特別收入基金)。

務推動回歸單位預算執行。表列特別收入基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不含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相關數額。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1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17 億 2,23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38 億 5,86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1 億 3,63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4 億 3,94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28 億 7,99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4 億 4,05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暫收款等計收 2 億 8,288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9 億 7,87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 億 9,582 萬餘元。

上述各項加計後，計短絀 21 億 3,636 萬餘元，即為 111 年度縣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1 年度縣庫短絀 21 億 3,636 萬餘元，加計 110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94 億 194 萬餘元，111 年度結存轉入 112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72 億 6,558 萬餘元。

二、111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9 億 9,938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17 億 2,230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7,70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2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負 2 億 7,695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數 2,456 萬餘元。

（2）預收款負 3 億 15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7,70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8 億 7,45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8 億 5,867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8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 億 1,871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4 億 5,016 萬餘元。

（2）退還收入（預收）款 3,467 萬餘元。

(3) 其他應收款 21 萬餘元。

(4) 墊付數 3,366 萬餘元。

2. 減項 5 億 3,461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實現數 2 億 3,844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2 億 6,149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46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8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1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1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3 億 6,48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1 億 1,84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7 億 5,364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17 億 2,23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8 億 5,86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21 億 3,636 萬餘元。111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3 億 8,27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1 億 6,575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 億 4,021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 億 7,187 萬餘元。

(2) 新增墊付款 3,366 萬餘元。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46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 億 32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1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2,499 萬餘元。

(二) 減項 17 億 8,303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 億 8,280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5,975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456 萬餘元。

(3) 預收款負 3 億 15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5 億 23 萬餘元。

(1) 111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2 億 3,873 萬餘元。

(2) 墊付款轉正 2 億 6,149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8,272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1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1,999,381,596	—	122,474	122,474	—
111 年 度 收 入	11,439,624,079	—	122,474	122,474	—
稅 課 收 入	3,432,869,120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5,785,357	—	11,287	11,287	—
規 費 收 入	188,008,238	—	—	—	—
財 產 收 入	188,652,852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050,699,567	—	111,187	111,187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400,000,000	—	—	—	—
其 他 收 入	83,608,945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559,757,517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59,757,517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暫 收 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數			預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小計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	—	24,566,581	- 301,523,787	—	- 276,957,206	11,722,301,916
—	—	—	- 88,813	—	- 88,813	11,439,412,792
—	—	—	—	—	—	3,432,869,120
—	—	—	—	—	—	95,774,070
—	—	—	—	—	—	188,008,238
—	—	—	—	—	—	188,652,852
—	—	—	111,187	—	111,187	5,050,699,567
—	—	—	—	—	—	2,400,000,000
—	—	—	- 200,000	—	- 200,000	83,408,945
—	—	24,566,581	1,899,719	—	26,466,300	586,223,817
—	—	—	1,899,719	—	1,899,719	561,657,236
—	—	24,566,581	—	—	24,566,581	24,566,581
—	—	—	- 303,334,693	—	- 303,334,693	- 303,334,693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3,874,569,083	450,168,001	—	—	34,670,678	217,134
111 年 度 支 出	12,505,635,008	374,104,054	—	—	—	217,134
縣 議 會 主 管	157,322,122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7,986,941,241	248,499,918	—	—	—	217,134
民 政 處 主 管	93,956,621	—	—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09,869,863	—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44,305,227	—	—	—	—	—
教 育 處 主 管	88,715,349	—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28,175,785	—	—	—	—	—
建 設 處 主 管	493,405,169	—	—	—	—	—
觀 光 處 主 管	922,165,227	123,797,931	—	—	—	—
工 務 處 主 管	114,660,936	1,806,205	—	—	—	—
社 會 處 主 管	67,278,768	—	—	—	—	—
行 政 處 主 管	21,328,393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605,913,676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68,392,374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711,006,111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90,363,398	—	—	—	—	—
統 籌 科 目	301,834,748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368,934,075	76,063,947	—	—	34,670,678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368,934,075	76,063,947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34,670,678	—
墊 付 款	—	—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10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111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112 年 度	—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		修正數	小計	
		於111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33,661,047	518,716,860	238,441,978	261,497,187	34,676,247	534,615,412	13,858,670,531
—	374,321,188	—	—	—	—	12,879,956,196
—	—	—	—	—	—	157,322,122
—	248,717,052	—	—	—	—	8,235,658,293
—	—	—	—	—	—	93,956,621
—	—	—	—	—	—	109,869,863
—	—	—	—	—	—	44,305,227
—	—	—	—	—	—	88,715,349
—	—	—	—	—	—	228,175,785
—	—	—	—	—	—	493,405,169
—	123,797,931	—	—	—	—	1,045,963,158
—	1,806,205	—	—	—	—	116,467,141
—	—	—	—	—	—	67,278,768
—	—	—	—	—	—	21,328,393
—	—	—	—	—	—	605,913,676
—	—	—	—	—	—	268,392,374
—	—	—	—	—	—	711,006,111
—	—	—	—	—	—	290,363,398
—	—	—	—	—	—	301,834,748
—	110,734,625	238,441,978	—	34,676,247	273,118,225	1,206,550,475
—	76,063,947	238,441,978	—	34,676,247	273,118,225	1,171,879,797
—	34,670,678	—	—	—	—	34,670,678
33,661,047	33,661,047	—	261,497,187	—	261,497,187	- 227,836,140
—	—	—	—	—	—	- 2,136,368,615
—	—	—	—	—	—	9,401,948,635
—	—	—	—	—	—	7,265,580,020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1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2,136,368,615
乙、加項			2,165,757,225
一、111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40,211,522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71,879,797		
(二) 新增墊付款	33,661,047		
(三)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4,670,67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00,329,56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17,134	
四、修正數		24,999,003	
丙、減項			1,783,033,877
一、111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82,800,311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59,757,51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4,566,581		
(三) 預收款	- 301,523,787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500,233,566	
(一) 111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238,736,379		
(二) 墊付款轉正	261,497,187		
丁、111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 1,753,645,267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金門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466 億 1,757 萬餘元、負債 12 億 7,976 萬餘元、淨資產 453 億 3,781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03 億 9,85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22 億 1,424 萬餘元，減少 18 億 1,57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82 億 3,10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20 億 3,376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收支短絀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6 億 1,29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 億 185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案等中央補助款，因立法院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暫緩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09 億 6,73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206 億 9,887 萬餘元，增加 2 億 6,849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政府對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及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52 億 2,11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19 億 3,625 萬餘元，增加 32 億 8,48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改良物」科目 27 億 53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7 億 9,765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及金門縣 1—1 號計畫道路（水頭商港至西海路）新闢工程等已完工，增加土地改良物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35 億 3,40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0 億 8,535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案、金沙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等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2,63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697 萬餘元，增加 1,939 萬餘元，主要係縣長信箱管理系統改版，增加電腦軟體價值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1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450 萬餘元，減少 3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備用金，暫付款減少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6 億 4,66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0 億 9,432 萬餘元，減少 4 億 4,7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5 億 5,81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 億 4,653 萬餘元，主要係鵠

山營區新建工程等其他機關委託代辦案件於 111 年度結案撥款等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8,85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2 億 9,855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航港局核撥之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補助款轉正等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6 億 3,30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4 億 9,389 萬餘元，增加 1 億 3,9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2 億 3,33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011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等 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之履約保證金等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3 億 7,49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6,436 萬餘元，主要係依法提撥勞工準備金增加等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53 億 3,78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432 億 7,264 萬餘元，增加 20 億 6,51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6,617,575,509	100.00	44,860,861,435	100.00	1,756,714,074	3.92
流動資產	10,398,502,094	22.31	12,214,249,570	27.23	- 1,815,747,476	- 14.87
現金	8,231,020,030	17.66	10,264,783,639	22.88	- 2,033,763,609	- 19.81
應收款項	612,963,892	1.31	411,111,659	0.92	201,852,233	49.10
應收其他政府款	379,489,961	0.81	298,947,251	0.67	80,542,710	26.94
預付款	1,175,028,211	2.52	1,239,407,021	2.76	- 64,378,810	- 5.19
長期投資	20,967,368,654	44.98	20,698,874,900	46.14	268,493,754	1.30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967,368,654	44.98	20,698,874,900	46.14	268,493,754	1.30
固定資產	15,221,137,879	32.65	11,936,259,635	26.61	3,284,878,244	27.52
土地	4,346,633,884	9.32	4,209,294,267	9.38	137,339,617	3.26
土地改良物	2,705,366,563	5.80	1,907,713,494	4.25	797,653,069	41.8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05,732,858	7.95	3,405,907,909	7.59	299,824,949	8.80
機械及設備	306,309,293	0.66	306,158,539	0.68	150,754	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2,800,898	0.84	443,026,068	0.99	- 50,225,170	- 11.34
雜項設備	229,854,890	0.49	215,076,694	0.48	14,778,196	6.87
租賃資產	365,175	0.00	365,175	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3,534,074,318	7.58	1,448,717,489	3.23	2,085,356,829	143.95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無 形 資 產	26,367,633	0.06	6,977,081	0.02	19,390,552	277.92
無 形 資 產	26,367,633	0.06	6,977,081	0.02	19,390,552	277.92
其 他 資 產	4,199,249	0.01	4,500,249	0.01	- 301,000	- 6.69
暫 付 款	3,657,039	0.01	3,957,039	0.01	- 300,000	- 7.58
存 出 保 證 金	542,210	0.00	543,210	0.00	- 1,000	- 0.18
負 債	1,279,765,373	2.75	1,588,212,921	3.54	- 308,447,548	- 19.42
流 動 負 債	646,670,409	1.39	1,094,320,017	2.44	- 447,649,608	- 40.91
應 付 款 項	558,122,225	1.20	704,658,765	1.57	- 146,536,540	- 20.80
預 收 款	—	—	2,553,710	0.01	- 2,553,710	- 10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88,548,184	0.19	387,107,542	0.86	- 298,559,358	- 77.13
其 他 負 債	633,094,964	1.36	493,892,904	1.10	139,202,060	28.18
遞 延 收 入	24,721,692	0.05	—	—	24,721,692	--
存 入 保 證 金	233,384,275	0.50	183,272,145	0.41	50,112,130	27.34
應 付 保 管 款	374,988,997	0.80	310,620,759	0.69	64,368,238	20.72
淨 資 產	45,337,810,136	97.25	43,272,648,514	96.46	2,065,161,622	4.7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6,617,575,509	100.00	44,860,861,435	100.00	1,756,714,074	3.92

註：依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11 年底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161,077,360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4,289,49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203 元。

本室審核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4,999,003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4,676,247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466 億 778 萬餘元、負債總額 12 億 7,976 萬餘元、淨資產為 453 億 2,80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金門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111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0,398,502,094	
現 金	8,231,020,030		
應 收 款 項	612,963,892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379,489,961		
預 付 款	1,175,028,211		
長 期 投 資		20,967,368,654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0,967,368,654		
固 定 資 產		15,221,137,879	
土 地	4,346,633,884		
土 地 改 良 物	2,705,366,563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3,705,732,858		
機 械 及 設 備	306,309,29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392,800,898		
雜 項 設 備	229,854,890		
租 賃 資 產	365,175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3,534,074,318		
無 形 資 產		26,367,633	
無 形 資 產	26,367,633		
其 他 資 產		4,199,249	
暫 付 款	3,657,039		
存 出 保 證 金	542,21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6,617,575,50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9,788,431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24,887,816	
增 列 111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11,287		
增 列 111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24,876,529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34,676,247	
增 列 以 前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 34,676,247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6,607,787,078

註：修正增列金門縣消防局 111 年度歲入實現數 111,187 元，係增列整理期間中央已撥款之補助收入，縣庫已收繳並列記「現

審定後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負債部			
流動負債		646,670,409	
應付款項	558,122,225		
預收其他政府款	88,548,184		
其他負債		633,094,964	
遞延收入	24,721,692		
存入保證金	233,384,275		
應付保管款	374,988,997		
原列負債總額			1,279,765,37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調整後負債總額			1,279,765,373
淨資產部			
淨資產	45,337,810,136		
原列淨資產總額			45,337,810,13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9,788,431
增列111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4,887,816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34,676,247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45,328,021,70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6,607,787,078

金」科目，爰不影響資產總額，免予調整。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10 億 3,64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8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96 億 5,3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8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5.55%，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281 億 4,088 萬餘元，增加 15 億 1,307 萬餘元，約 5.3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8 億 19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1.92%，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65 億 8,320 萬餘元，增加 2 億 1,879 萬餘元，約 3.32%，主要係部分學校價購房屋基地、新建中央廚房及修繕教室、活動中心、體育館及餐廳等校舍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89 億 2,1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8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8.75%，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78 億 5,920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258 萬餘元，約 13.52%，主要係新建或修繕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道路與新湖漁港泊區護岸及價購綠地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39 億 3,01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4.88%，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136 億 9,847 萬餘元，增加 2 億 3,169 萬餘元，約 1.69%，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金東地區湖庫導水管改善工程、大小金門海底管線上浮修復工程及購置智慧水管理平台伺服器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3 億 8,24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45%，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13 億 9,316 萬餘元，減少 1,069 萬餘元，約 0.77%，主要係減列以前年度標售金門新村房地之財產帳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1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4 個，基金總額 1 億 258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1 億 258 萬餘元之 92.61%。又 111 年度營運結果皆為賸餘，賸餘金額 112 萬餘元。另 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00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75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0 萬元，占 72.5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1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個，基金總額 7,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計 5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1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4 個）	99,000	102,581	95,000	95.96	95,000	92.61	5,000	—	5,000	78.98	1,123
縣政府主管（2 個）	24,000	27,581	20,000	83.33	20,000	72.51	—	—	—	—	248
獲有賸餘											
1. 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	12,000	14,505	10,000	83.33	10,000	68.94	—	—	—	—	123
2. 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	12,000	13,076	10,000	83.33	10,000	76.48	—	—	—	—	124
文化局主管（2 個）	75,000	75,000	75,000	100.00	75,000	100.00	5,000	—	5,000	88.35	875
獲有賸餘											
1. 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	—	—	—	149
2.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5,000	—	5,000	90.75	725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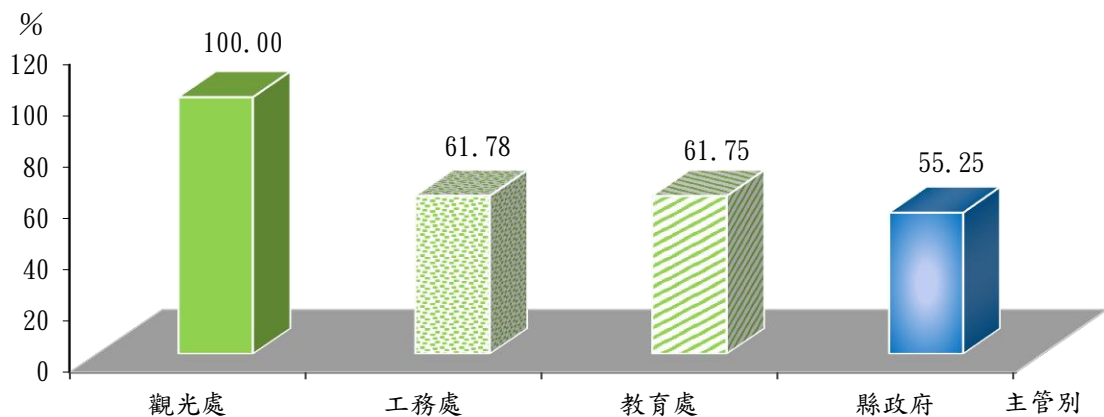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1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9 項，分別由縣政府、教育處、工務處及觀光處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2 億 8,767 萬餘元，執行數 16 億 7,528 萬餘元，執行率 73.23%，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1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9 項計畫合計		2,287,673	1,675,287	73.23
一、縣政府（8 項）		915,901	506,075	55.25
1	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	10,000	—	—
2	金門產遊博覽園區—服務中心建築新建工程計畫	7,000	—	—
3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43,413	1,490	3.43
4	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	339,740	60,490	17.80
5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52,052	27,860	53.52
6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00	546	54.69
7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414,074	368,976	89.11
8	金鑽進士路網	48,622	46,710	96.07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二、教育處（3 項）		311,252	192,183	61.75
1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31,329	3,199	10.21
2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65,358	13,876	21.23
3	開瑄國小一教學大樓及專科教室	214,564	175,108	81.61
三、工務處（5 項）		218,436	134,944	61.78
1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1,000	70	7.07
2	金門縣浯江抽水站設備提升及改善工程	20,021	2,290	11.44
3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	76,184	29,484	38.70
4	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101,231	83,216	82.20
5	金東地區湖庫導水管改善工程	20,000	19,882	99.41
四、觀光處（3 項）		842,083	842,083	100.00
1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563,971	563,971	100.00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146,651	146,651	100.00
3	港勤拖船設計建造案	131,459	131,459	100.00

註：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2.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採購招標多次流標、規劃設計期程延宕、施工進度落後、未依契約規定申請估驗計價或須辦理變更設計，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9 項，經本室分析各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情形，部分計畫核有：A. 規劃設計發包作業時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延宕；B. 工程發包過程多次流廢標；C. 部分計畫承商施工進度落後；D.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E. 承商遲延驗收缺失改善時程等，致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經函請該府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A. 已修正計畫完工時程；B. 已檢討流廢標次數過多原因，並加速趕辦招標作業；C. 已督促承商增加人力積極趕趕進度；D. 已督促設計單位儘速完成變更設計作業；E. 已積極督促承商儘速改善驗收缺失。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惟未核實評估實際儲貨與需求，復未確實管控規劃設計作業期程，並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歷經多次流標仍無法發包，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達成，亟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循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開發模式，申請撥用該縣金寧鄉寧山段 63-13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 15,075 平方公尺）以興建酒品倉庫，研提「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下稱本計畫），嗣獲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3,942 萬餘元（包含有償撥用土地費 2,864 萬餘元，工程建造費 2 億 1,078 萬餘元），預計興建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9,540 平方公尺，可儲放數量約 5,700 棧板之鋼構及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 棟，所需經費由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支應，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該府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用地後，隨即於 107 年 1 月 2 日委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辦理本計畫工程。惟金酒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因設計作業延遲，爰陳報該府同意將計畫列管期程展延至 111 年 10 月；後續辦理工程招標階段，因受營建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等因素影響，雖辦理工項減項、變更結構型式及縮減工程規模等處理方式，仍歷經 6 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設計單位因無繼續履約意願，金酒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該公司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縣政府未依市場狀況核實評估地區酒類業者實際儲貨與倉儲需求情況，逕以金酒公司擬自辦自用之需求替代，並陳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有未覈實提報計畫情事；又本計畫排除金酒公司原預期可解決倉儲使用問題之需求，卻未協助研謀可行替代方案，影響該公司生產成品保存及競爭力提升；B. 金酒公司未能依計畫期程管控並加速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及督促設計單位確實修正，致延誤設計期程；復未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明知經費不足仍勉強辦理招標，未及時評估營建物價持續上漲情形，歷經 6 次流標仍無法完成工程發包，並與設計單位終止契約，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較原定時程延宕 2 年仍未完工啟用，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之達成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後續興建完成後，將委由金酒公司代為管理並向地區批售商家收取管理費用，以符合酒品出貨物流作業及經濟效率；另寧山配銷處因庫存空間不足，致大量成品露天堆置儲放，金酒公司規劃先行搭建簡便型棚架儲放酒品，以防止日照雨淋；B. 爾後重啟委託規劃設計，將依本案第 2 次流廢標決議採 RC 結構物重新辦理進行規劃設計，並審慎評估工程預算合理性，掌控市場行情，加速審查作業；另工程招標策略將審慎評估選用適切之招標方式並加強辦理邀標作業，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詳乙-14 頁）

(2) 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因自籌經費龐大未能一次到位，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並因輸水管線未完成施作，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調度轉運及

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自來水廠為因應大陸引進水源之處理，以滿足金門未來之用水需求，提升供水系統穩定性與安全性，研提「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轉陳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於103年8月25日核定辦理，計畫期程103至107年，建設經費為13億5,493萬餘元，預計新建1座淨水場（即洋山淨水場）供應全金門所需，並進行相關島內之導抽水、淨水及供配水設施之興建。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為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因自籌經費龐大，雖先商洽財政單位與行庫辦理借貸，惟款項未能配合計畫期程一次到位，復未研提其他財務替代方案，致無法配合大陸引水時程需求，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較原定計畫時程延遲逾4年仍未完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B. 洋山淨水場下游自來水輸水管線工程未能配合大陸引水時程及早規劃辦理，迄淨水場工程完工後始陸續發包施工，致淨水場啟用後因新建輸水管線尚未完成，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亦未達成減抽地下水量目標，並增加購水成本；C. 為利自大陸引水供應金門西半島居民需求，提早籌劃興建計畫第二期配水設施做為供水轉運樞紐，惟因重新評估營運資金狀況等因素影響，部分工程於完成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後即暫緩執行，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遭擱置未用，恐影響未來金門地區東水西送之調度及轉運作業，允宜審慎評估將配水設施恢復施作，早日發揮金門地區整體供水網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未來將視經費籌措與建設發展狀況，不定期滾動檢討，使能於滿足地區供配水需求下，擇期適時啟動；B. 洋山淨水場及其後續送配水管線同屬「自來水擴建計畫」之一環，囿於所需經費龐大且未能一次籌措到位，致部分個案有延遲啟案情形，已積極趕辦中；C. 目前因廠內營運資金狀況暫緩後續各項工程之執行，未來將視地區發展建設，適時滾動式檢討並進行案件推動。（詳乙—66頁）

（3）為妥善處理淨水污泥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惟於營運代操作期程屆滿前未及早覓妥接辦廠商，致污泥無法有效乾燥徒增清運成本；又未務實探究工程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處理效能提升，亟待檢討改善：自來水廠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於104年7月1日起下水污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原送至地區性掩埋場處置方式須改為清運至臺灣處理，該廠為解決衍生去化及清運處理費增加問題，辦理「金門縣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統包工程」，以接收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脫水處理之污泥，乾燥後清運至臺灣。經查該廠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污泥減量乾燥設備代操作期程屆滿前，未及時因應辦理接續工作之發包作業，致4個月無廠商代操作，須運至臺灣處理，徒增清運污泥成本；B. 辦理招標歷經多次流廢標，惟未依規定務實探究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之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原代操作契約後續擴充時間撰寫尚未盡實際需求，已於新招標案中補正改進，減少契約銜接空窗期缺口，以加速污泥清運期程，降低處理費用；B. 爾後針對招標流廢標多次之案件，將研擬相關對策並評估市場環境，以避免造成工程計畫延宕，減少無謂行政作業。（詳乙—67頁）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縣政府	金門產遊博覽園區－服務中心建築新建工程計畫	111－113	77,000	7,000	—	—
2	縣政府	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	111－112	62,830	10,000	—	—
3	縣政府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110－113	130,000	43,413	745	1.72
4	工務處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109－110	57,039	4,874	70	1.45
5	教育處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10－112	126,795	32,573	3,200	9.82
6	工務處	金門縣浯江抽水站設備提升及改善工程	111－112	54,113	20,021	—	—
7	縣政府	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	101－110	1,126,286	1,126,286	847,037	75.21
8	教育處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09－112	107,070	67,439	13,876	20.58
9	工務處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	110－113	143,000	104,512	52,040	49.79
10	縣政府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108－112	95,000	56,500	32,308	57.18
11	縣政府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7－111	210,783	76,000	3,624	4.77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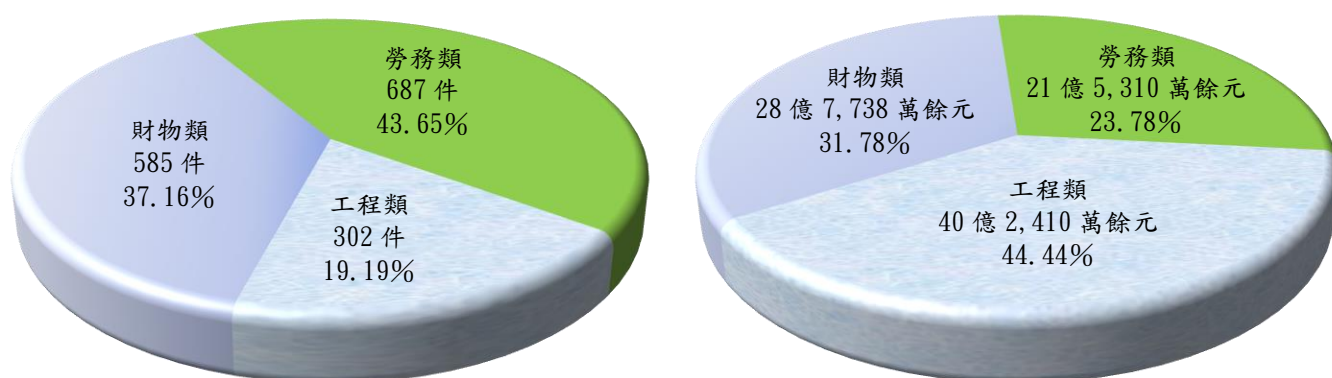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7,000	—	—	因工程基地地質處於不穩定狀態，須作通盤考量，緩辦2年，影響後續期程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000	—	—	尚在規劃設計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413	1,490	3.43	因勞務規劃設計招標案流標2次，辦理期程延後及廠商延遲申請計價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00	70	7.07	規劃設計廠商辦理規劃未盡周延，歷經多次審查修正延宕期程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1,329	3,199	10.21	因細部設計審查期程及建築執照變更延宕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021	2,290	11.44	因工程發包歷經2次流廢標，造成招標作業期程延宕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9,740	60,490	17.80	因工程發包歷經4次流標，造成招標作業期程延宕；及土建標工程進度嚴重逾期等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5,358	13,876	21.23	因工程發包歷經5次流廢標，造成招標作業期程延宕，刻正辦理第6次招標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6,184	29,484	38.70	因工程發包歷經12次流標，造成招標作業期程延宕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2,052	27,860	53.52	因工程發包歷經6次招標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後續期程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00	546	54.69	因工程發包歷經6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又因變更設計問題，與設計單位終止契約，影響後續期程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1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1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574 件，決標總金額 90 億 5,459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302 件（占 19.19%），決標金額 40 億 2,410 萬餘元（占 44.44%）；財物採購 585 件（占 37.16%），決標金額 28 億 7,738 萬餘元（占 31.78%）；勞務採購 687 件（占 43.65%），決標金額 21 億 5,310 萬餘元（占 23.78%）（圖 2）。

圖 2 111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規劃設計至結算驗收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本室 111 年度稽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核有：A. 招決標公告未詳細登載相關事項，或決標資訊刊登錯誤，或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逾期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 承商未全程聘用合格工地主任，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亦未善盡審查責任；C. 工地品管及監造人員是否取得品管回訓合格證明之審認時點與規定未合，或渠等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逕自擔任品管及監造工作，致有工地人員資格合格與否之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轉知各機關單位注意檢討改善，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之檢測需求，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快

篩試劑，惟未善用比價競爭機制並參考市場行情訂定底價，致採購商品存有大幅價差情形，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縣政府及所屬金酒公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檢測需求，降低員工與民眾參與活動及職場群聚之感染風險，於 111 年 1 至 6 月期間辦理「『GENBODY COVID-19 Ag』快篩試劑 3,000 組特別緊急採購」等 8 件快篩試劑採購，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分別由 6 家廠商得標，決標金額總計 1,630 萬餘元，合計採購快篩試劑 8 萬 700 劑。經查該府及金酒公司辦理採購過程，核有：A. 未善用比價競爭機制以發揮最低標決標效果，致相近期間向不同廠商採購相同產品卻存有大幅價差情形，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B. 辦理底價訂定未參考市場行情或政府機關決標單價提出檢討分析資料，以為底價核定參考，致訂定之底價高於市場行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因應當時疫情緊張，且快篩試劑市場供貨短缺，未能進行多家廠商比價及議價，致採購單價偏高，爾後若有類似情事，將取得 2 家廠商報價進行比價，俾利採購取得價格合理之所需物品，減省公帑支出；B. 爾後於類似標案訂定底價時，除將收集多方面資料外，並將建議需求單位訂定預估金額時檢具參考資料，以利核定底價時可供參酌。（詳乙—25 頁）

（2）為提升採購品質代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採購業務，惟擬定招標文件部分內容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有悖，且辦理投標文件收件程序亦未臻周延，易衍生採購爭議並增加弊端風險，亟待檢討改善：採購招標所為提升採購品質，並達成以顧客為導向服務理念的目標與願景，負責辦理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委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業務。經查該所於 109 至 111 年度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A.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未使用當次發售之招標文件，視為無效之情形，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略以，因未達法定家數而再行公開招標時，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之規定有悖，易衍生採購爭議；B. 辦理投標文件收件程序未臻周延，無法確認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機關之確實時間、順序及有無逾期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降低因程序規定暨硬體設備疏失所衍生之弊端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依據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判決案例，將實務面作業納入考量；B. 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投標流程，為兼顧保密原則，改採電子印時投遞招標文件為主，人工收件為輔，該措施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詳乙—72 頁）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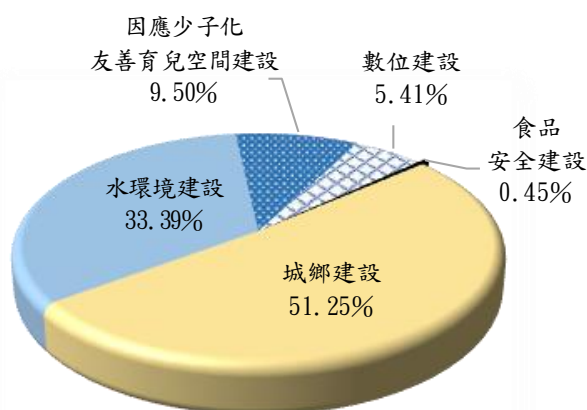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金門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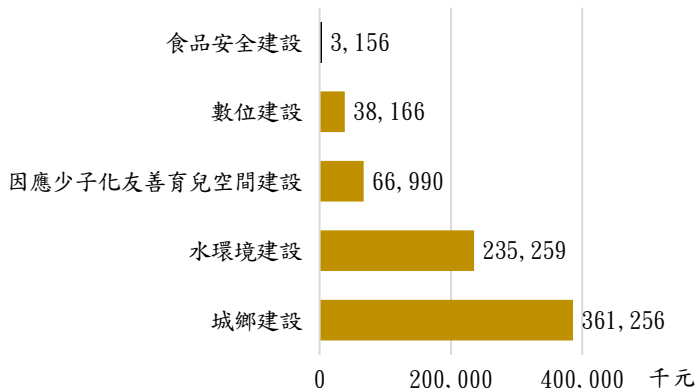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482萬餘元（1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3億6,125萬餘元（51.25%），水環境建設2億3,525萬餘元（33.3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699萬元（9.50%），數位建設3,816萬餘元（5.41%），食品安全建設315萬餘元（0.45%）（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48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億6,061萬餘元，約93.73%（表1、圖3）。

表1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704,827	660,618	93.73
城 鄉 建 設	361,256	325,702	90.16
水 環 境 建 設	235,259	230,252	97.8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6,990	64,707	96.59
數 位 建 設	38,166	36,816	96.46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3,156	3,141	9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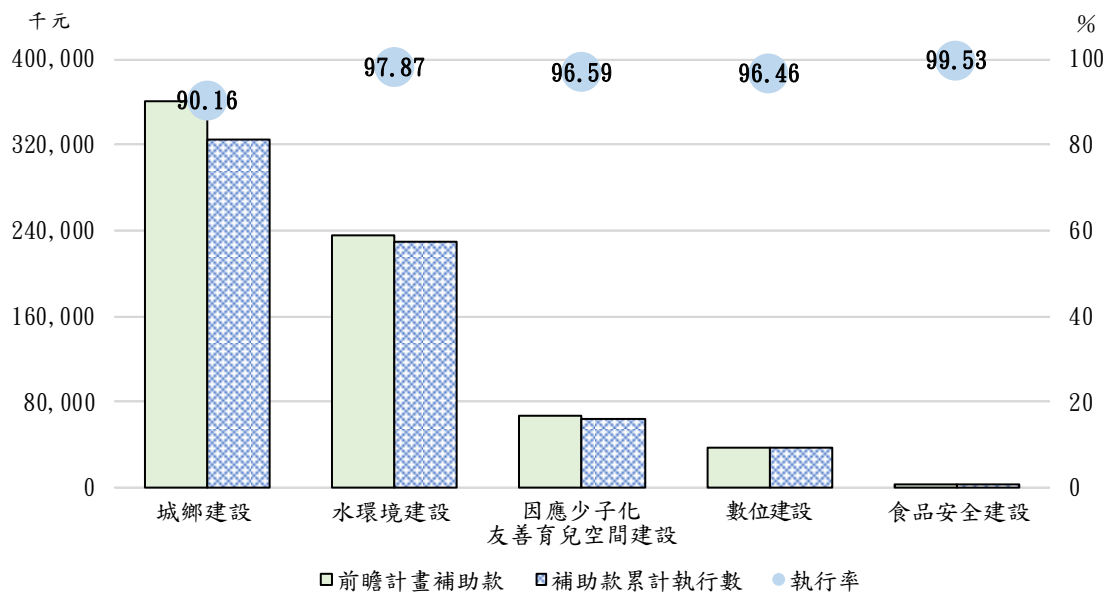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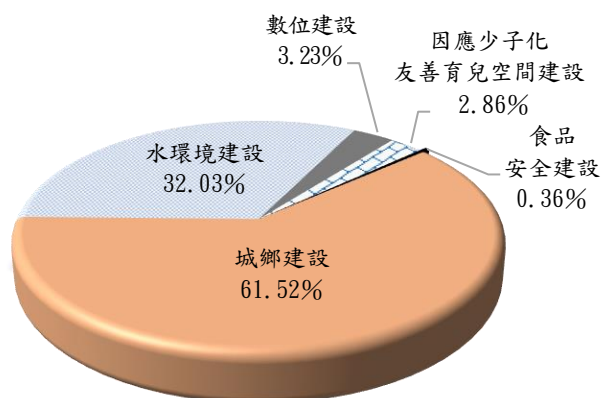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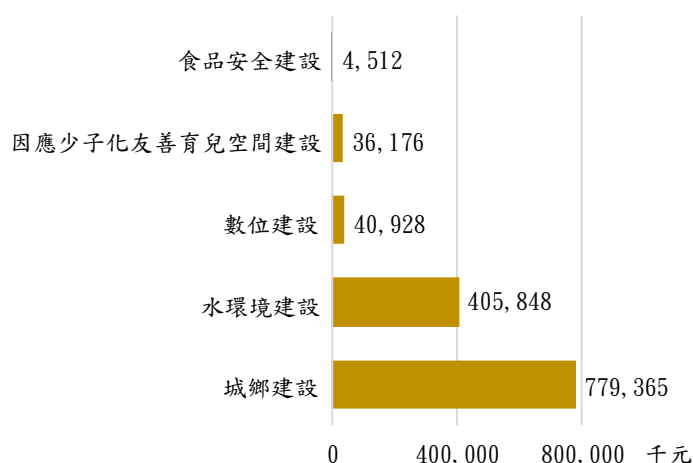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2億6,683萬餘元（1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7億7,936萬餘元（61.52%），水環境建設4億584萬餘元（32.03%），數位建設4,092萬餘元（3.2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617萬餘元（2.86%），食品安全建設451萬餘元（0.36%）（圖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2億6,68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1億7,992萬餘元，約93.14%（表2、圖6）。

表2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 100)
合計	1,266,830	1,179,921	93.14
城鄉建設	779,365	704,917	90.45
水環境建設	405,848	404,961	99.78
數位建設	40,928	37,768	92.2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6,176	27,771	76.77

表2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續）

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512	4,503	99.8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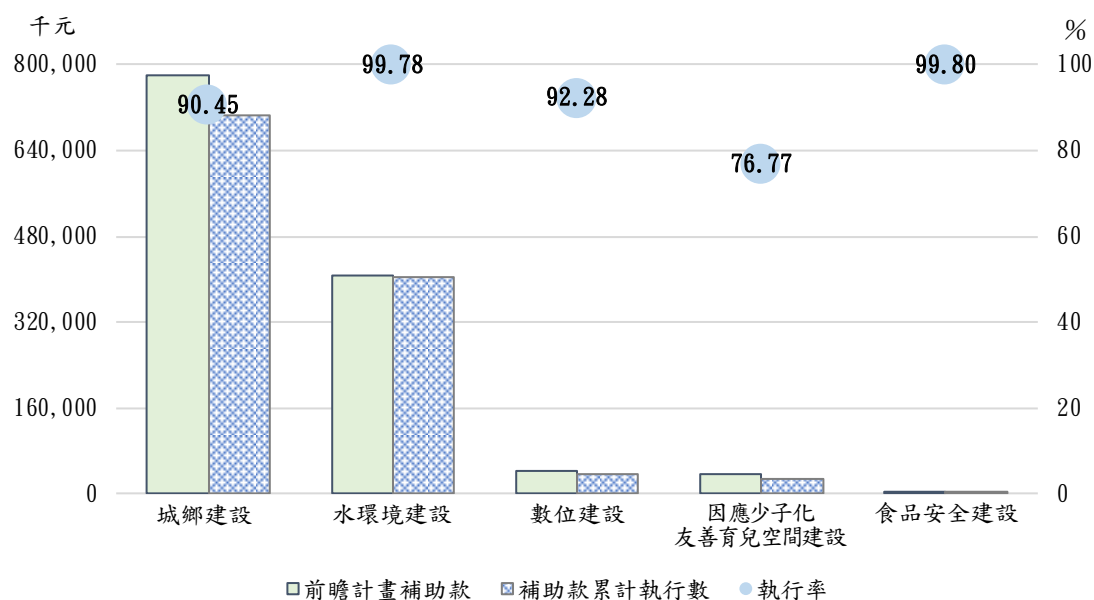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2 億 6,683 萬餘元與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2 億 6,313 萬餘元，差異 370 萬餘元，其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原列 3,247 萬餘元，因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門縣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370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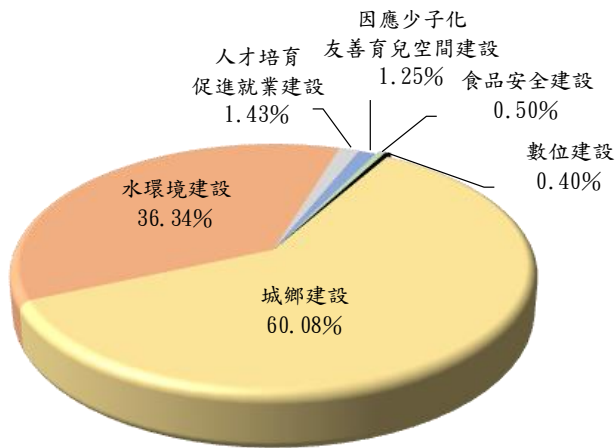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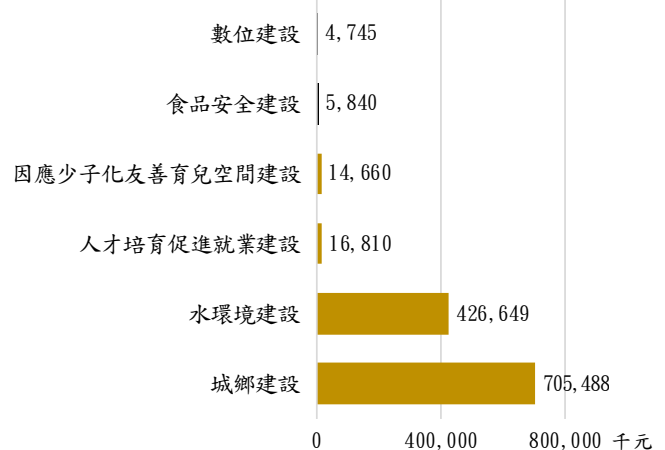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1億7,419萬餘元（1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7億548萬餘元（60.08%），水環境建設4億2,664萬餘元（36.3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681萬餘元（1.4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466萬元（1.25%），食品安全建設584萬元（0.50%），數位建設474萬餘元（0.40%）（圖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1億7,41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億4,992萬餘元，約63.87%。

表3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174,194	749,928	63.87
城 鄉 建 設	705,488	419,096	59.41
水 環 境 建 設	426,649	294,978	69.14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6,810	14,579	86.73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14,660	10,863	74.1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5,840	5,675	97.17
數 位 建 設	4,745	4,734	9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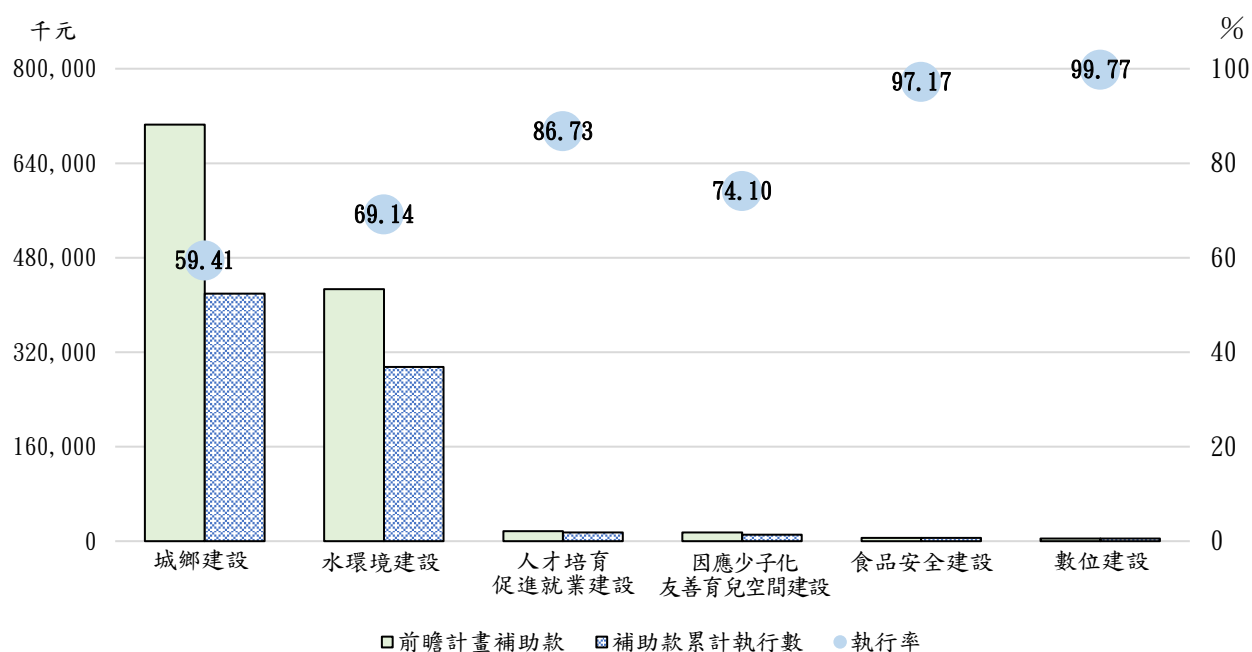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1 億 7,419 萬餘元與 11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1 億 4,994 萬餘元，差異 2,424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7 億 5,796 萬餘元，因交通部及內政部補助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5,247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3 億 6,327 萬餘元，因經濟部補助金門大橋附掛自來水管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6,337 萬餘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原列 821 萬餘元，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中小行動載具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859 萬餘元；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原列 384 萬餘元，因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200 萬餘元；數位建設計畫原列 199 萬餘元，因衛生福利部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275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興建停車場以建構完善停車系統，惟於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後，卻以金額龐大等因素停止部分停車場興設計畫，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不用，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並影響疏解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目標之達成。(城鄉建設)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下「金城鎮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總計畫經費11億8,948萬餘元(中央補助7億7,645萬餘元，縣政府自籌經費4億1,302萬餘元)，於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預算金額分別為5億9,181萬餘元及5億4,990萬元，經該府於110年11月22日及111年1月28日辦理工程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府雖將預算金額分別調增為8億1,647萬餘元、7億6,037萬餘元及追加工期，仍均無廠商投標並各歷經7次流標後，該府檢討因工程所需金額龐大、學生活動及教學空間不足、後續維護管理計畫未明等因素考量，於112年1月10日召開「金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海快專區、停車場、圖美館等3案政策會議」討論決議，停止辦理該2件停車場工程，並研議評估另覓合適場址，

及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異址事宜。顯示該府辦理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於經費估列及場址擇選有未盡周妥情事。另因該府撤銷該2處停車場興建，導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不用，並各須支付設計單位約1,761萬餘元（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部分）及2,029萬餘元（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部分）之服務費用，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亦影響原預期停車場興建完成後將舒緩金城市區停車空間不足、增進道路交通順暢目標之達成。鑑於金門大橋已於111年10月底通車，為滿足所衍生之交通流量與停車需求，允應積極研謀後續可行替代方案，審慎選址辦理規劃，以儘速完成停車場興建，建構完善停車系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針對原有規劃之停車空間部分，刻積極研擬其他替代方案，初步構思於金門高中及東門圓環改建立體停車場，惟因涉及既有使用機關溝通協調事宜，仍須詳盡評估後始可據以推動。（詳乙—17頁）

（二）打造後浦城市生活景觀推動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惟部分工程因配套之其他停車場計畫停止興建，影響工程後續推動；或未與地方達成共識即先行發包，致無法施工須辦理變更設計。（城鄉建設）

內政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3億6,250萬元（中央補助2億9,000萬元，縣政府自籌經費7,250萬元），計畫期程106至109年，計畫項目包含水公園莒光湖區、浯江溪開蓋240公尺、海濱運動公園及運動場周邊改善等工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恢復河流生態辦理浯江溪開蓋工程，惟因原為解決長期停車問題興建之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已終止辦理，致原預期將有效串聯城鎮之心計畫及城市周邊綠地空間之目標難以達成；2. 海濱公園工程及運動場工程等2案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就民眾及各方對於工程內容疑義與未符實際需求等事項儘速協調達成共識，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致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施作，須再辦理說明會及變更設計，延誤計畫執行及完成期程；3. 機關未於規定期限會同廠商辦理海濱公園工程及運動場工程竣工確認；4. 海濱公園工程及運動場工程部分工項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已逾30%，仍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及辦理結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浯江溪開蓋及整治仍是該府後續施政努力重點，後續將持續研究停車場可行替代方案，並借鏡其他國內外溪流整治成功經驗，早日完成浯江溪開蓋重生目標；2. 爾後工程將更密集溝通協調，避免再發生延誤計畫執行進度情事；3. 爾後工程將注意竣工查驗期程規定應於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辦理竣工查驗；4. 爾後工程於結算前，將注意改進，確實完成檢討數量增減之契約單價調整程序。（詳乙—18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